

立法院法制局法案評估報告

編號：1307

本報告僅供委員參考

空氣污染防治法修正草案評估報告

法制局 楊芳苓 撰

中華民國 107 年 2 月

空氣污染防治法修正草案評估報告

目次

摘要	1
壹、前言	3
貳、草案重點	4
參、我國空氣品質標準及現況	7
肆、空氣污染防治政策執行概況	12
伍、問題評析與建議	16
一、我國懸浮微粒及二氧化硫等空氣污染物標準相較國際略顯寬鬆，為加強立法監督，維護國民健康，空氣品質標準之授權規定增訂送立法院備查之規定（草案第 5 條）	16
二、鑑於空氣品質監測結果與民眾觀感呈反差現象，增訂中央主管機關應將空氣品質改善進度及績效，每年向立法院提出書面報告（草案第 13 條）	20
三、空氣品質有嚴重惡化之虞時，宜俟空氣品質惡化警告發布後，各級主管機關再令公私場所採取相應之緊急防制措施，以符合實務運作（草案第 14 條第 1 項）	23
四、增訂各級主管機關於空氣品質惡化警告發布後，兒童及孕婦應優先獲得照顧之婦幼保障條款（草案第 14 條增訂第 2 項）	29
五、空氣污染防治費支用項目應增訂空氣污染檢舉獎金事項，以鼓勵員工檢舉不法（草案第 18 條第 1 項）	30
六、增訂空氣污染防治費基金管理會之委員，其單一性別比例不得少於三分之一，及有利益迴避必要時之迴避條款（草	

案第 18 條第 2 項)	33
七、公私場所固定污染源取得之許可證，其許可條件建議以季為檢視單位；許可證之展延期限宜兼顧地方政府之核發權限（草案第 24 條、第 30 條）	36
八、為達成空氣品質維護區之設置目的，增訂各級主管機關對於移動污染源進入時段之限制權限（草案第 40 條）	39
九、空氣污染防制專責人員或其他受僱人以網際網路公開方式揭露公私場所違反本法行為之情形，亦宜納入吹哨者條款，予以保障（草案第 95 條）	40
十、草案條文文字不符合法律統一用字、用語表之彙整（草案第 30 條、第 74 條）	43
十一、法案性別及人權影響評估	45
陸、結論	46
柒、條文對照表	48
參考文獻	131
附錄 1：「空氣污染防制法修正草案」評估報告（初稿）座談會紀錄及參採情形	134
附錄 2：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法案及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	151
附錄 3：立法院法制局法案性別與人權影響評估檢視表	161

摘要

空氣污染防制法自64年5月23日公布施行迄今，歷經8次修正，最近一次修正日期為101年12月19日。由於近年來陸續發生數起重大空氣污染議題，現行空氣污染防制法（以下簡稱本法）管制規定主要定於91年間，因社經環境變遷、污染管制需求不同，現行法有檢討修正之必要。

行政院為有效改善空氣品質及回應各界意見，擬具「空氣污染防制法」修正草案，其主要修正內容如下：加強生煤、石油焦等燃料管制，從其成分標準及混燒比例管理；訂定空氣品質三級防制區既存固定污染源應削減污染物排放準則，俾利地方主管機關於指定削減既存污染源排放量時，有所遵循；授權地方主管機關得視所轄空氣品質需求，劃設空氣品質維護區，管制移動污染源；嚴禁汽車為規避檢測，安裝減效裝置；新增含揮發性有機物化學製品之成分標準規範，以強化源頭管制；參採司法改革國是會議建議，審酌水污染防治法立法體例，對於違反本法義務而獲有利益者，除處以罰鍰外，建構追繳其所得利益法源，落實環境正義；新增檢舉獎金及吹哨者制度，鼓勵民眾及企業員工檢舉不法，以彌補主管機關稽查人力之不足，該草案已於106年12月22日以院臺環字第1060199535號函送請本院審議。

本報告爰針對草案提出數點修正建議如下：一、我國懸浮微粒及二氧化硫等空氣污染物標準相較國際略顯寬鬆，為加強立法監督，空氣品質標準之授權規定宜增訂送立法院備查之規定，以維護國民健康（草案第5條）。二、鑑於空氣品質監測結果與民眾觀感呈反差現象，配合污染源有隨時增加之情形，空氣品質監測站之設置地點宜定期檢討（草案第13條）。三、空氣品質有嚴重惡化之虞時，宜俟空氣品

質惡化警告發布後，各級主管機關再令公私場所採取相應之緊急防制措施，以符合實務運作（草案第14條第1項）。四、各級主管機關於空氣品質惡化警告發布後，增訂兒童及孕婦應優先獲得照顧（草案第14條增訂第2項）。五、空氣污染防制費支用項目應增訂空氣污染檢舉獎金事項，以鼓勵員工檢舉不法（草案第18條第1項）。六、增訂空氣污染防制費基金管理會之委員單一性別比例不得少於三分之一，及有利益迴避必要時之迴避條款（草案第18條第2項）。七、公私場所固定污染源取得之許可證，其許可條件建議以季為檢視單位；許可證之展延期限宜兼顧地方政府之核發權限（草案第24條、第30條）。八、為達成空氣品質維護區之設置目的，增訂各級主管機關對於移動污染源進入時段之限制權限（草案第40條）。九、空氣污染防制專責人員或其他受僱人以網際網路公開方式揭露公私場所違反本法行為之情形，亦宜納入吹哨者條款，予以保障（草案第95條）。十、草案條文文字不符合法律統一用字、用語表之彙整（一）第30條第4項第2款規定之文字，所「訂」宜修正為「定」，以符合法制用字。（二）第74條第1項規定之文字「0．五」，宜修正為「零點五」，以符合法律統一用語。俾供本院委員於審查本法案時之參考。

空氣污染防治法修正草案評估報告

壹、前言

空氣污染防治法自64年5月23日公布施行迄今，歷經8次修正，最近一次修正日期為101年12月19日。由於近年來陸續發生數起重大空氣污染議題，現行空氣污染防治法（以下簡稱本法）管制規定主要定於91年間，因社經環境變遷、污染管制需求不同，現行法有檢討修正之必要。

近期由於科學證據發現粒徑越小的粒狀物，對健康的影響越嚴重，因此國際間粒狀污染物管制重點，亦從總懸浮微粒、懸浮微粒轉移至細懸浮微粒。細懸浮微粒(PM2.5)是指懸浮在空氣中，氣動粒徑小於等於 2.5 微米的粒子，其直徑僅約為人類頭髮直徑之 1/30。由於粒徑極小，經由呼吸進入人體後，會穿透肺泡，隨著血液循環到全身，加上細懸浮微粒(PM2.5)成分複雜，含有硫酸鹽、硝酸鹽、元素碳、有機碳、多環芳香烴及重金屬等成分，越來越多科學證據顯示細懸浮微粒(PM2.5)可能會導致支氣管炎、氣喘、心血管疾病及癌症等疾病，加上細懸浮微粒(PM2.5)亦會導致能見度降低，影響交通安全，還會造成酸沉降及生態破壞甚至影響氣候變遷，因此，細懸浮微粒(PM2.5)的管制議題也越來越受到重視¹。

去（106）年 12 月 17 日反空污大遊行²，台灣健康空氣行動聯盟與公民團體分別在台中與高雄兩地同步舉行，並提出四大訴求，包括：（一）行政院、經濟部與環保署南遷；（二）中火立刻減煤二成

¹ 行政院環保署 104 年 8 月「清淨空氣行動計畫(104-109 年)」，頁 3。

² 陳世宗、李義，反空污遊行 5 首長參與 吳敦義親征 李應元不缺席，中國時報，第 A4 版，106 年 12 月 17 日。台灣健康空氣行動聯盟與公民團體，今天在台中市議會前廣場舉辦「1217 反空汙抗暖化救健康大遊行」，包括台中市長林佳龍、彰化縣長魏明谷、南投縣長林明溱、嘉義市長涂醒哲、雲林縣長李進勇等 5 縣市首長將出席。

(107.1.26 前)，之後再逐年減一成；(三) 各縣市前 30 大污染源減排二成 (107 年底前)；(四) 空品資訊網速增可即時反映的指標。

行政院為有效改善空氣品質及回應各界意見，擬具「空氣污染防治法」修正草案，其主要修正內容如下：加強生煤、石油焦等燃料管制，從其成分標準及混燒比例管理；訂定空氣品質三級防制區既存固定污染源應削減污染物排放準則，俾利地方主管機關於指定削減既存污染源排放量時，有所遵循；授權地方主管機關得視所轄空氣品質需求，劃設空氣品質維護區，管制移動污染源；嚴禁汽車為規避檢測，安裝減效裝置；新增含揮發性有機物化學製品之成分標準規範，以強化源頭管制；參採司法改革國是會議建議，審酌水污染防治法立法體例，對於違反本法義務而獲有利益者，除處以罰鍰外，建構追繳其所得利益法源，落實環境正義；新增檢舉獎金及吹哨者制度，鼓勵民眾及企業員工檢舉不法，以彌補主管機關稽查人力之不足，該草案已於 106 年 12 月 22 日以院臺環字第 1060199535 號函送請本院審議。

貳、草案重點

本草案修正重點如下³：

- 一、三級防制區增訂中央主管機關訂定既存污染源應削減污染排放量準則，俾利地方主管機關有所遵循；修正地方主管機關擬訂之空氣污染防治計畫，須會商鄰近直轄市、縣（市）訂定，且五年檢討一次，並應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定。(草案第 6 條及第 7 條)
- 二、增訂未符合空氣品質標準之總量管制區內既存污染源削減量差額實際削減量認可規定，並對固定污染源取得供抵換污染物增量之

³ 行政院於 106 年 12 月 22 日以院臺環字第 1060199535 號函送「空氣污染防治法修正草案」。

排放量來源酌作文字修正，提升總量管制計畫執行成效。(草案第 8 條及第 9 條)

三、參採司法改革國是會議建議，落實資訊公開，爰明定空氣品質監測狀況、固定污染源許可申請、公私場所與相關人員之稽查處分及公私場所之復工試車等資訊應公開。(草案第 13 條、第 15 條、第 35 條及第 98 條)

四、新增電業因執行緊急防制措施或配合各級主管機關降低燃煤發電，致增加燃氣發電之燃料用量及污染物年排放量，其增量得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審核，並送中央主管機關核可後，不受設置與操作許可證登載及環境影響評估承諾之年許可燃料用量及年排放量之限制規定。(草案第 14 條)

五、增訂公私場所排放空氣污染物符合之排放標準應含有害空氣污染物項目，其排放標準值之訂定應將健康風險因子納入考量。(草案第 20 條)

六、中央主管機關訂定固定污染源設置與操作許可證等相關應遵行事項之辦法時，應定有全國一致性之審查原則。(草案第 24 條)

七、將使用燃料與易致空氣污染物質分開管理，增訂公私場所固定污染源使用燃料應符燃料成分標準規範，並應取得許可證；另增加易致空氣污染物質申請使用許可證之許可條件。(草案第 28 條及第 29 條)

八、地方主管機關於審查許可證展延案件時，應依既存固定污染源應削減污染物排放量準則及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定之空氣污染防制計畫計算許可排放量。(草案第 30 條)

- 九、新增交通工具以外移動污染源之管制，並禁止汽車安裝影響空氣污染物排放之減效裝置規定。另考量交通工具動力系統或污染控制元件衰退年限，中央主管機關得視空氣品質需求，加嚴出廠十年以上交通工具原適用之排放標準，以減少污染物排放量。(草案第 36 條)
- 十、移動污染源空氣污染防制設備，須經中央主管機關認證。(草案第 37 條)
- 十一、各級主管機關劃設空氣品質維護區之授權，得因地制宜實施移動污染源管制措施，以改善管制區之空氣品質。(草案第 40 條)
- 十二、主管機關為辦理汽車排氣定期檢驗，得委託其他機關辦理之依據。(草案第 43 條)
- 十三、製造、進口、販賣之含揮發性有機物化學製品，應符合中央主管機關所定各種類之成分標準規範。(草案第 47 條)
- 十四、增訂最低刑度、提高現行刑事處罰刑度及罰金上限。另規定排放之空氣污染物中含有害空氣污染物致空氣污染之超標數值，及燃燒易生特殊有害健康物質之處罰。(草案第 51 條至第 56 條)
- 十五、為遏止工商廠場違反本法規定影響民眾健康，爰參考水污染防治法規定，提高科處法人或自然人罰金至十倍，同時擴大應處罰金之範圍。(草案第 57 條)
- 十六、參採司法改革國是會議建議，提高法定罰鍰額度上限。(草案第 58 條至第 65 條、第 68 條及第 69 條)
- 十七、參考司法實務見解，將「按日連續處罰」修正為「按次處罰」。(草案第 58 條、第 61 條、第 62 條、第 64 條、第 67 條至第

70 條、第 73 條及第 81 條)

十八、加重故意影響空氣污染物排放之製造、銷售或安裝減效裝置之罰鍰，以嚴懲欺瞞行為。(草案第 66 條)

十九、考量行為罰態樣龐雜及微罪輕罰精神，調整違反本法空氣污染行為處罰額度下限之。(草案第 67 條)

二十、參考司法改革國是會議建議事項，建立不法利益追繳與罰鍰併行機制，增訂公私場所或油燃料銷售、進口者，未依規定方式申報空氣污染防制費之處罰，及各級主管機關追繳之所得利益罰鍰，應使用於空氣污染防制工作之規定，並納入基金專款專用。(草案第 74 條、第 86 條及第 87 條)

二十一、為鼓勵民眾檢舉公私場所之不法行為，爰增訂檢舉獎勵金之規定。(草案第 94 條)

二十二、鑑於製造空氣污染需要多人合意共謀，爰參考水污染防治法第 39 條之 1 規定，以及國外對於吹哨者 (whistle blower) 及污點證人保護之立法例，鼓勵內部員工檢舉不法。(草案第 95 條)

參、我國空氣品質標準及現況

一、我國空氣品質標準

自 83 年 11 月起，環保署監測資料發布經由網際網路每小時更新全球資訊網最新之小時值，每日提供隔日空氣品質預測資料。自 98 年 3 月起增加臺灣本島 3 日預報及 99 年 1 月增加離島地區隔日空氣品質預報資料。自 101 年 1 月起每日提供 2 次預報，以供各界查詢空氣品質資訊，並自 103 年 10 月 1 日起提供細懸浮微粒 (PM_{2.5})

指標預報⁴。

依本法第 5 條第 3 項規定，前項空氣品質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有關機關定之，環保署爰訂定「空氣品質標準」。該標準原以空氣污染指標作為發布空氣品質對人體健康影響的提示，空氣污染指標(Pollutant Standards Index,簡稱 PSI)為將每日監測所得懸浮微粒(PM10)(粒徑 10 微米以下之細微粒)、二氧化硫(SO₂)、二氧化氮(NO₂)、一氧化碳(CO)及臭氧(O₃)等五種主要污染物之濃度值，依其對人體健康的影響程度，以分段線性方程式換算為 0-500 之指標值，其影響程度之五個等級如下：0-50 為良好(綠色)、51-100 為普通(黃色)、101-199 為不良(紅色)、200-299 為非常不良(紫色)、300 以上為有害(褐色)⁵。

105 年 12 月 1 日起，為接軌國際，環保署將空氣污染指標(PSI)及細懸浮微粒(PM_{2.5})雙指標調整為適用於我國的單一指標，空氣品質指標⁶(Air Quality Index,簡稱 AQI)。AQI 顏色分為綠、黃、橘、紅、紫跟褐紅，橘色以上就對敏感族群有影響，褐紅為最嚴重空污等級，沙塵暴最有可能達到此標準⁷。

AQI 為依據環保署設置之一般空氣品質自動測站監測資料，將當日空氣中臭氧(O₃)、細懸浮微粒(PM_{2.5})、懸浮微粒(PM₁₀)、一氧化碳(CO)、二氧化硫(SO₂)及二氧化氮(NO₂)等 6 種主要污染物之 7 個濃度值，以其對人體健康的影響程度，以分段線性方程式(插補法)換算為 0-500 之副指標值，再以當日各副指標值之最大值為該測站當日之 AQI 指標值，藉以表達空氣品質狀況，其數值愈大，級別愈

⁴ 參環保署空氣品質監測報告 105 年年報，頁 1-6。

⁵ 環境保護統計名詞定義，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統計室，106 年 8 月，頁 4。

⁶ 同註 4。

⁷ 李芳菲，空污指標改用美國 AQI 紫爆非最嚴重，自立晚報，105 年 11 月月 29 日。

高，空氣污染愈嚴重（如附表 1）。

附表 1：空氣品質指標(AQI)與健康影響對照表

空氣品質 指標 (AQI)	0～50	51～100	101～150	151～200	201～300	301～500
對健康影響 與活動建議	良好	普通	對敏感族群 不健康	對所有族群 不健康	非常不健 康	危害
	Good	Moderate	Unhealthy for Sensitive Groups	Unhealthy	Very Unhealthy	Hazardous
狀態色塊	綠	黃	橘	紅	紫	褐紅
人體 健康 影響	空氣品質為良好，污染程度低或無污染。	空氣品質普通；但對非常少數之極敏感族群產生輕微影響。	空氣污染物可能會對敏感族群的健康造成影響，但是對一般大眾的影響不明顯。	對所有人的健康開始產生影響，對於敏感族群可能產生較嚴重的健康影響。	健康警報：所有人都可能產生較嚴重的健康影響。	健康威脅達到緊急，所有人都可能受到影響。

資料來源：行政院環保署空氣品質監測網

二、我國空氣品質現況

環保署於 82 年 9 月完成空氣品質監測網建置工程後，復分年增設測站，監測站依不同監測目的，分為一般空氣品質監測站、交通空氣品質監測站、工業空氣品質監測站、國家公園空氣品質監測站、背景空氣品質監測站及其他監測站等 6 種類型，目前共設置 76 個空氣品質監測站。

（一）歷年空氣污染指標變化趨勢

依據環保署空氣品質監測網數據顯示，105 年度依該署全部測站

監測結果分析，總測定站日數共計 2 萬 7,731 站日，PSI 平均值 49，其中空氣品質良好等級($PSI \leq 50$)比率占 57.25%，普通等級($50 < PSI \leq 100$)占 42.11%，不良以上等級($PSI > 100$)占 0.64%。簡言之，我國空氣品質多屬於普通或良好程度，惟 105 年度 $PSI > 100$ 比率分較 104 年度之 0.55%，增加 0.09 個百分點，空氣品質稍有惡化（附表 2）。

其中臭氧為造成空氣品質不良日數主要指標污染物，占空氣品質不良日數中的 88.76%，懸浮微粒占 11.24%⁸。近 10 年（96 年至 105 年）空氣品質監測站空氣污染指標(PSI)監測結果，以 96 年 PSI 值最高為 58，105 年降至 49 為歷年最低。 $PSI > 100$ 不良百分比，以 96 年 3.76% 最高，104 年 0.55% 最低。

附表 2：96 年至 105 年測站空氣污染指標平均值及不良百分比統計表

年度	測定日數	測站數	PSI 平均 值	標準差	不良百分 比
96	25,093	69	58	22	3.76%
97	25,119	69	57	22	2.85%
98	25,137	69	57	23	3.03%
99	25,244	70	56	29	2.14%
100	25,619	71	54	20	1.25%
101	26,774	74	52	19	1.00%
102	26,821	74	54	19	1.42%
103	26,931	74	54	19	1.29%
104	27,626	76	51	18	0.55%
105	27,731	76	49	18	0.64%

資料來源：環保署空氣品質監測報告 105 年年報，頁 3-14。

備註：本表統計資料未扣除受境外污染傳輸及特殊天氣型態影響之數據。

（二）主要空氣污染物監測結果

依監測數據顯示，96 年度起 $PSI > 100$ 比率及 PM_{10} 、 SO_2 、 NO_2 及 CO 年平均濃度均逐漸下降， O_3 濃度則是微幅起伏變化。105 年度各項監測污染物 PM_{10} 、 SO_2 、 NO_2 、CO、 O_3 、 $PM_{2.5}$ 及非甲烷碳氫化合物 (NHMC) 等年平均濃度分別為 $43.5\mu g/m^3$ 、3.03ppb、14.11ppb、0.43

⁸ 同註 4，頁 2-2。

ppm、27.92ppb、20.9 $\mu\text{g}/\text{m}^3$ 及 0.28ppmC，其中 PM_{2.5}之年平均值高於我國所訂之空氣品質標準(年平均值標準為 15 $\mu\text{g}/\text{m}^3$)；另就各監測站「空氣品質標準」符合率言，PM₁₀日平均值 99.54%；SO₂小時平均值及日平均值、NO₂小時平均值、CO 小時平均值及 8 小時平均值符合率均為 100%，而 O₃小時值符合率為 99.95%，8 小時平均值符合率為 92.6%⁹（附表 3）。

附表 3：96 年至 105 年測站年平均濃度統計表

測項	PM10 ($\mu\text{g}/\text{m}^3$)	SO2 (ppb)	NO2 (ppb)	CO (ppm)	O3 (ppb)	PM2.5($\mu\text{g}/\text{m}^3$)	
						自動	手動
96 年	59.8	4.79	18.48	0.55	29.64	34.5	—
97 年	58.9	4.55	17.49	0.50	29.24	33.7	—
98 年	59.7	4.23	16.76	0.48	30.74	33.3	—
99 年	57.2	4.32	17.53	0.50	27.94	31.2	—
100 年	54.9	3.98	16.65	0.48	29.18	32.4	—
101 年	51.2	3.44	15.41	0.47	29.42	28.6	—
102 年	53.9	3.59	15.18	0.46	29.96	30.3	24.0
103 年	52.9	3.54	15.24	0.45	30.17	25.1	23.6
104 年	47.7	3.18	14.21	0.44	29.48	21.8	22.0
105 年	43.5	3.03	14.11	0.43	27.92	20.9	20.0

資料來源：環保署空氣品質監測報告 105 年年報，頁 3-17。
 備註 1:細懸浮微粒手動監測濃度，於 101 年 11 月 29 日起開始執行採樣，總測站數為 30 站次，104 年增加至 31 站次。2.歷年自動監測站濃度總計測站數，96~99 年為 69 站次；100 年為 70 站次；101~103 年為 74 站次；104~105 年為 76 站次。3.103~105 年細懸浮微粒數據係經過手動監測站迴歸式校正過數值。4.本表統計資料未扣除受境外污染傳輸及特殊天氣型態影響之數據。

（三）各空品區空氣品質差異分析

據 105 年度空氣品質監測報告摘要指出，分析近 10 年監測數據顯示，自 96 年起懸浮微粒、二氧化硫、二氧化氮、一氧化碳及細懸浮微粒年平均濃度均逐漸下降，顯示空氣污染防制成效已逐漸改善。惟詳各空品區空氣品質指標情形(AQI，Air Quality Index)，各

⁹ 參環保署空氣品質監測報告 105 年年報摘要。

空品區之空氣品質指標良好及普通(AQI $\leq$ 100)等級比率(詳附表 4，[1]+[2])，依序以花東空品區(99.31%)、宜蘭空品區(98.35%)、北部空品區(89.56%)、竹苗空品區(86.78%)之占比達 8 成以上，另中部空品區(76.94%)、雲嘉南空品區(69.69%)，以及高屏空品區(67.84%)則均低於 8 成；反之，對敏感族群、對所有族群、非常不健康與危害等級者(詳附表 1，[3]+[4]+[5]+[6])，則以高屏空品區(32.16%)、雲嘉南空品區(30.31%)及中部空品區(23.06%)所占比重最大，是以，各空品區空氣品質容有明顯差異¹⁰，以高屏及雲嘉南空品區空氣品質之改善，較具急迫性。

附表 4：105 年各空品區空氣品質指標統計報表

空品區	站數	測定站 日數	平均 值	空氣品質指標 (AQI)											
				0~50		51~100		101~150		151~200		201~300		301~500	
				良好(1)		普通(2)		對敏感族群不 健康(3)		對所有族群不 健康(4)		非常不健康 (5)		危害 (6)	
				日數	%	日數	%	日數	%	日數	%	日數	%	日數	%
北部空品區	19	6,952	60	3,351	48.20	2,875	41.36	598	8.60	119	1.71	9	0.13	0	0
竹苗空品區	5	1,830	64	770	42.08	818	44.70	197	10.77	41	2.24	4	0.22	0	0
中部空品區	9	3,292	74	1,090	33.11	1,443	43.83	615	18.68	137	4.16	7	0.21	0	0
雲嘉南空品區	9	3,293	80	982	29.82	1,313	39.87	730	22.17	263	7.99	5	0.15	0	0
高屏空品區	11	4,005	80	1,396	34.86	1,321	32.98	919	22.95	353	8.81	16	0.40	0	0
宜蘭空品區	2	730	42	586	80.27	132	18.08	10	1.37	2	0.27	0	0	0	0
花東空品區	2	727	39	576	79.23	146	20.08	4	0.55	1	0.14	0	0	0	0
合計	57	20,829	68	8,751	42.01	8,048	38.64	3,073	14.75	916	4.40	41	0.20	0	0

註：1.參 105 年度空氣品質監測報告第 2-57 頁。

2.本表統計資料未扣除受境外污染傳輸及特殊天氣型態影響之數據。

肆、空氣污染防治政策執行概況

為有效防制空污，行政院於去（106）年 12 月通過「空污防制行動方案」，並啟動「紅害減半大作戰」，目標為 108 年空污紅色警戒要

¹⁰ 沈寧衛，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主管非營業特種基金 107 年度預算評估報告，立法院預算中心，106 年 11 月，頁 10-12。

減半，然而，各方對於相關防制政策仍有部分疑慮，茲整理如次：

一、紅害減半目標尚屬寬鬆

防制空污行動方案以紅害減半為目標，查 104 年空氣品質的紅色警戒日是一年 997 次，106 年到 12 月 17 日止已降低兩成，預計到 108 年要降至 499 次¹¹。惟依台灣健康空氣行動聯盟提出，並非只有紅害才是危害，橘警日數也該大減，以 PM2.5 來說，橘色即已超標！

按照前揭「清淨空氣行動計畫」之期程，PM2.5 要在 108 年達標（年均值 $15\mu\text{g}/\text{m}^3$ ），所以不只紅害日數要減半，108 年橘害日數也該減半¹²！根據環保署簡報，106 年 12 月中紅害日數為 397 次，約為基準年的四成，也就是說，可能今年就可達到紅害減半的目標，那提出 108 年達到紅害減半的意義何在？今年紅害日數已減少，但民眾仍走上街頭反空污遊行，顯示民眾對於改善程度無感！

二、環保與供電穩定似難兼顧

在固定污染源部分，政府將四大國營事業納入空污減量管制對象，優先推動台電、中鋼、中油與中龍空污減量，特別針對燃煤電廠防制設備，以世界最嚴標準，如加裝濕式靜電集塵器、低氮氧化物燃燒器、排煙脫硫設備等，要求達到超低排放，並在每年 10 月中至隔年 2 月空污季節，進行最大彈性調度及降載¹³。

外界擔心台電配合減排降載影響供電穩定，政院發言人徐國勇解釋，台電在冬季備轉容量大多在 8% 至 9% 以上，不致有供電疑慮。政委張景森指出，依環保署空污警報，讓台電降載「常態化」、「最大化」，也就是當備轉容量在 6% 以上，若沒有供電疑慮就來降載，平

¹¹ 鍾麗華，賴揆抗空污 2 年內紅害減半，自由時報，106 年 12 月 21 日。

¹² 賴揆啟動紅害減半 環團：目標寬鬆 民眾無感，NewTalk，106 年 12 月 21 日。

¹³ 同前註。

常日也可降載¹⁴。

惟查地方政府因空污問題要求台電減煤 2 成，台電董事長楊偉甫坦言，「煤減下去、氣上不來」，明年備轉容量率估與 6% 橘燈相去不遠，供電比過去 2 年更辛苦，如果沒配套，會有風險。並表示，以一年 12 個月時間軸看，5 月開始天氣轉熱，有用電需求，接著迎接夏季用電高峰，秋天有秋老虎威脅，冬天還要面對空污；加上機組到了特定運轉時數就得歲修，如何在兼顧環保總量管控及發電需求下「抓長補短」，讓台電員工個個絞盡腦汁，要量身訂做排程，讓機組發揮最大效率。如何精準安排機組歲修、汰舊換新，甚至以再生能源彌補供電缺口，是最複雜的問題，就像在拼圖或堆積木，要確保所有台電機組都能正常運轉，不能發生像今年和平電塔倒塌的突發狀況¹⁵。顯見環保與供電穩定問題似難兼顧。

三、空污改善不應以全國平均值為標準，各縣市都該達標才是重點

去（106）年二次反空污遊行都要求終結「一個天空 兩個台灣」，如台中、雲林、高雄三地的污染組成不同，各縣市的前 30 大污染源不同，治理策略就不相同，需要因地制宜才是重點，即中南部空污重災區的空品如何達標極為重要¹⁶，空污改善不應以全國平均值為標準，各縣市都該達標才是重點。

四、AQI 不能只看 PM2.5，PM10 和臭氧等污染濃度也該每年改善

PM10 與 PM2.5 同為一級致癌物，今（106）年許多地區 PM10 和臭氧惡化，甚至多次達到紫爆及褐害等級，在目前的行動方案中，

¹⁴ 同註 11。

¹⁵ 黃雅娟，空污減煤台電吃力 107 年備轉容量率估僅 6%，中央社，106 年 12 月 20 日。

¹⁶ 同註 11。

未見具體的因應對策，更無改善的目標，要求 PM10 和臭氧的年均值也該每年降低二成以上，以維護國人健康。且我國空氣品質標準除 PM2.5 外，已超過 18 年未檢討修正，標準相對寬鬆¹⁷。

五、短期要見成效，才知中長期可見效

行政院以達到紅害日數減半是不夠的！107 年和 108 年要達到具體目標為何？而 119 至 129 年的電動車願景似又太遠了，要明確說明空污治理每一年的里程碑在哪裡？如每年電動車增加的比例為何？各縣市充電站增設的進程與比例等，尤其是重災區無捷運的縣市更重要。一定要讓人民在短期內看到改善成效，才能讓全民相信未來的遠期目標是可達成，否則恐流於願景和空頭支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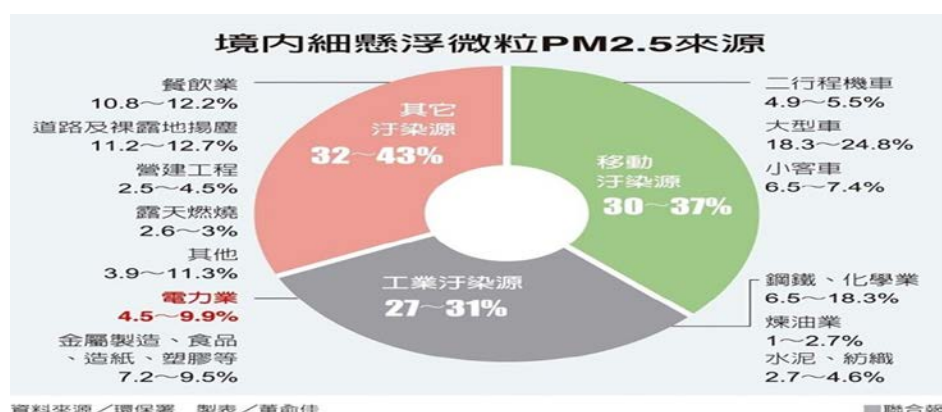


圖 1：境內細懸浮微粒 PM2.5 來源

資料來源：聯合報，106 年 12 月 18 日。

綜上，解析國內空污來源，根據環保署最新統計，三分之一來自境外污染，三分之二來自國內，境內來源共有三面向（如圖 1），第一、二行程機車、大、小客車等移動污染源占 30%至 37%，第二、電力業、鋼鐵業、水泥業、煉油業等工業污染源占 27%至 31%，第三，道路揚塵、露天燃燒、餐飲業等其他污染源也占了 32%至 43%，

¹⁷ 同註 11。

占比依各縣市或有不同¹⁸。

由於各空品區空氣品質仍存在明顯差異，故環保署宜確實研究分析各空品區空氣污染濃度及其排放源，俾制定因地制宜之空氣污染防治措施，縮短各空品區空氣品質差距。空氣品質改善工作除全面性研擬空氣污染物減量策略外，尚須因應各縣市污染源差異以擬定防治措施始竟其功，惟全臺各空品區空氣品質容有明顯差異，允宜因地制宜擬訂空氣污染防治措施，俾縮短各空品區空氣品質差距，維護全體國人健康¹⁹。

伍、問題評析與建議

一、我國懸浮微粒及二氧化硫等空氣污染物標準相較國際略顯寬鬆，為加強立法監督，空氣品質標準之授權規定宜增訂送立法院備查之規定，以維護國民健康（草案第 5 條）

本草案第 5 條第 3 項規定：「前項空氣品質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有關機關定之，並應至少每五年檢討一次。」在設定空氣品質標準的實體考量方面，本草案在授權主管機關訂定空氣品質標準時，沒有提供任何具體指引，僅授權由主管機關會商有關機關定之，規範極為簡略，但空氣品質標準設定之良窳，影響國民健康等公共利益甚鉅，法規中卻未見任何原則性規範，宜有再商榷餘地²⁰。

近年來我國空氣品質隨著經濟與產業發展，懸浮微粒(PM，Particulate Matter)飄散至空氣之微粒物質增多，其中細懸浮微粒(簡稱

¹⁸ 董俞佳，詹順貴：PM2.5 成因複雜 燃煤不是唯一來源 境內空污 3 大源頭 不能只管電廠，聯合報，106 年 12 月 18 日。

¹⁹ 沈寧衛，同註 10，頁 12。

²⁰ 陳仲嶙，空氣品質標準之訂定：以美國法為借鏡，臺灣環境與土地法學雜誌，第 15 期，104 年 4 月，頁 91。

PM2.5)，易到達呼吸系統深部或通過眼睛角膜等部位進入人體，故近年許多流行病理學研究已確立 PM2.5 對健康所造成之影響，包括：早逝、支氣管炎、氣喘、心血管疾病、肺癌等，無論長期或短期暴露在空氣污染物環境，均將提高呼吸道疾病及死亡風險²¹。

另國際衛生組織(WHO)亦指出懸浮微粒(簡稱 PM10)為致癌因子。故 PM2.5 及 PM10 皆為國際間所重視之空氣品質改善議題。環保署於 101 年 5 月 14 日訂定發布細懸浮微粒(PM2.5)空氣品質標準 24 小時值為 35 $\mu\text{g}/\text{m}^3$ 、年平均值為 15 $\mu\text{g}/\text{m}^3$ ，並預定 109 年達成全國年平均目標值 15 $\mu\text{g}/\text{m}^3$ ²²。另據該署統計資料顯示，我國 102 至 105 年度之 PM2.5 手動監測年平均值分別為 24 $\mu\text{g}/\text{m}^3$ 、23.5 $\mu\text{g}/\text{m}^3$ 、22 $\mu\text{g}/\text{m}^3$ 、20 $\mu\text{g}/\text{m}^3$ ，已逐年改善，惟各年度平均值與該署規定之標準值 15 $\mu\text{g}/\text{m}^3$ 容有差距²³。

依據環保署發布之空氣品質標準規定，我國 PM10 監測標準值為日平均值 125 $\mu\text{g}/\text{m}^3$ ，另依該署統計資料顯示，99 至 105 年間 76 個測站 PM10 超過監測標準者，已由 1,031 站日降為 115 站日。惟查國際間主要國家之懸浮微粒空氣品質標準，我國懸浮微粒(PM10)標準值相較歐盟及鄰近國家如日本、南韓、澳洲等均略顯寬鬆（詳附表 5），

²¹ 高小萍、陳佩安、劉志青，懸浮微粒之健康危害及預防。（網址：http://www.nsrrc.org.tw/NsrrcWebSystem/UPLOADS%5CCHINESE%5CPUBLISH_BRIEF%5C89/%E8%BC%BB%E5%B0%84%E5%8F%8A%E6%93%8D%E4%BD%9C%E5%AE%89%E5%85%A8.pdf）

²² 查為了增進民眾健康，環保署李應元署長上任後，就把提升空氣品質列為首要重點工作，並檢討原已實施中的「清淨空氣行動計畫」（104 年至 109 年）。除了將執行期程提前於 108 年完成外，並提出「防制煙塵掃除 PM2.5」10 大強化措施，從「政府應變、全民改變、防制揚塵及管制排煙」等 4 面向著手。推動工作包括：強化空氣品質嚴重惡化緊急防制、改變燃料（鍋爐重油改柴油、天然氣等）、改善風俗習慣（燒香、金紙、鞭炮）、防制河川揚塵、裸露地揚塵（含道路揚塵）、營建及堆置揚塵、管制餐飲油煙、大客貨車黑煙、農業廢棄物燃燒排煙及機車青白煙等。環保署表示，行政院已於本(105)年 10 月 17 日核定「清淨空氣行動計畫」修正案，該署將和各部會以及地方政府積極推動，加速提升空氣品質。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保新聞專區，105/10/21。（網址：http://enews.epa.gov.tw/enews/fact_Newsdetail.asp?InputTime=1051021141444 瀏覽日：107/1/4）

²³ 沈寧衛，同註 10，頁 5-7。

若將空氣品質標準提高至與渠等國家相近，則超標站日勢必增加，我國 PM10 標準值容有檢討空間²⁴。

附表 5：主要國家懸浮微粒空氣品質標準

單位：μg/m³

國家/地區	時間單位	懸浮微粒 (PM ₁₀)	細懸浮微粒 (PM _{2.5})
美國	年平均値	-	12
	日平均値(24 小時値)	150	35
歐盟	年平均値	40	25
	日平均値(24 小時値)	50	-
中國大陸	年平均値	70	35
	日平均値(24 小時値)	150	75
香港	年平均値	50	35
	日平均値(24 小時値)	100	75
日本	年平均値	-	15
	日平均値(24 小時値)	100	35
南韓	年平均値	50	25
	日平均値(24 小時値)	100	50
澳洲	年平均値	-	8
	日平均値(24 小時値)	50	25
我國	年平均値	65	15
	日平均値(24 小時値)	125	35

資料來源：行政院環保署 104 年 8 月「清淨空氣行動計畫(104-109 年)」，頁 4。

²⁴ 沈寧衛，同註 10，頁 6-7。

此外，參酌美國之國家環境空氣品質標準（national ambient air quality standard, NAAQS）機制，可說是美國潔淨空氣法（Clean Air Act, CCA）的核心，空氣品質的標準，乃是依據可獲得之研究，即使是對污染物特別敏感者亦不會造成傷害的室外空氣污染程度²⁵。美國的空氣污染法制，提供更明確的指示現實可行，可供我國立法之參考。

美國法上建立的實體原則，歸納如下：（一）空氣品質標準以保護公眾健康與福祉為目的，標準現值之決定，即以是否能夠使公眾健康與福祉獲得確保為準據。（二）所謂公眾健康的保護，包含保護兒童、老年人、氣喘者等那些對污染效果特別敏感的群體健康，因此，標準限值的決定，並非以達到保護一般人之水準為已足，而須達到避免對敏感群體存在有害效果之程度。（三）在判斷標準設定能否達到公眾健康之保護時，必須容留安全邊際，非僅以目前已知的健康效果之科學知識為依據，因為科學存在某程度的不確定性乃是不可避免的，甚至根據過去經驗，新的研究總是不斷發掘出新的危害認知。（四）成本與技術可行性於標準之設定上不具任何角色，不得因為成本或技術可行性上的考慮而降低對公眾健康之保護²⁶。

CAA 規定美國 EPA 每 5 年重新審查標準 1 次，必要修訂 NAAQS，考量人體健康風險、確實可行技術、社會及經濟發展等相關因素修訂標準值。WHO 主要以健康影響基礎，訂定過渡時期目標及空氣品質標準值。我國空氣品質標準之訂定，主要參考上述標準據以訂定。雖然近年來我國推動空氣污染防制工作已略有成效，惟 PM2.5 濃度與標準值仍有差距，且我國 PM10 標準值相較國際略顯寬鬆，另我國 NO2 及 SO2 小時值標準均較歐美日韓寬鬆，該項標準已數十年未修訂，為

²⁵ 陳仲嶙，同註 20，頁 83-91。

²⁶ 陳仲嶙，同註 20，頁 90。

加強立法監督，爰建議參考相關立法體例，諸如：水土保持法第 21 條第 3 項規定：「第三項補償金之請求與發放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並送立法院核備。」同法第 38 條第 2 項規定：「前項輔導方案，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並送立法院核備。」能源管理法第 6 條第 3 項規定：「前項許可管理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訂定，並送立法院。」環境影響評估法第 5 條第 2 項規定：「前項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者，其認定標準、細目及環境影響評估作業準則，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有關機關於本法公布施行後一年內定之，送立法院備查。」

將草案第 5 條第 3 項修正為：「前項空氣品質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有關機關定之，並應至少每五年檢討一次，送立法院備查。」雖然現行法規命令依中央法規標準法第 7 條規定：「各機關依其法定職權或基於法律授權訂定之命令，應視其性質分別下達或發布，並即送立法院。」均於修正發布後送立法院，然而，為宣示本法對於空氣品質訂定之重視，爰增訂之，併予說明。

二、鑑於空氣品質監測結果與民眾觀感呈反差現象，增訂中央主管機關應將空氣品質改善進度及績效，每年向立法院提出書面報告（草案第 13 條）

本草案第 13 條第 1 項規定：「中央主管機關應於石化工業區所在之鄉鎮市區、各級主管機關應選定適當地點，設置空氣品質監測站，定期公布空氣品質狀況及其原始資料。」本草案增訂全面公開環境監測原始數據（raw data），以利民眾參與，其方向值得贊同。惟空氣品質監測站之設置地點，是否妥適，均可能影響監測結果，因此，實有定期檢討空間。

根據環保署公布之 104 年度空氣品質監測結果摘述指出，自 95

年起空氣品質不良百分比及懸浮微粒、二氧化硫、二氧化氮、一氧化碳及細懸浮微粒（自動）年平均濃度均逐漸下降²⁷；又 105 年度之空氣品質監測結果亦指出，分析近 10 年監測數據顯示，自 96 年起懸浮微粒、二氧化硫、二氧化氮、一氧化碳及細懸浮微粒年平均濃度均逐漸下降²⁸。爰此，一般測站空氣污染指標(Pollutant Standards Index,PSI) >100 之站日數比率，已從 83 年度 7%，降至 105 年度之 0.74%²⁹，就長期趨勢言，我國空氣污染防治，已顯成效（詳附圖 2）。環保署近年公布之空氣品質監測結果均顯示我國空氣品質逐年改善³⁰。

查環保署公布 104 年空氣品質監測結果後，《遠見》針對台灣 20 縣市、20 歲以上民眾展開調查，調查結果顯示，台灣人對於每天呼吸之空氣品質非但不滿意，更一面倒悲觀認為很難改善，其中有半數民眾不滿空氣品質，有 66.9%認為將更糟³¹；又環保署公布 105 年度空氣品質監測成果後，我國環團直指相關數據與民眾感受背道而馳，彰化環保聯盟施總幹事曾指出「彰化這 30 年來一直只有 3 個測站，周邊工業區卻是不斷在增加，監測站的設置地點，與監測方式都可能會影響結果，希望環保署能認真檢討空污問題，而非單單拿出好看的數據來掩蓋事實³²。」

綜上，環保署近年公布之空氣品質監測結果顯示我國空氣品質逐年改善，惟其監測結果與民眾觀感呈反差現象，相關監測作業之允當

²⁷ 參環保署空氣品質監測報告 104 年年報摘要。

²⁸ 參環保署空氣品質監測報告 105 年年報摘要。

²⁹ 網址：<https://air.epa.gov.tw/Public/Main.aspx> 瀏覽日：107/1/4。

³⁰ 同註 1，頁 3。

³¹ 《遠見》國人空污觀念大調查：「半數民眾不滿空氣品質 66.9%認為將更糟」。調查顯示，28.4%受訪者認為和三年前比較，居住環境的空氣品質「變壞很多」，認為「變壞一些」的有 32.7%，合計達 61.1%，105 年 2 月。（網址：<https://www.gvm.com.tw/article.html?id=21381>）

³² 洪安怡，空污改善？環保署自嗨 環團酸數字遊戲，中國時報，2016 年 12 月 30 日。（網址：<https://tw.news.yahoo.com/%E7%A9%BA%E6%B1%99%E6%94%B9%E5%96%84-%E7%92%B0%E4%BF%9D%E7%BD%B2%E8%87%AA%E5%97%A8-%E7%92%B0%E5%9C%98%E9%85%B8%E6%95%B8%E5%AD%97%E9%81%8A%E6%88%B2-215007482.html>）

性以及數據摘述之適切性，容有檢討空間，俾提高監測數據之公信力³³。另外，由於各空品區空氣品質差異極大，各空品區民眾感受或有不同，因此，民眾對於環保署空氣污染防制之成效觀感可能呈現落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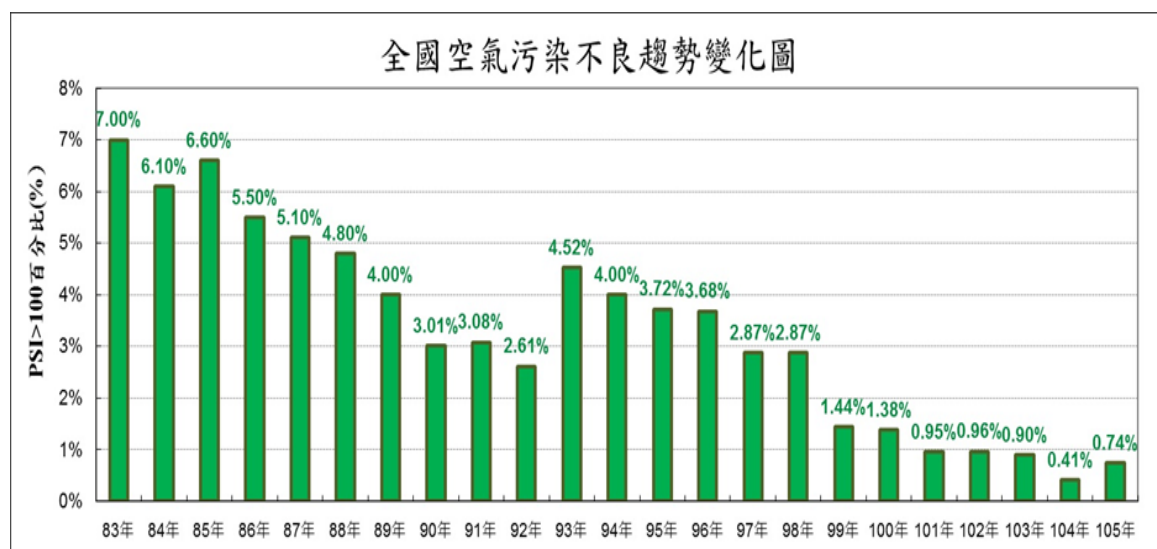


圖 2：全國 PSI>100 之不良比率

資料來源：行政院環保署空氣品質改善維護資訊網³⁴

爰建議參酌相關立法體例，諸如：中小企業發展條例第 13 條第 4 規定：「中央主管機關應主動協助中小企業取得銀行貸款，並將年度執行成果報告送立法院。」前瞻基礎建設特別條例第 9 條規定：「中央執行機關應將執行進度及績效，每年向立法院提出書面報告。前瞻基礎建設計畫執行完成後，中央執行機關應就其實施成效作成總結評估報告，並即送立法院。」於草案第 13 條增訂第 2 項規定：「中央主管機關應將空氣品質改善進度及績效，每年向立法院提出書面報告。」以強化民眾認同感。

³³ 沈寧衛，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及所屬 107 年度單位預算案評估報告，立法院預算中心，106 年 10 月，頁 33-34。

³⁴ 全國 PSI (Pollutant Standards Index) >100 比率於民國 83~92 年整體呈現明顯改善趨勢，93 年不良比率上升，94~104 年呈現逐年下降，105 年全國不良比率則為 0.74%。註：本資料統一於每年年初進行更新。

三、空氣品質有嚴重惡化之虞時，宜俟空氣品質惡化警告發布後，各級主管機關再令公私場所採取相應之緊急防制措施，以符合實務運作（草案第 14 條第 1 項）

本草案第 14 條第 1 項規定：「因氣象變異或其他原因，致空氣品質有嚴重惡化之虞時，各級主管機關及公私場所應即採取緊急防制措施；各級主管機關應發布空氣品質惡化警告，並得禁止或限制交通工具之使用、公私場所空氣污染物之排放及機關、學校之活動。」明定各級主管機關發布空氣品質惡化警告得採取之因應措施，包括禁止或限制交通工具之使用、公私場所空氣污染物之排放及機關、學校之活動，惟前段「因氣象變異或其他原因，致空氣品質有嚴重惡化之虞時，各級主管機關及公私場所應即採取緊急防制措施」之文字是否有必要，尚有檢討之必要，茲說明如下。

（一）「空氣品質嚴重惡化緊急防制辦法」之檢討

此處所謂的緊急防制措施，就如同颱風季節來襲時由中央與地方政府合作採取必要措施與作為，以避開天然災害保護人民的生命健康與財產的道理一樣。不同的是 PM2.5 對人的生命未有立即性的傷害，侵襲的頻率較高，長期累積才會造成，即使這樣也不容疏忽於防制；而颱風對人的生命財產是有立即性的傷害，但侵襲的頻率較低³⁵。

本法第 14 條第 2 項規定：「前項空氣品質嚴重惡化之緊急防制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有關機關定之。」授權中央主管機關訂定空氣品質惡化預警標準。環保署業於 82 年 8 月 2 日會同內政部、經濟部、交通部等相關機關訂定發布「空氣品質嚴重惡化緊急防制辦法」

³⁵ 孫晉英，細懸浮微粒（PM2.5）空污問題之探討與修法方向之研析專題研究報告，編號：1378，105 年 12 月，頁 25。

(以下簡稱本辦法)，並於 89 年 9 月 20 日配合本法修正進行部分文字修訂，規範空氣品質嚴重惡化達一定等級時，各單位應採行之防制措施，降低污染源排放及民眾應防護事項。

為配合環保署於 101 年增訂細懸浮微粒(PM_{2.5})空氣品質標準，爰修正本辦法，增訂細懸浮微粒(PM_{2.5})發布空氣品質嚴重惡化警告數值，調整空氣污染物濃度條件並修訂空氣品質嚴重惡化警告區域污染源管制要領，以符合現階段我國空氣品質管理需求，於 106 年 6 月 9 日發布並施行³⁶（如附表 6）。

附表 6：空氣品質各級預警與嚴重惡化之空氣污染物濃度條件

項目		預警		嚴重惡化			單位
		二級	一級	三級	二級	一級	
粒徑小於等於十微米(μm)之懸浮微粒(PM ₁₀)	小時平均值	-	-	-	1050 連續二小時	1250 連續三小時	μg/m ³ (微克／立方公尺)
	二十四小時平均值	126	255	355	425	505	
粒徑小於等於二·五微米(μm)之細懸浮微粒(PM _{2.5})	二十四小時平均值	35.5	54.5	150.5	250.5	350.5	μg/m ³ (微克／立方公尺)
二氧化硫(SO ₂)	小時平均值	76	186	-	-	-	ppb(體積濃度十億分之一)
	二十四小時平均值	-	-	305	605	805	
二氧化氮(NO ₂)	小時平均值	101	361	650	1250	1650	ppb(體積濃度十億分之一)
一氧化碳(CO)	八小時平均值	9.5	12.5	15.5	30.5	40.5	ppm(體積濃度百萬分之一)

³⁶ 參酌空氣品質嚴重惡化緊急防制辦法修正總說明，中華民國 106 年 6 月 9 日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署空字第 1060041813 號令、內政部台內營字第 1060805587 號令、經濟部經工字第 10602608240 號令、交通部交航字第 10600163321 號令、衛生福利部衛部醫字第 1060016081C 號令、教育部臺教資(六)字第 1060078996C 號令會銜修正發布全文 13 條；並自發布日施行。

臭氧 (O ₃)	小時 平均值	0.125	0.165	0.205	0.405	0.505	ppm(體積濃度 百萬分之一)
-------------------------	-----------	-------	-------	-------	-------	-------	--------------------

備註：各級預警與嚴重惡化數值統計方式：1. PM10、PM2.5、SO2二十四小時平均值為移動平均值。2. CO 八小時平均值為最近連續八小時移動平均值。3. PM10、O3、NO2、SO2小時平均值為即時濃度值。

對於本辦法之相關措施，引發若干爭議，歸納如下：

1、限制措施與人們日常生活的作息相關，造成不便

本辦法規定，PM2.5 每立方公尺超過 350 微克，除 101 年 1 月 1 日以後生產製造及進口之大眾運輸工具及電動車輛外，禁止使用各類交通工具、動力機械及施工機具，開放黃線及紅線停車，並暫停路邊停車收費（空氣品質一級嚴重惡化警告區域管制要領一、污染源之管制第 14 點）；也禁止戶外運動賽事等活動，這些限制大多與人民的日常生活息息相關，目的固然在保護人民之健康，惟由大量固定污染源所造成空污問題卻要由社會大眾來承擔，是否符合社會正義與公平原則，值得思量。

2、地方自治權不得牴觸中央立法權，導致地方自治困難

雖然地方制度法第 18 條第 9 款及第 19 條第 9 款，明定直轄市及縣(市)環境保護事項為地方自治事項。惟我國的空氣污染防制法由中央立法之思維架構，無法和其他行政法制進行精準的鑲嵌，導致空污問題逐漸惡化。例如環保署主導的法律與法規命令對於地方環保事項的高度介入，造成「核定」事項充斥，或是以「全國性」來泛指環保署的管轄權限，造成地方政府對於環境保護事項採取「因地制宜」的政策窒礙難行，在中央亟於推動的各種產業政策面前，特定區域內住民呼吸乾淨空氣的權益只能被迫讓步。

從雲林縣的碳費徵收自治條例、工商廠場禁止使用生煤及石油焦自治條例，遭環保署函告無效，到反對高雄市「氣候變遷調適費徵收自治條例」制定，以及行政院逕行修改「高雄市環境維護管理自治條

例」部分條文並逕予核定，不是造成地方政府對於空氣污染治理錯失因地制宜的先機，就是斷傷地方政府的治理需求，卻讓空污問題原地踏步³⁷。

3、本辦法啟動應變措施門檻太高

當初環保署預告修正「空氣品質嚴重惡化緊急防制辦法」，制定PM2.5 預警、初級、中級與緊急 4 種等級，分別為每立方公尺 54、150、250、350 微克之分級管制，將發布空污警報，啟動應變措施，但因門檻太高，建議降低中級、緊急啟動條件。蓋依據歷年空污監測資料顯示，PM2.5 從未超過 250 微克，若真的達到 350 微克，大家已都不能呼吸，才啟動相關防制措施，顯然緩不濟急。因為，達到 350 微克，已是能見度很差、一片灰濛情況，不僅無法看見 1 公里以外事物，車輛不開大燈也可能出事，連呼吸都會非常「有感覺」³⁸。

此外，主婦聯盟環境保護基金會台中分會副會長許○欣表示：應以接近當下小時值作為空品指標，而非以不即時的歷史空品移動平均值作為提供給國民參考的顏色，有嚴重的延遲效應，無法讓國人和學童即時防護³⁹！

本文認為，由於空污來源多樣化，環保署每日評估隔日空品狀況，達到紅害二級緊急應變時，會協調經濟部請台電將台中火力發電廠、興達電廠降載，106 年 12 月幾乎連日降載，紅害仍不減。根據環保署委託成功大學的最新統計，由於境內空污來源還有機車、柴油車、小客車等移動污染源，金屬製造、食品、造紙、塑膠的污染來源，甚至跟電力業所排放的細懸浮微粒相距不遠，此外，營建工程、道路

³⁷ 吳明孝，中央集權難治空污，中國時報，第 A14 版，104/11/19。

³⁸ 洪敏隆、郭美瑜，PM2.5 空污達「緊急」，禁開車運動，明年起分 4 級，標準更嚴，違法罰 3 萬，蘋果日報，第 A2 版，104 年 11 月 18 日。

³⁹ 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空氣污染防制法修法」公聽會資料，106 年 11 月 2 日，頁 10。

揚塵，亦屬空污來源⁴⁰。因此，僅依靠單一管制作為不易有成效，必須從能源使用、產業發展、農業政策及健康影響評估等面向之整合，才能有效，此亦涉及跨部會整合多管齊下，對政府高層統合能力是挑戰⁴¹。

（二）本草案之檢討（草案第 14 條第 1 項）

本草案第 14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因氣象變異或其他原因，致空氣品質有嚴重惡化之虞時，各級主管機關及公私場所應即採取緊急防制措施；」查各級主管機關及公私場所採取緊急防制措施，通常係於發布空氣品質惡化警告後為之，本條項「各級主管機關及公私場所應即採取緊急防制措施」之規定，似與實務運作不符。

查本辦法第 3 條規定：「（第 1 項）中央主管機關應按日發布空氣品質狀況及預測資料，並提供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作為發布預警及嚴重惡化警告依據。（第 2 項）經前項空氣品質預測資料顯示隔日各空氣品質區空氣品質可能惡化至二級預警或更惡化等級，中央主管機關應於預報當日十七時三十分前通報空氣品質區內各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準備發布空氣品質惡化警告，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接獲通報後應啟動通報機制通知相關單位。」

又本辦法第 5 條第 1 項規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發布惡化警告之預警或嚴重惡化警告時，應以書面、傳真、電子郵件等方式載明下列事項，通知政府機關（構）、學校、車站、旅館、醫院等公共場所相關單位：一、空氣品質預警或嚴重惡化涵蓋區域（以下簡稱警告區域）。二、氣象及空氣品質變化趨勢。三、空氣品質防制措

⁴⁰ 董俞佳，移動污染源、工業污染源、其他污染源 端看政府如何多箭齊發，聯合報，第 A3 版，106 年 12 月 18 日。

⁴¹ 同註 39。

施。四、民眾、機關及學校應配合事項。」

本辦法第 6 條第 1 項規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參考附件二至附件五空氣品質惡化警告等級之警告區域管制要領（以下簡稱管制要領），根據轄區內氣象及污染源特性，公告區域空氣品質惡化防制措施（以下簡稱區域防制措施），並納入空氣污染防制計畫。」

本辦法第 7 條第 1 項規定：「前條第一項之區域防制措施，應載明下列事項：一、空氣品質預警或嚴重惡化涵蓋區域。二、防制指揮中心之組成。三、公私場所名稱及負責急難救助之醫療機構名稱。四、空氣品質嚴重惡化警告發布後，與其他政府機關、各新聞傳播媒體、公私場所及負責急難救助之醫療機構之聯繫方式。**五、空氣品質警告發布後之管制措施。**六、各公私場所之防制計畫。七、執行管制措施之稽查程序。八、機關、學校活動注意事項。」

觀諸本辦法之相關規定，係由各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發布空氣品質惡化警告後，再公告區域空氣品質惡化防制措施。而本草案明定空氣品質有嚴重惡化之虞時，各級主管機關及公私場所應即採取緊急防制措施，該緊急措施內容為何？與空污警告發布之等級有關，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參考本辦法空氣品質惡化警告等級之警告區域管制要領，根據轄區內氣象及污染源特性，公告區域空氣品質惡化防制措施，以為因應。

此可參考災害防救法之立法體例可明。如該法第 13 條規定：「（第一項）重大災害發生或有發生之虞時，中央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首長應視災害之規模、性質、災情、影響層面及緊急應變措施等狀況，決定中央災害應變中心開設時機及其分級，應於成立後，立即報告中央災害防救會報召集人，並由召集人指定指揮官。（第二項）中央災害應變中心成立後，得視災情研判情況或聯繫需要，通知直轄市、縣

（市）政府立即成立地方災害應變中心。」同法第 14 條規定：「災害發生或有發生之虞時，為處理災害防救事宜或配合各級災害應變中心執行災害應變措施，災害防救業務計畫及地區災害防救計畫指定之機關、單位或公共事業，應設緊急應變小組，執行各項應變措施。」

爰建議將本草案第 14 條第 1 項規定文字酌作調整為：「因氣象變異或其他原因，致空氣品質有嚴重惡化之虞時，各級主管機關及公私場所應即備妥應變計畫；各級主管機關得於發布空氣品質惡化警告後，令公私場所採取緊急防制措施，並得為下列禁止或限制之因應措施：一、交通工具之使用。二、公私場所空氣污染物之排放。三、機關、學校之活動。四、其他必要措施。」以符合實務運作。

四、增訂各級主管機關於空氣品質惡化警告發布後，兒童及孕婦應優先獲得照顧之婦幼保障條款（草案第 14 條增訂第 2 項）

近來聯合國兒童基金會（UNICEF）警告，空氣污染不僅影響呼吸系統，更會毒害發育中的嬰兒腦部而導致終身影響，全球未滿 1 歲孩童中，有將近 1700 萬名呼吸比世界衛生組織（WHO）限定的污染標準高出至少 6 倍的有毒空氣，當中 1600 萬名住在亞洲。UNICEF 報告依據衛星影像指出，南亞生於惡劣空污環境的嬰兒比率最高，約 1200 萬名；另有 430 萬名住在東亞和太平洋區域的嬰兒飽受威脅。以國別而言，印度嬰兒受害最深，中國次之。空污在非洲大城也是新興問題。

UNICEF 特別點出空污的負面影響，以可四處漂浮且易吸附有毒化學物質的一級致癌物「細懸浮微粒（PM2.5）」為例，它可進入血液、突破腦血管障壁並直達大腦，造成神經發炎；又幼兒大腦較成人脆弱許多，極少量有毒物質就能造成傷害，加上小朋友呼吸頻率較快，身體防衛機制及免疫力也還不完全，對空污尤難防備。

再以磁鐵礦微粒來說，能經由嗅覺神經及腸道進入人體，成為神經退化性疾病源頭；還有煤炭、燃油、瓦斯、垃圾，或菸草、肉類等有機物質，燃燒不完全就會形成多環芳香烴碳氫化合物（PAHs），可傷害大腦內負責溝通的神經元，而那是兒童學習與發展的根基，口語表達、智商、記憶力與肢體行動皆恐受到影響。UNICEF 執行主任雷克（Anthony Lake）表示：「污染物不僅傷害嬰兒發育中的肺部，它們還能對其發育中的腦部造成永久傷害，因此禍及他們的未來⁴²。」

而懷孕中之婦女，亦可能因空污之害影響而使胎兒受害，因此，因氣象變異或其他原因，致空氣品質有嚴重惡化之虞時，各級主管機關應發布空氣品質惡化警告，優先使兒童及孕婦獲得照顧。參酌「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33 條第 1 項規定：「兒童及孕婦應優先獲得照顧。」之立法體例，爰建議於本草案第 14 條增訂第 2 項規定：「前項各級主管機關發布空氣品質惡化警告時，兒童及孕婦應優先獲得照顧。」原第 2 項及第 3 項之規定依次遞移。

五、空氣污染防制費支用項目應增訂空氣污染檢舉獎金事項，以鼓勵員工檢舉不法（草案第 18 條第 1 項）

本草案第 18 條第 1 項明定空氣污染防制費專供空氣污染防制之用，其支用項目如下：一、關於主管機關執行空氣污染防制工作事項。二、關於空氣污染源查緝及執行成效之稽核事項。三、關於補助及獎勵各類污染源辦理空氣污染改善工作事項。四、關於委託或補助檢驗測定機構辦理汽車排放空氣污染物檢驗事項。五、關於委託或補助專業機構辦理固定污染源之檢測、輔導及評鑑事項。六、關於空氣污染

⁴² 周虹汶，空污毒害嬰兒 印度中國最危險，自由時報，第 A12 版，106 年 12 月 07 日。

防制技術之研發及策略之研訂事項。七、關於涉及空氣污染之國際環保工作事項。八、關於空氣品質監測及執行成效之稽核事項。九、關於徵收空氣污染防制費之相關費用事項。十、執行空氣污染防制相關工作所需人力之聘僱事項。十一、關於空氣污染之健康風險評估及管理相關事項。十二、關於潔淨能源使用推廣及研發之獎勵事項。十三、其他有關空氣污染防制工作事項。

查本草案第 95 條增訂吹哨者條款，以鼓勵內部員工檢舉不法，雖檢舉獎金之財源於草案第 94 條第 3 項增訂由罰鍰之一定比例提充，惟罰鍰如未依法繳納，仍有待行政執行機關強制執行，因此，檢舉獎金之財源，仍有不足之虞。

目前空污基金來源有 3 項，一是工廠或發電廠所在地的固定污染源費用，以污染物排放量來計算，分配方式為中央政府 40%、地方政府 60%；第二是營建工地揚塵費用，因影響範圍較小，全部歸地方政府；第三是移動污染源，就是隨油徵收的空污費，目前全數由中央統籌分配⁴³（草案 17 條修正為 20%撥交該移動污染源使用者設籍地或油燃料銷售地所在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近年來空污基金餘額逐年上升，102 年底餘額為 68 億餘元，106 年 8 月底已增至 101 億餘元，4 年來增加 32 億餘元，增幅達 46.60%（詳附表 7），惟因 107 年度將大幅擴增空污防制業務，故基金餘額預計減為 23 億元。

附表 7：空污基金近 5 年度基金規模一覽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102	103	104	105	106/8
資產	7,583,444	8,071,844	8,855,048	9,877,398	10,132,745
負債	684,367	539,049	568,643	409,694	18,581
基金餘額	6,899,077	7,532,795	8,286,405	9,467,704	10,114,164

⁴³ 王威鈞，隨油徵收空污費地方有分？，民眾日報，106 年 12 月 11 日。

資料來源：空污基金各年度決算書及 106 年 8 月會計月報。

由於空污基金餘額甚高，為督促該基金合理有效運用基金結餘，以加強財務運用效能，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於 104 年 10 月 22 日針對 104 年度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主管預算(非營業基金)解凍案，做成決議略以：「環保署應積極督促加強財務運用效能外，並應配合各基金之法定業務編列短絀預算，俾利妥適運用並逐年降低基金餘額，於 108 年之前達到適當安全存量之目標。」

依國家衛生研究院、衛福部與環保署等合作研究空污對國人健康的影響，初步報告顯示，PM2.5 除影響老人與孩童肺功能，可能引發呼吸道疾病，也與肝癌及代謝性疾病等有關，中南部是當前急需控制地區，尤以高雄市最嚴重。國衛院國家環境醫學研究所所長郭育良指出，除花東地區，台灣北、中、南地區 PM2.5 年平均濃度大多高於環保署空氣品質標準，即每立方公尺超過 15 微克。他指出，PM2.5 年平均值 15 微克以上地區，皆應進行空污控制，若超過 24 微克，則為急需控制地區，包括苗栗、台中、彰化、雲林、嘉義、台南與高雄縣市皆在列⁴⁴。因此，本草案增訂將空氣污染防制費「優先運用於空氣污染嚴重地區」，其方向值得肯認。

近年來空污基金雖已編列短絀預算，惟實際執行均有賸餘，以致基金餘額連年攀升，實宜善用基金餘額加強規劃及辦理空氣污染防制業務，以達成改善空氣品質成效。又空污基金自 106 年 9 月 1 日起調升隨油徵收空污費⁴⁵，配合本草案第 95 條增訂吹哨者條款，以鼓勵內部員工檢舉不法，檢舉獎金之財源雖於草案第 94 條第 3 項已增訂罰鍰之一定比例提充檢舉獎金，惟為充實檢舉獎金之財源，爰建議於

⁴⁴ 黃安琪、羅真，國衛院報告：中南部高風險 空污 PM2.5 與肝癌有關，聯合報，106 年 12 月 28 日。

⁴⁵ 沈寧衛，同註 10，頁 1-2。

本草案第 18 條第 1 項增訂第 13 款規定：「空氣污染防制費專供空氣污染防制之用，並優先運用於空氣污染嚴重地區，其支用項目如下：十三、關於空氣污染檢舉獎金事項。」原第 13 款遞移為第 14 款。

六、增訂空氣污染防制費基金管理會之委員，其單一性別比例不得少於三分之一，及有利益迴避必要時之迴避條款（草案第 18 條第 2 項）

本草案第 18 條第 2 項規定：「前項空氣污染防制費，主管機關得成立基金管理運用，並成立基金管理會監督運作，其中學者、專家及環保團體代表等，應占管理會名額三分之二以上，且環保團體代表不得低於管理會名額九分之一。」該規定就空氣污染防制費基金管理會之委員配置並無性別比例之強制規定，似有檢討必要。茲就其理由說明如下。

（一）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CEDAW）內涵

68 年底聯合國大會通過了「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Convention on the Elimination of All Forms of Discrimination against Women，簡稱 CEDAW），此公約具有相當約束力，簽署國有義務每 4 年必須提出一次國家報告，來說明執行公約內容的進度及性別平等政策綱領遇到的困難；此外公約的議定書中，更允許受到性別歧視的婦女可以提交申訴書給國際公約組織。自此，婦女人權就擁有相同於其他人權的個人申訴程序。

為了建立該公約在國際婦女社群中的共識，遂於 69 年再度召開第 2 次世界婦女大會。在此次會議的討論中，與會者體認到婦女本身事實上未具足夠能力去實踐法律所賦予的權利，因此重新思考「單純

保障婦女權利」和「促進婦女行使權利」二者間的差異，提出了阻礙婦女行使權利的主要障礙包括：缺乏男性的參與、女性政治參與意願低、女性不具決策權與經濟自主權、女性實際需求未被揭示、缺乏配套措施(如托育)來支持女性的各種活動參與等。為此大會並通過「聯合國婦女 10 年後半期行動綱領」，強調以就業、保健與教育作為婦女發展的重點⁴⁶。

鑑於保障婦女權益已成國際人權主流價值，為提升我國之性別人權標準，落實性別平等，行政院爰於 95 年 7 月 8 日函送公約由立法院審議，經本院於 96 年 1 月 5 日議決，2 月 9 日 總統批准並頒發加入書。為明定 CEDAW 具國內法效力，行政院於 99 年 5 月 18 日函送「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施行法」草案，經本院 100 年 5 月 20 日三讀通過，總統 6 月 8 日公布，自 10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施行法，要求各級政府機關必需採取立法或行政措施，消除性別歧視，並積極促進性別平等各級政府行使職權，應符合公約有關性別人權保障之規定，並應籌劃、推動及執行公約規定事項。

同時需依照 CEDAW 規定，每 4 年提出我國消除對婦女歧視國家報告，並邀請相關學者專家及民間團體代表審閱；各級政府機關執行公約所保障各項性別人權規定所需之經費，應依財政狀況，優先編列；另各級政府機關應於施行法施行 3 年內完成法令之制定、修正或廢止，及行政措施之改進，以符合 CEDAW 規定⁴⁷。

(二) 本草案建議

⁴⁶ 總論，性別平等政策綱領，行政院性別平等委員會。(網址：<http://www.gec.ey.gov.tw/Upload/RelFile/1120/598/eba37c86-ae1-4f70-b306-e0a4577769c2.pdf>，造訪日期：107/2/5)。

⁴⁷ 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專區，行政院性別平等委員會。(網址：http://www.gec.ey.gov.tw/Content_List.aspx?n=F4D8BA36729E056D，造訪日期：107/2/5)。

依據「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第 4 條暫行特別措施：「1. 締約各國為加速實現男女事實上的平等而採取的暫行特別措施，不得視為本公約所指的歧視，亦不得因此導致維持不平等的標準或另立標準；這些措施應在男女機會和待遇平等的目的達到之後，停止採用。2. 締約各國為保護母性而採取的特別措施，包括本公約所列各項措施，不得視為歧視。」另「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施行法」第 4 條規定：「各級政府機關行使職權，應符合公約有關性別人權保障之規定，消除性別歧視，並積極促進性別平等之實現。」

另查 100 年訂頒之「性別平等政策綱領」明確訂有「持續推動並擴大實行三分之一性別比例原則」之具體行動措施，各部會積極改善任務編組委員會；101 年又將政府捐助基金累計超過 50% 之財團法人（以下簡稱公設財團法人）董監事及國公營事業董監事會等納入。另為擴大推動範圍，依 103 年 CEDAW 第二次國家報告專要文件第 32 頁 4.6 所載，未來將透過獎勵機制鼓勵社會團體理監事會、民間企業董監事會等採行性別比例原則，例如擬訂「工會章程訂定注意事項」，以行政指導方式敦促各工會於工會章程中，明定工會之理事、監事與工作人員之組成必須符合一定性別比例；或辦理績優企業表揚、企業申請之各補助案，將「是否達三分之一性別比例」納入評定指標之加分項目。

是以，為營造性別主流化之政策參與環境，並更積極地踐行 CEDAW 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的精神，經參照 104 年 7 月 25 日「行政院婦女權益促進委員會」第 22 次委員會決議：「行政院各部會所屬委員會全體委員組成之比例，單一性別委員比例應達三分之一。」相關立法例如，行政法人法第 5 條第 4 項：「董（理）事、監事，任一性別不得少於三分之一。但於該行政法人個別組織法律或通用性法律

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公民投票法第 35 條第 2 項：「前項委員具有同一黨籍者，不得超過委員總額二分之一，且單一性別不得少於三分之一。」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10 條第 2 項：「前項兒童及少年福利相關學者、專家及民間相關機構、團體代表不得少於二分之一，單一性別不得少於三分之一。必要時，並得邀請少年代表列席⁴⁸。」因此，空氣污染防制費基金管理會之委員配置亦應符合性別比例，建議於本草案第 18 條第 2 項增訂「其中單一性別不得少於三分之一」之規定，以期妥適。

另外，基金管理會委員執行職務時應公正不偏，不受污染廠商影響而選擇性執法，因此，應於本法中明定利益迴避條款，參考人體生物資料庫管理條例之立法體例，該條例第 5 條第 6 項規定：「第二項、第三項之審查人員，於有利益迴避之必要時，應行迴避。」爰於本草案第 18 條第 2 項增訂「於有利益迴避之必要時，應行迴避」之規定。

七、公私場所固定污染源取得之許可證，其許可條件建議以季為檢視單位；許可證之展延期限宜兼顧地方政府之核發權限（草案第 24 條、第 30 條）

本草案第 24 條有關公私場所固定污染源取得之許可證，其許可條件建議以季為檢視單位，蓋我國空污具有季節性，冬季空氣品質較差，若排放逾值應撤銷或廢止其許可。因此，本法第 24 條第 3 項授權之「固定污染源設置與操作許可證管理辦法」，該辦法第 10 條第 3 款第 4 目「（四）空氣污染物之排放種類、年許可排放量。」及第 5 目「（五）空氣污染物之年許可排放量推估依據。」建議改為季節許

⁴⁸ 李雅村，民防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評估報告，立法院法制局法案評估報告，編號：959，103 年 6 月，頁 21-23。

可排放量。另該辦法第 32 條第 1 項「本辦法所稱之空氣污染物年許可排放量，其推估依據之順序如下：」宜改為分季監測資料。

此外，本草案第 30 條第 1 項明定：「依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二十八條第一項及前條第一項核發之許可證，其有效期間為五年；期滿仍須繼續使用者，應於屆滿前三至六個月內，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或中央主管機關委託之機關提出許可證之展延申請，每次展延有效期間為三年以上五年以下。」許可證之展延期限應以多久為宜，涉及「經濟」與「環保」的爭議，自宜審慎評估。

由於本草案之修正受各界矚目，關於操作許可證展延明定 3 年至 5 年的規定，屬於破除業者疑慮的作法。但地方首長盼能給予彈性，因此但書乃規定：「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每次展延有效期間得縮減至三年以下：一、原許可證有效期間內，違反本法規定情節重大經處分確定。二、固定污染源設置操作未達五年。三、固定污染源位於總量管制區。」如果廠商違規，可縮減至 3 年以下的展延期限。蓋展延期限過短恐對企業造成投資不確定性，進而影響民間投資意願與經濟成長⁴⁹。此屬於環保與經濟成長間的折衝，又涉及中央與地方權限劃分問題。

過去為了對抗日漸嚴重的空污問題，特別是細懸浮微粒（PM2.5）對於人體健康的危害，曾在公民團體持續努力下，104 年 5 月雲林縣議會三讀通過「雲林縣工商廠場禁止使用生煤及石油焦自治條例」（以下簡稱「禁用生煤石油焦條例」），對於轄內的固定空氣污染源進行更嚴格的管制⁵⁰。

⁴⁹ 吳馥馨整理，台灣綜合研究院院長吳再益：空汙法攸關經濟 勿淪政治拔河，聯合報，第 A11 版，106 年 12 月 19 日。

⁵⁰ 吳明孝，地方自治與環境保護的美麗哀愁：簡評「雲林縣工商廠場禁止使用生煤及石油焦自治條例」，臺灣法學雜誌，第 281 期，104 年 10 月，頁 32。環保署則表示，由於空氣污染防治法中第 28 條授權地方政府可以用許可制發放燃煤工廠證照，第 30 條涉及禁用規定，應由中央主

由於「禁用生煤石油焦條例」同時涉及經濟部業管之「能源管理法」與環保署業管之「空氣污染防治法」，因此，經濟部表示若禁用生煤將嚴重影響能源結構配比和供電穩定，導致民生需求和產業發展之問題；另外，依能源管理法第 6 條規定能源業務調整、禁止權限由經濟部主管，並非地方事項，所以雲林縣所做決定無效⁵¹。

過去幾年，地方政府因生煤帶來空污的疑慮，對操作許可展延問題之處理迭有不同做法，例如雲林縣政府關切麥寮六輕排放量，大砍生煤許可量二成，並命麥寮電廠停機，且展延期限又從 5 年縮短為 2 年；台中火力電廠機組展延時也被要求減煤 24%，使供電不穩定問題一再浮現，供電穩定將面臨最大挑戰⁵²。

此外，依據數據顯示，固定污染源及移動污染源管制措施之成本效益量化情形，其中固定污染源部分，政府及民間需投入 429 億餘元經費，預計可達成 4 萬 6,334 公噸污染物之減量效益，故每投入 1 億元經費，約可減少 107 公噸之空氣污染物；另移動污染源部分，政府及民間需投入 1,720 億元經費，預計可達成 10 萬 3 公噸污染物之減量效益，故每投入 1 億元經費，約可減少 58 公噸之空氣污染物(詳附表 3)。是以，固定污染源管制措施之量化成本效益似乎高於移動污染源，其移動污染源管制之預期成效容有強化空間⁵³。

機關決定禁用，引起中央與地方權限爭議。最後，由環保署於 104 年 9 月 7 日函告「禁用生煤石油焦條例」無效，其理由略以：該自治條例規範事項非僅涉及環境保護，尚包括具有全國一致性質之能源政策與能源事務，而「能源管理法」已明示屬中央之權限，不得在由地方訂定自治條例，該自治條例第 3 條及第 4 條牴觸地方制度法第 25 條規定，且空氣污染防治法第 28 條關於使用生煤、石油焦或其他易致空氣污染之物質事項管制，係採「許可制」，乃賦予人民公法上申請之權利，惟該自治條例第 3 條及第 4 條採取「全面禁止」管制規範，剝奪本條直接賦予人民請求核發許可之權利，牴觸本法第 28 條規定，乃依地方制度法第 30 條規定予以函告無效。

⁵¹ 吳明孝，同註 49，頁 32。

⁵² 同註 48。

⁵³ 沈寧衛，同註 10，頁 4-5。

附表 8：固定及移動污染源管制措施之量化成本效益簡要分析表

單位：新臺幣億元；公噸

管制措施	成本及效益	合計
固定污染源	1. 經費投入金額(億元)	429.333
	2. 累計減量成效(公噸)	46,334.000
	3. 每億元之減量成效(公噸) (2÷1)	107.921
移動污染源	1. 經費投入金額(億元)	1,720.000
	2. 累計減量成效(公噸)	100,003.000
	3. 每億元之減量成效(公噸) (2÷1)	58.141
固定+移動污染源	1. 經費投入金額(億元)	2,149.333
	2. 累計減量成效(公噸)	146,337.000
	3. 每億元之減量成效(公噸) (2÷1)	68.085

註：1. 資料來源，本報告整理自環保署 106.4.13「空氣污染防治策略簡報」。

2. 政府及民間預計投入之移動污染源防制經費介於 1,720~2,514 億元之間，惟本報告保守以下限經費 1,720 億元估計其成本效益。

3. 有關成本效益分析，除表內之量化資訊外，宜一併考量非量化資訊，如各類空氣污染物對人體健康危害之風險等。

此次本草案明定之許可證展延期限為 3 年以上 5 年以下，雖有論者認為期限過長，而有剝奪地方政府權限之疑慮。由於現行條文僅有展延不超過 5 年之規定，此次增訂 3 年以上之下限規定，或可避免業者長期處於不確定狀態，減低不確定性，給企業安心投資的環境。但廠商如有違規之情形，賦予地方政府縮減至 3 年以下的展延期限，因此，本草案已適度尊重地方政府之權限，由地方政府衡酌產業狀況及業者對於污染原之管制措施，核發許可證展延之期限。

八、為達成空氣品質維護區之設置目的，增訂各級主管機關對於移動污染源進入時段之限制權限（草案第 40 條）

本草案第 40 條第 2 項規定：「前項移動污染源管制得包括下列措施：一、禁止或限制特定汽車進入。二、禁止或限制移動污染源所使用之燃料、動力型式、操作條件、運行狀況及進入。三、其他可改善

空氣品質之管制措施。」其立法理由略以，第 2 項第 1 款得採行之管制措施，例如：將 88 年 6 月前出廠之柴油車輛或二行程機車認定為第 1 款所稱特定汽車，禁止進入空氣品質維護區，或限制其進入的時段。第 2 款得採行之管制措施，茲以船舶為例：限制船舶使用硫含量較低之海運柴油燃料、使用柴油引擎或動力馬達等動力型式、泊岸時應怠速或使用岸電設備等操作條件、進出港應減速等運行狀況，以減少空氣污染物排放，落實特定空氣品質維護區內空氣品質之保護。鑑於空氣品質維護區係因地制宜劃設，移動污染源管制為因應空氣品質需求及污染特性，爰為第 3 款規定。

實務上因直轄市、縣（市）政府及環保主管機關為有效改善觀光區域的空氣品質，需符合空氣排放檢驗之大客車始能進入阿里山、日月潭等其他觀光區域。但因法無明文，而引發爭議，因此，宜賦予各級主管機關執法之依據，以求明確。此外，在交通尖峰時段，亦可限制車輛進入空氣品質維護區之時間及時段，或以車牌尾數來限制使用中車輛之進入，均可達成空氣品質維護區之設置目的。

而限制車輛進入空氣品質維護區之時段，既已於說明理由中列舉，建議予以明定，爰將草案第 40 條第 2 項修正為：「前項移動污染源管制得包括下列措施：一、禁止或限制特定汽車，或於特定時段進入。二、禁止或限制移動污染源所使用之燃料、動力型式、操作條件、運行狀況及進入。三、其他可改善空氣品質之管制措施。」以資明確。

九、空氣污染防制專責人員或其他受僱人以網際網路公開方式揭露公私場所違反本法行為之情形，亦宜納入吹哨者條款，予以保障（草案第 95 條）

「吹哨者」(whistleblower)一詞，源自英國。當時英國警察若發

現犯罪事件正在進行，就會吹哨，促使同僚及民眾注意。時至今日，「吹哨者」已延伸成為揭發不當行為之人的意涵。根據舞弊稽核師協會(Association of Certified Fraud Examiners；ACFE)發布之 2016 年調查報告 (ACFE,"Report to the Nations on Occupational Fraud and Abuse-2016 Global Fraud Study")，企業發現舞弊的措施，來源最多為舉報(39.1%)，遠高於排名第二的內部稽核(16.5%)，而舉報來源以員工為最大宗(51.5%)，其次為客戶(17.8%)⁵⁴。

雖然，舉報制度並非全然有利無弊，就以內部關係而言，除構成員舉報擔心被報復外，據報資訊是否完整或捏造不實資訊等，都可能使吹哨者制度產生一定弊端⁵⁵。但儘管如此，基於弊端多屬秘密進行，非由知悉內情之人舉報，可能難以發現，故吹哨者條款可說是利大於弊，而為各國立法所肯認，且就外國立法體例而言，或有採分別立法者(如美國)，亦有採取單一立法者(如日本)⁵⁶，但我國現行則是散見於相關法律條文中。

針對吹哨者揭弊之途徑，草案第 95 條第 1 項係規定：「公私場所不得因空氣污染防治專責人員或其他受僱人，向主管機關或司法機關揭露違反本法之行為、擔任訴訟程序之證人或拒絕參與違反本法之行為，而予解僱、降調、減薪或其他不利之處分。」乃侷限於向「主管機關」或「司法機關」揭露者，始有適用吹哨者條款之可能，惟基於吹哨者揭弊功能之發揮，是否僅以向此二對象揭弊？恐有進一步探討

⁵⁴ 曾韻、馬秀如，吹哨者的舉報 從登聞鼓到巴拿馬文件，會計研究月刊，第 368 期，105 年 7 月，頁 85。

⁵⁵ 同註 53，頁 86。

⁵⁶ 採個別立法者，如美國 1989 年制定以公家機關為規範對象之「吹哨者保護法」(Whistleblower Protection Act of 1989)，以及 2002 年間的「沙氏法案」(Sarbanes-Oxley Act of 2002)第 806 條、第 1107 條針對上市公司及證券公司為對象所制定之保護吹哨者相關內容；採單一立法體例者，如日本 2004 年制定「公益通報者保護法」、韓國 2011 年制定「公益揭弊者保護法」。陳文智，試論「吹哨者保護法制」之引進，全國律師，第 11 卷第 6 期，96 年 6 月，頁 81。葉銀華，引進完整之吹哨者制度，會計研究月刊，第 80 期，106 年 7 月，頁 17-19。

之必要。就此議題可參考美國全國勞工關係法對吹哨勞工之保護規定，作相關比較理解。

美國全國勞工關係法有關吹哨勞工之保護，雖然是對不當勞工行為防制制度，而給予保護。但關於吹哨者舉發弊端之途徑的法院見解，則有相當參考價值。進言之，依美國全國勞工關係法第 7 條規定：「勞工有權自我組織(self-organization)、建立(form)、加入(join)或者幫助勞工組織(assist labor organizations)，有權經由他們自己推選的代表進行團體協商，有權從事其他以進行團體協商為目的或者其他互助或者相互保護為目的的團體行動的活動(concerted activities)，而且有權不參與任何或者所有這類活動，除非這種權利受到第 8 條(a)(3)款授權的以勞工組織成員身分作為就業條件的協約的可能影響。」

據此，第 7 條原則上確立個別勞工之積極團結權、消極團結權與其他勞工團體行動權的三種權利。該條賦予勞工權利非常廣，然而其必須以具團體性(concerted)之本質為限，亦即，活動需其行動是和其他勞工一起或一如被其他勞工授權一樣而行動(act with, or as authorized by, other employee)。換言之，勞工之合法吹哨行為必須符合第 7 條規定之團體行為⁵⁷，始足當之。

對照於草案第 95 條規定吹哨者揭弊行為途徑之規定，重點當然不是在上述美國法有關勞工團體行為之認定，而是美國實務對於勞工吹哨者揭弊途徑之看法。就此，勞工在網際網路上之團體行為涉及吹哨行為者，被認為亦有全國勞工關係法第 7 條規定之適用，且為美國近年發生該法吹哨行為保護之爭議問題較多者。勞工在部落格或臉書上貼文可能涉及勞工之吹哨行為，而其行為若符合第 7 條所定保護之

⁵⁷ 謝棋楠，美國全國勞工關係法對吹哨勞工之保護制度，全國律師，第 18 卷第 4 期，103 年 4 月，頁 6、8。

權利活動範圍，則屬於受保護之吹哨行為。亦即，在個案爭議時，法院需判斷勞工在部落格或臉書之貼文是符合勞工之團體性活動，並進而符合第 7 條所定之勞工權利範疇，在此前提下，該網際網路之貼文行為(吹哨行為)，亦受第 7 條規定所保護⁵⁸。簡言之，勞工於網際網路上所為之吹哨行為，於法律上是被肯認和保護的。

基此，針對草案有關吹哨者揭弊之途徑，基於揭弊功能之積極完善發揮之考量，其揭露對象似不宜僅限於「主管機關」或「司法機關」，於網際網路發達之時代，利用部落格或臉書等方式揭露運作弊端之情形，亦多有所在⁵⁹。爰建議草案第 95 條第 1 項修正為：「公私場所不得因空氣污染防治專責人員或其他受僱人，於網際網路、向主管機關或司法機關揭露違反本法之行為、擔任訴訟程序之證人或拒絕參與違反本法之行為，而予解僱、降調、減薪或其他不利之處分。」；至於受僱人之自首或自白，依刑法規定仍應向司法機關為之，尚非屬於此揭露行為之範疇，此亦可由第 4 項規定文字窺知，從而，第 4 項建議修正為：「公私場所之空氣污染防治專責人員或其他受僱人曾參與依本法應負刑事責任之行為，而於網際網路或向各級主管機關揭露，或向司法機關自白或自首，因而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

十、草案條文文字不符合法律統一用字、用語表之彙整（草案第 30 條、第 74 條）

（一）第 30 條第 4 項第 2 款規定之文字，所「訂」宜修正為「定」，以符合法制用字

⁵⁸ 同註 56，頁 9-10。

⁵⁹ 邱垂發，毒性化學物質管理法修正草案評估報告，編號：1302，107 年 1 月，頁 31-34。

依法制用字、用語之補充⁶⁰，有關「定」及「訂」之慣用法：所「定」（如「依本法所定之……辦法……」），本草案第4項第2款規定：「屬第七條所『訂』空氣防制計畫指定削減污染物排放量之污染源，依規定期程計算之削減量。」宜修正為「定」。

此可參考立法例如：本法第27條第1項規定：「同一公私場所，有數排放相同空氣污染物之固定污染源者，得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改善其排放空氣污染物總量及濃度，經審查核准後，其個別污染源之排放，得不受依第二十條所『定』排放標準之限制。」本法第53條規定：「公私場所違反第十四條第一項或依第二項所『定』之辦法者，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情節重大者，並得命其停工或停業。交通工具使用人違反第十四條第一項或依第二項所『定』之辦法者，處使用人或所有人新臺幣一千五百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人工生殖法第8條第4項規定：「第一項第四款所『定』情形，人工生殖機構應向主管機關查核，於核復前，不得使用。」同法第26條規定：「第七條第二項、第九條第二項、第十四條第一項所『定』之紀錄，應依醫療法有關病歷之規定製作及保存。」

（二）第74條第1項規定之文字「0・五」，宜修正為「零點五」，以符合法律統一用語

法律條文中之數字「零、萬」不寫為「0、万」，統一用語為「零、萬」⁶¹。草案第74條第1項規定：「未依第十六條第二項所定辦法，於期限內繳納費用者，每逾一日按滯納之金額加徵百分之『0・五』滯納金，一併繳納；…」宜修正為「零點五」。此可參考立法例如：

⁶⁰ 行政機關法制作業實務，行政院法規委員會編印，100年12月，頁375。

⁶¹ 同註59，頁374。

刑法第 185 條之 3 第 1 項第 1 款規定：「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二十萬元以下罰金：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第 43 條第 5 項規定：「污染行為人、潛在污染責任人、依第三項規定應負責之負責人、公司或股東依第一項、第三項規定應繳納之費用，屆期未繳納者，每逾一日按滯納之金額加徵百分之零點五滯納金，一併繳納；...」

十一、法案性別及人權影響評估

本草案性別及人權影響評估，經主管機關及本局送請專家學者檢視，認為現行空氣污染防制法管制規定主要定於 91 年間，因社經環境變遷、污染管制需求不同，現行法已無法有效管制，有檢討修正之必要，目的在有效改善空氣品質及回應各界意見，並無以特定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為規範對象，執行方式亦無因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不同而有差異，對於對象及執行方式並無區別，故就不同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亦不會產生不同結果。

在人權影響評估部分，經檢視並無違反憲法第 15 條及第 23 條，對於相關人員之工作權、財產權等限制，應無違反比例原則與平等原則，亦無違反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爰本草案符合憲法、國際規範、性別平等政策綱領等要求，並符合憲法有關人民權利之規定、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詳如附錄）。惟本草案第 14 條有關各級主管機關發布空氣品質惡化警告時，兒童及孕婦應優先獲得照顧之權益，及本草案第 18 條有關空氣污染防制費基金管理會委員之性別比例，建議於條文中明定，詳見本報告問題評析與建議第 4 點及第 6 點。

陸、結論

現行空氣污染防治法管制規定主要定於91年間，因社經環境變遷、污染管制需求不同，現行法有檢討修正之必要。行政院為有效改善空氣品質及回應各界意見，對於空氣污染管制措施已有諸多變革，對於未來發展有一定之助益，值得肯定。惟草案仍有若干疑義，本報告擬提出下列相關建議，俾供本院委員於審查法案及問政之參考：

- 一、我國懸浮微粒及二氧化硫等空氣污染物標準相較國際略顯寬鬆，為加強立法監督，空氣品質標準之授權規定宜增訂送立法院備查之規定，以維護國民健康（草案第5條）。
- 二、鑑於空氣品質監測結果與民眾觀感呈反差現象，增訂中央主管機關應將空氣品質改善進度及績效，每年向立法院提出書面報告（草案第13條）。
- 三、空氣品質有嚴重惡化之虞時，宜俟空氣品質惡化警告發布後，各級主管機關再令公私場所採取相應之緊急防制措施，以符合實務運作（草案第14條第1項）。
- 四、增訂各級主管機關於空氣品質惡化警告發布後，兒童及孕婦應優先獲得照顧之婦幼保障條款（草案第14條增訂第2項）。
- 五、空氣污染防治費支用項目應增訂空氣污染檢舉獎金事項，以鼓勵員工檢舉不法（草案第18條第1項）。
- 六、增訂空氣污染防治費基金管理會之委員單一性別比例不得少於三分之一，及有利益迴避必要時之迴避條款（草案第18條第2項）。
- 七、公私場所固定污染源取得之許可證，其許可條件建議以季為檢視

單位；許可證之展延期限宜兼顧地方政府之核發權限（草案第24條、第30條）。

八、為達成空氣品質維護區之設置目的，增訂各級主管機關對於移動污染源進入時段之限制權限（草案第40條）。

九、空氣污染防制專責人員或其他受僱人以網際網路公開方式揭露公私場所違反本法行為之情形，亦宜納入吹哨者條款，予以保障（草案第95條）。

十、草案條文文字不符合法律統一用字、用語表之彙整（草案第30條、第74條）

（一）第30條第4項第2款規定之文字，所「訂」宜修正為「定」，以符合法制用字。

（二）第74條第1項規定之文字「0．五」，宜修正為「零點五」，以符合法律統一用語。

柒、條文對照表

空氣污染防治法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行政院提案條文	本報告建議條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第一章 總則	(無修正意見)	第一章 總則	章名未修正。
第一條 為防制空氣污染，維護國民健康、生活環境，以提高生活品質，特制定本法。	(無修正意見)	第一條 為防制空氣污染，維護國民健康、生活環境，以提高生活品質，特制定本法。 <u>本法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法律之規定。</u>	本法與其他法律之適用順序仍需個案判斷，並不因現行條文末段之規定而取得相對於其他所有法律之特別地位，反因此衍生困擾，爰依現行法制作業體例，刪除後段文字規定。
第二條 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	(無修正意見)	第三條 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	條次變更，內容未修正。
第三條 本法用詞，定義如下： 一、空氣污染物：指空氣中足以直接或間接妨害國民健康或生活環境之物質。 二、污染源：指排放空氣污染物之物理或化學操作單元，其類別如下： <u>(一) 移動污染源：指因本身動力而改變位置之污染</u>	(無修正意見)	第二條 本法 <u>專用名詞</u> 定義如下： 一、空氣污染物：指空氣中足以直接或間接妨害國民健康或生活環境之物質。 二、污染源：指排放空氣污染物之物理或化學操作單元。 三、汽車：指在道路上不依軌道或電力架設，而以原動機行駛之車輛。	一、條次變更。 二、依現行法制體例，爰將第二條及第三條條次互換。 三、序文酌作文字修正。 四、第二款移列自本法施行細則第三條，明定污染源之種類，包括移動污染源及固定污染源；又移動污染源指因本身動力而改變位置之污染源，包括交通工具與其他移動污染源（例如：施工機具、

行政院提案條文	本報告建議條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源。 (二) 固定污 染源：指移 動污 染 源 以外之污 染源。 三、汽車：指在道 路上不依軌 道或電力架 設，而以原動 機行駛之車 輛，<u>包括機</u> <u>車</u>。 四、生活環境：指 與人之生活 有密切關係 之財產、動、 植物及其生 育環境。 五、排放標準：指 排放廢氣所 容許混存各 種空氣污染 物之最高濃 度、總量或單 位原（物） 料、燃料、產 品之排放量。 六、空氣品質標 準：指室外空 氣中空氣污 染物濃度限 值。 七、空氣污染防 制區（以下簡 稱防制區）： 指視地區土 地利用對於 空氣品質之 需求，或依空 氣 品 質 現		四、生活環境：指 與人之生活 有密切關係 之財產、動、 植物及其生 育環境。 五、排放標準：指 排放廢氣所 容許混存各 種空氣污染 物之最高濃 度、總量或單 位原（物） 料、燃料、產 品之排放量。 六、空氣品質標 準：指室外空 氣中空氣污 染物濃度限 值。 七、空氣污染防 制區（以下簡 稱防制區）： 指視地區土 地利用對於 空氣品質之 需求，或依空 氣 品 質 現 況，劃定之各 級防制區。 八、自然保護 （育）區：指 生態保育 區、自然保留 區、野生動物 保護區及國 有林自然保 護區。 九、總量管制：指 在一定區域 內，為有效改	農業機械等）， 而交通工具則 指汽車、火車、 船舶及航空器 等。 五、為明確汽車之定 義，參照道路交 通安全規則第 二條第一項第 三款規定，於第 三款酌作文字 修正。 六、第十二款怠速之 定義所指之機動 車輛修正為汽 車，落實管制對 象之一致性規 範。 七、為加強特定區域 移動污染源之管 制，採限制或禁 止措施，減少具 高污染性移動污 染源之使用，以 有效改善空氣品 質，爰於第十三 款新增空氣品質 維護區之定義。 八、經我國空氣污染 物排放清冊統 計，全國民眾日 常生活所使用之 含揮發性有機物 化學製品（例 如：清潔劑、黏 著劑等）所產生 之揮發性有機物 排放量，對空氣 品質造成一定程 度之影響，參考 國外先進國家管

行政院提案條文	本報告建議條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況，劃定之各級防制區。 八、自然保護(育)區：指生態保育區、自然保留區、野生動物保護區及國有林自然保護區。 九、總量管制：指在一定區域內，為有效改善空氣品質，對於該區域空氣污染物總容許排放數量所作之限制措施。 十、總量管制區：指依地形及氣象條件，按總量管制需求劃定之區域。 十一、最佳可行控制技術：指考量能源、環境、經濟之衝擊後，污染源應採取之已商業化並可行污染排放最大減量技術。 十二、怠速：汽車停車時，維持引擎持續運轉之		善空氣品質，對於該區域空氣污染物總容許排放數量所作之限制措施。 十、總量管制區：指依地形及氣象條件，按總量管制需求劃定之區域。 十一、最佳可行控制技術：指考量能源、環境、經濟之衝擊後，污染源應採取之已商業化並可行污染排放最大減量技術。 十二、怠速：機動車輛停車時，維持引擎持續運轉之情形。	制經驗，爰於第十四款增加含揮發性有機物化學製品之定義，納入管理。 九、第一款及第四款至第十一款未修正。

行政院提案條文	本報告建議條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情形。 <u>十三、空氣品質維護區：指為維護空氣品質，得限制或禁止移動污染源使用之特定區域。</u> <u>十四、含揮發性有機物化學製品：指經使用有排放揮發性有機物之任何物質、產品或物品。</u>			
第四條 各級主管機關得指定或委託 <u>(任)</u> 專責機關 <u>(構)</u>，辦理空氣污染訓練及防制之有關事宜。	(無修正意見)	第四條 各級主管機關得指定或委託專責機構，辦理空氣污染 <u>研究、</u> 訓練及防制之有關事宜。	一、辦理空氣污染相關研究未涉及公權力行使，如有必要可依政府採購法規定辦理，爰刪除「研究」二字。 二、依行政程序法第十五條第一項規定，行政機關得依法規將其權限之一部分，委任所屬下級機關執行之，爰酌作文字修正。
第二章 空氣品質維護	(無修正意見)	第二章 空氣品質維護	章名未修正。
第五條 中央主管機關應視土地用途對於空氣品質之需求或空氣品質狀況劃定直轄市、縣(市)各級	第五條 中央主管機關應視土地用途對於空氣品質之需求或空氣品質狀況劃定直轄市、縣(市)各級	第五條 中央主管機關應視土地用途對於空氣品質之需求或空氣品質狀況劃定直轄市、縣(市)各級	行政院說明： 一、第一項未修正。 一、第二項酌作文字修正。 二、為適時調整空氣品質防制區之

行政院提案條文	本報告建議條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防制區並公告之。 前項防制區分為下列三級： 一、一級防制區：國家公園及自然保護(育)區等依法劃定之區域。 二、二級防制區：一級防制區外，符合空氣品質標準之區域。 三、三級防制區：一級防制區外，未符合空氣品質標準之區域。 前項空氣品質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有關機關定之，並應至少每五年檢討一次。	防制區並公告之。 前項防制區分為下列三級： 一、一級防制區：國家公園及自然保護(育)區等依法劃定之區域。 二、二級防制區：一級防制區外，符合空氣品質標準之區域。 三、三級防制區：一級防制區外，未符合空氣品質標準之區域。 前項空氣品質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有關機關定之，並應至少每五年檢討一次，<u>送立法院備查</u>。	防制區並公告之。 前項防制區分為下列三級： 一、一級防制區，指國家公園及自然保護(育)區等依法劃定之區域。 二、二級防制區，指一級防制區外，符合空氣品質標準區域。 三、三級防制區，指一級防制區外，未符合空氣品質標準區域。 前項空氣品質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有關機關定之。	分類及落實各級防制區內新增或變更固定污染源應對應之作為，爰於第三項新增定期檢討制度。 本報告說明： 一、美國潔淨空氣法(CAA)規定每五年重新審查空氣品質標準一次，考量人體健康風險、確實可行技術、社會及經濟發展等相關因素修訂標準值。另國際衛生組織(WHO)主要以健康影響基礎，訂定過渡時期目標及空氣品質準則值。我國空氣品質標準之訂定，主要參考上述標準據以訂定。 二、雖然近年來我國推動空氣污染防治工作已略有成效，惟PM2.5濃度與標準值仍有差距，且我國PM10標準值相較國際略顯寬鬆，此外，我國NO2及SO2小時值標準均較歐美國日韓寬鬆，該項標準已數十年未修訂。

行政院提案條文	本報告建議條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三、為加強立法監督，爰建議參考相關立法體例，諸如：水土保持法第二十一條第三項規、第三十八條第二項、能源管理法第六條第三項、環境影響評估法第五條第二項之規定，修正第三項規定。 四、雖然現行法規命令依中央法規標準法第七條規定：「各機關依其法定職權或基於法律授權訂定之命令，應視其性質分別下達或發布，並即送立法院。」均於修正發布後送立法院，然而，為宣示本法對於空氣品質訂定之重視，爰增訂之，併予說明。
第六條 一級防制區內，除維繫區內住戶民生需要之設施、國家公園經營管理必要設施或國防設施外，不得新增或變更固定污染源。 二級防制區內，新增或變更之固定污染源污染物排放量達一定	(無修正意見)	第六條 一級防制區內，除維繫區內住戶民生需要之設施、國家公園經營管理必要設施或國防設施外，不得新增或變更固定污染源。 二級防制區內，新增或變更之固定污染源污染物排放量達一定	一、第一項至第三項未修正。 二、考量現行條文對三級防制區內既存固定污染源應削減污染物排放量之執行方式未有一致性做法，爰於第四項授權中央主管機關訂定既存固定污

行政院提案條文	本報告建議條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規模者，其污染物排放量須經模式模擬證明不超過污染源所在地之防制區及空氣品質同受影響之鄰近防制區污染物容許增量限值。 三級防制區內，既存之固定污染源應削減污染物排放量；新增或變更之固定污染源污染物排放量達一定規模者，應採用最佳可行控制技術，且其污染物排放量經模式模擬證明不超過污染源所在地之防制區及空氣品質同受影響之鄰近防制區污染物容許增量限值。 <u>二、三級防制區之 污染物排放量規模、污染物容許增量限值、空氣品質模式模擬規範</u>、<u>三級防制區之 最佳可行控制技術 及既存固定污染源應削減污染物排放量準則</u>，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規模者，其污染物排放量須經模式模擬證明不超過污染源所在地之防制區及空氣品質同受影響之鄰近防制區污染物容許增量限值。 三級防制區內，既存之固定污染源應削減污染物排放量；新增或變更之固定污染源污染物排放量達一定規模者，應採用最佳可行控制技術，且其污染物排放量經模式模擬證明不超過污染源所在地之防制區及空氣品質同受影響之鄰近防制區污染物容許增量限值。 前二項污染物排放量規模、<u>二、三級防制區</u> 污染物容許增量限值、空氣品質模式模擬規範及最佳可行控制技術，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污染源削減污染物排放量準則，俾利三級防制區內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削減既存固定污染源之污染物排放量有所遵循。
第七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依前條規定 <u>擬訂</u> 空氣污染防制計畫，報中央主管機	（無修正意見）	第七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依前條規定訂定 <u>公告</u> 空氣污染防制計畫，<u>並應每二</u>	一、第一項修正說明如下： （一）為掌握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執

行政院提案條文	本報告建議條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u>關核定後公告之，並應每五年檢討修正。</u> <u>前項空氣污染防制計畫之擬訂，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考量空氣污染物流通性質，會商鄰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定之。</u>		<u>年檢討修正改善，報中央主管機關核備之。</u>	行空氣污染之改善，並確保充分配合中央主管機關對全國空氣品質之規劃及管理；又因應修正條文第三十條第四項，新增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依本條所定空氣污染防制計畫，削減公私場所固定污染源空氣污染物之排放量，據以核發展延許可證。基此，中央主管機關對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所擬訂之空氣污染防制計畫，必須加以審查後作成決定，爰將現行條文「訂定公告」空氣污染防制計畫，修正為「擬訂」；報中央主管機關「核備」，修正為「核定」。 (二) 空氣污染防制計畫內

行政院提案條文	本報告建議條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容，須包含應削減污染物種類、排放量及削減期程，且為利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就所轄區域為長期之整體規劃，爰將每二年檢討修正為每五年。 二、基於空氣污染物之流通性質，明定空氣污染防治計畫擬訂應會商鄰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以使空氣污染防治計畫更具管制成效，爰新增第二項規定。
第八條 中央主管機關得依地形、氣象條件，將空氣污染物互相流通之一個或多個直轄市、縣(市)指定為總量管制區，訂定總量管制計畫，公告實施總量管制。 符合空氣品質標準之總量管制區，新設或變更之固定污染源污染物排放量達一定規模者，須經模式模擬證明不超過該區之污染物	(無修正意見)	第八條 中央主管機關得依地形、氣象條件，將空氣污染物 <u>可能</u> 互相流通之一個或多個直轄市、縣(市)指定為總量管制區，訂定總量管制計畫，公告實施總量管制。 符合空氣品質標準之總量管制區，新設或變更之固定污染源污染物排放量達一定規模者，須經模式模擬證明不超過該區之污染物	一、第一項、第三項至第五項酌作文字修正。 二、第二項未修正。 三、考量實務上既存之固定污染源因設廠已久，管線複雜，無法裝設最新之污染防治設備，致生無法達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指定削減目標，爰於第四項新增其無法達成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指定削

行政院提案條文	本報告建議條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容許增量限值。 未符合空氣品質標準之總量管制區，既存之固定污染源應向<u>直轄市、縣（市）</u>主管機關申請認可其污染物排放量，並依<u>中央</u>主管機關按空氣品質需求指定之目標與期限削減；新設或變更之固定污染源污染物排放量達一定規模者，應採用最佳可行控制技術，並取得足供抵換污染物增量之排放量。 既存之固定污染源因採行防制措施致實際削減量較指定為多者，其差額經<u>直轄市、縣（市）</u>主管機關認可後，得保留、抵換或交易。<u>但無法達成指定削減目標者，應取得抵換之排放量。</u> 第二項污染物容許增量限值、第二項、第三項污染物排放量規模、第三項既存固定污染源污染物排放量認可準則、前項<u>實際</u>削減量差額認可、保留、抵換及交易辦		容許增量限值。 未符合空氣品質標準之總量管制區，既存之固定污染源應向當地主管機關申請認可其污染物排放量，並依主管機關按空氣品質需求指定之目標與期限削減；新設或變更之固定污染源污染物排放量達一定規模者，應採用最佳可行控制技術，並取得足供抵換污染物增量之排放量。 既存之固定污染源因採行防制措施致實際削減量較指定為多者，其差額經當地主管機關認可後，得保留、抵換或交易。 第二項污染物容許增量限值、第二項、第三項污染物排放量規模、第三項既存固定污染源污染物排放量認可準則、前項削減量差額認可、保留抵換及交易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有關機關定之。	減目標者，應從其他來源取得抵換之排放量，以臻明確。

行政院提案條文	本報告建議條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有關機關定之。			
第九條 前條第三項新設或變更之固定污染源 <u>供抵換污染物增量、第四項既存之固定污染源抵換之排放量</u>，應自下列來源取得： 一、固定污染源依規定保留之 <u>實際削減量</u> 差額。 二、<u>交易或拍賣取得</u> 之排放量。 三、改善移動污染源 <u>所減少</u> 之排放量。 四、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可之排放量。 <u>前項拍賣由各級主管機關辦理者，其拍賣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u>	(無修正意見)	第九條 前條第三項新設或變更之固定污染源，應自下列來源取得 <u>供抵換污染物增量之排放量</u>： 一、固定污染源依規定保留之 <u>差額 排放量</u>。 二、主管機關保留經拍賣釋出之排放量。 三、改善 <u>交通工具使用方式、收購舊車或其他方式</u> <u>自移動污染源減少之排放量</u>。 四、<u>洗掃街道減少之排放量</u>。 五、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可之排放量。	一、第一項修正說明如下： (三) 配合修正條文第八條第四項增訂既存固定污染源無法達成指定削減目標者，應取得抵換之排放量之規定，爰於序文增訂其應取得供抵換污染物增量之排放量來源。 (四) 固定污染源取得供抵換污染物增量之排放量，除各級主管機關拍賣外，尚有來自其他來源之交易及拍賣，爰第二款酌作文字修正。 (五) 除現行第三款所列之各種方式外，只要具減量效益之方式皆可納入抵換，爰修正文字，使抵換來源更為明確。 (六) 現行第四款所列之洗掃

行政院提案條文	本報告建議條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街道，所能減少之排放量核計頗有爭議，爰刪除之。 二、新增第二項，授權中央主管機關訂定拍賣辦法。
第十條 符合空氣品質標準之總量管制區，其總量管制計畫應包括污染物容許增量限值、避免空氣品質惡化措施、新增或變更固定污染源審核原則、運作方式及其他事項。 未符合空氣品質標準之總量管制區，其總量管制計畫應包括污染物種類、減量目標、減量期程、區內各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須執行污染物削減量與期程、新增或變更固定污染源審核原則、運作方式及其他事項。	（無修正意見）	第十條 符合空氣品質標準之總量管制區，其總量管制計畫應包括污染物容許增量限值、避免空氣品質惡化措施、新增或變更固定污染源審核規則、<u>組織</u>運作方式及其他事項。 未符合空氣品質標準之總量管制區，其總量管制計畫應包括污染物種類、減量目標、減量期程、區內各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須執行污染物削減量與期程、新增或變更固定污染源審核規則、<u>組織</u>運作方式及其他事項。	第一項及第二項酌作文字修正。
第十一條 總量管制區內之直轄市、縣（市）<u>主管機關</u>，應依前條總量管制計畫訂定<u>及修正</u>空氣污染防制計畫。	（無修正意見）	第十一條 總量管制區內之直轄市、縣（市），應依前條總量管制計畫訂<u>（修）</u>定空氣污染防制計畫。	第一項及第二項酌作文字修正。

行政院提案條文	本報告建議條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前項空氣污染防治計畫於未符合空氣品質標準之總量管制區者， <u>直轄市、縣(市)</u> 主管機關應依前條須執行污染物削減量與期程之規定，指定削減污染物排放量之固定污染源、削減量及期程。		前項空氣污染防治計畫於未符合空氣品質標準之總量管制區者，主管機關應依前條須執行污染物削減量與期程之規定，指定削減污染物排放量之固定污染源、削減量與期程。	
第十二條 第八條至前條關於總量管制之規定，應於建立污染源排放量查核系統及排放交易制度後，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經濟部分期分區公告實施。	(無修正意見)	第十二條 第八條至前條關於總量管制之規定，應於建立污染源排放量查核系統及排放交易制度後，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經濟部分期分區公告實施。	本條未修正。
第十三條 中央主管機關應於石化工業區所在之鄉鎮市區、各級主管機關應選定適當地點，設置空氣品質監測站，定期公布空氣品質狀況及其原始資料。	第十三條 中央主管機關應於石化工業區所在之鄉鎮市區、各級主管機關應選定適當地點，設置空氣品質監測站，定期公布空氣品質狀況及其原始資料。 <u>中央主管機關應將空氣品質改善進度及績效，每年向立法院提出書面報告。</u>	第十三條 中央主管機關應於石化工業區所在之鄉鎮市區、各級主管機關應選定適當地點，設置空氣品質監測站，定期公布空氣品質狀況。	行政院說明： 參採司法改革國是會議建議，全面公開環境監測原始資料(raw data)，以利民眾參與，爰予修正。 本報告說明： 一、環保署近年公布之空氣品質監測結果顯示我國空氣品質逐年改善，惟其監測結果與民眾觀感呈反差現象，相關監測作業之允當性以及數據摘述之適切性，容有檢討空間，俾提高監測數據之公信力。另外，由

行政院提案條文	本報告建議條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於各空品區空氣品質差異極大，各空品區民眾感受或有不同，因此，民眾對於環保署空氣污染防制之成效觀感可能呈現落差。 二、爰建議參酌相關立法體例，諸如：中小企業發展條例第十三條第四項、前瞻基礎建設特別條例第九條規定，增訂第二項規定，以強化民眾認同感。
第十四條 因氣象變異或其他原因，致空氣品質有嚴重惡化之虞時，各級主管機關及公私場所應即採取緊急防制措施；各級主管機關應發布空氣品質惡化警告，並得禁止或限制交通工具之使用、公私場所空氣污染物之排放及機關、學校之活動。 電業為執行第一項緊急防制措施，或配合各級主管機關降低燃煤發電，調整發電使用之燃料種類，致增加燃氣發電之燃料用量及	第十四條 因氣象變異或其他原因，致空氣品質有嚴重惡化之虞時，各級主管機關及公私場所應即備妥應變計畫；各級主管機關得於發布空氣品質惡化警告後，令公私場所採取緊急防制措施，並得為下列禁止或限制之因應措施： <u>一、交通工具之使用。</u> <u>二、公私場所空氣污染物之排放。</u> <u>三、機關、學校之活動。</u> <u>四、其他必要措施。</u>	第十四條 因氣象變異或其他原因，致空氣品質有嚴重惡化之虞時，各級主管機關及公私場所應即採取緊急防制措施；必要時，各級主管機關得發布空氣品質惡化警告，並禁止或限制交通工具之使用、公私場所空氣污染物之排放及機關、學校之活動。 前項空氣品質嚴重惡化之緊急防制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有關機關定之。	行政院說明： 一、第一項酌作文字修正。 二、電業因執行緊急防制措施或配合主管機關降低燃煤發電，致增加燃氣發電之燃料用量及污染物排放量，其增量報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審核，並送中央主管機關核可後，不受依第二十四條第三項所定辦法與環境影響評估年許可燃料用量及排放量之相關管制規定，爰新增第二項。

行政院提案條文	本報告建議條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空氣污染物排放量，其增量得報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審核，並送中央主管機關核可後，不受依第二十四條第三項所定辦法核發之許可證登載之年許可燃料用量及排放量之限制；屬依環境影響評估法審查通過者，亦不受環境影響說明書或環境影響評估書所載之內容及審查結論記載年許可燃料用量及排放量之限制。 第一項空氣品質嚴重惡化之警告發布、緊急防制措施及前項核可程序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有關機關定之。	<u>前項各級主管機關發布空氣品質惡化警告時，兒童及孕婦應優先獲得照顧。</u> 電業為執行第一項緊急防制措施，或配合各級主管機關降低燃煤發電，調整發電使用之燃料種類，致增加燃氣發電之燃料用量及空氣污染物排放量，其增量得報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審核，並送中央主管機關核可後，不受依第二十四條第三項所定辦法核發之許可證登載之年許可燃料用量及排放量之限制；屬依環境影響評估法審查通過者，亦不受環境影響說明書或環境影響評估書所載之內容及審查結論記載年許可燃料用量及排放量之限制。 第一項空氣品質嚴重惡化之警告發布、緊急防制措施及前項核可程序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有關機關定之。		三、配合新增第二項，現行第二項移列第三項，並酌作文字修正。 本報告說明： 一、第一項前段規定「因氣象變異或其他原因，致空氣品質有嚴重惡化之虞時，各級主管機關及公私場所應即採取緊急防制措施」由於各級主管機關採取緊急防制措施，通常係於發布空氣品質惡化警告後為之，第一項「各級主管機關及公私場所應即採取緊急防制措施」之規定，似與實務運作不符。實則，當空氣品質有嚴重惡化之虞時，各級主管機關及公私場所應即採取緊急防制措施，該緊急措施為何？與空污警告發布之等級有關，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參考空氣品質惡化警告等級之警告區域管制要領，根

行政院提案條文	本報告建議條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據轄區內氣象及污染源特性，公告區域空氣品質惡化防制措施，爰將第一項規定之文字酌作修正，以符合實際運作。 二、聯合國兒童基金會提出空污的負面影響，以可四處漂浮且易吸附有毒化學物質的一級致癌物「細懸浮微粒（PM2.5）」為例，它可進入血液、突破腦血管障壁並直達大腦，造成神經發炎；又幼兒大腦較成人脆弱許多，極少量有毒物質就能造成傷害，加上小朋友呼吸頻率較快，身體防衛機制及免疫力也還不完全，才對空污尤難防備，爰增訂第二項之規定。 三、原第二項及第三項之規定依次遞移為第三項及第四項。
第十五條 特殊性工業區開發者，應於區界內之四周規劃設置緩衝地帶及 <u>適當地區</u>	（無修正意見）	第十五條 <u>開發</u> 特殊性工業區，應於區界內之四周 <u>或適當地區分別</u> 規劃設置緩衝地帶	一、第一項及第二項酌作文字修正。 二、新增第三項規定，理由同修正條文第十三條

行政院提案條文	本報告建議條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u>設置空氣品質監測設施。</u> <u>前項特殊性工業區之類別、緩衝地帶、空氣品質監測、狀況記錄、申報、監測設施設置規範、記錄及申報之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u> <u>中央主管機關應定期公布前項申報狀況及其原始資料。</u>		及空氣品質監測設施。 前項特殊性工業區之類別、緩衝地帶及空氣品質監測設施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說明。
第十六條 各級主管機關得對排放空氣污染物之固定污染源及移動污染源徵收空氣污染防制費，其徵收對象如下： 一、固定污染源：依其排放空氣污染物之種類及數量，向污染源之所有人徵收，其所有人非使用人或管理人者，向實際使用人或管理人徵收；其為營建工程者，向營建業主徵收；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公告之物質，得依該物質之銷售數	(無修正意見)	第十六條 各級主管機關得對排放空氣污染物之固定污染源及移動污染源徵收空氣污染防制費，其徵收對象如下： 一、固定污染源：依其排放空氣污染物之種類及數量，向污染源之所有人徵收，其所有人非使用人或管理人者，向實際使用人或管理人徵收；其為營建工程者，向營建業主徵收；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公告之物質，得依該物質之銷售數	一、第一項未修正。 二、第二項將空氣污染防制費申報流程納入收費辦法規範，並酌作文字修正。

行政院提案條文	本報告建議條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量，向銷售者或進口者徵收。 二、移動污染源：依其排放空氣污染物之種類及數量，向銷售者或使用者徵收，或依油燃料之種類成分與數量，向銷售者或進口者徵收。 空氣污染防治費徵收方式、計算方式、<u>申報、繳費流程、繳納期限、繳費金額不足之追補繳、收費之</u>污染物排放量計算方法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有關機關定之。		量，向銷售者或進口者徵收。 二、移動污染源：依其排放空氣污染物之種類及數量，向銷售者或使用者徵收，或依油燃料之種類成分與數量，向銷售者或進口者徵收。 空氣污染防治費徵收方式、計算方式、繳費流程、繳納期限、繳費金額不足之追補繳、污染物排放量之計算方法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u>收費</u>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有關機關定之。	
第十七條 前條空氣污染防治費除營建工程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徵收外，由中央主管機關徵收。中央主管機關由固定污染源所收款項，應以百分之六十比率將其撥交該固定污染源所在直轄市、縣（市）<u>主管機關</u>；<u>由移動污染源所收款項，應以百分</u>	（無修正意見）	第十七條 前條空氣污染防治費除營建工程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徵收外，由中央主管機關徵收。中央主管機關由固定污染源所收款項應以百分之六十比例將其撥交該固定污染源所在直轄市、縣（市）政府運用於空氣污染防治工作。但直轄市、縣	一、第一項增訂由移動污染源所收空氣污染防治費，應以一定比率撥交予移動污染源使用者設籍地或油燃料銷售地之主管機關，以利其運用於空氣污染防治工作，並酌作文字修正。 二、第二項未修正。 三、第三項酌作文

行政院提案條文	本報告建議條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u>之二十比率將其撥交該移動污染源使用者設籍地或油燃料銷售地所在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u>。但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執行空氣品質維護或改善計畫成果，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定<u>不佳</u>或未依第十八條規定使用者，中央主管機關得酌減撥交之款項。 前項收費費率，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有關機關依空氣品質現況、污染源、污染物、油(燃)料種類及污染防制成本定之。 前項費率施行滿一年後，得定期由總量管制區內之<u>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u>考量該管制區環境空氣品質狀況，依前項費率增減百分之三十範圍內，提出建議收費費率，<u>由中央主管機關核定公告之</u>。		(市)政府執行空氣品質維護或改善計畫成果<u>不佳</u>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定者或未依第十八條規定使用者，中央主管機關得酌減撥交之款項。 前項收費費率，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有關機關依空氣品質現況、污染源、污染物、油(燃)料種類及污染防制成本定之。 前項費率施行滿一年後，得定期由總量管制區內之地方主管機關考量該管制區環境空氣品質狀況，依前項費率增減百分之三十範圍內，提出建議收費費率，報請中央主管機關<u>審查核可</u>並公告之。	字修正。
第十八條 空氣污染防制費專供空氣污染防制之用，並優先運用於空氣污染嚴重地	第十八條 空氣污染防制費專供空氣污染防制之用，並優先運用於空氣污染嚴重地	第十八條 空氣污染防制費專供空氣污染防制之用，其支用項目如下：	行政院說明： 一、第一項修正說明如下： (一)序文新增基金優先支用

行政院提案條文	本報告建議條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區，其支用項目如下： 一、關於各級主管機關執行空氣污染防治工作事項。 二、關於空氣污染源查緝及執行成效之稽核事項。 三、關於補助及獎勵各類污染源辦理空氣污染改善工作事項。 四、關於委託或補助檢驗測定機構辦理汽車排放空氣污染物檢驗事項。 五、關於委託或補助專業機構辦理固定污染源之檢測、輔導及評鑑事項。 六、關於空氣污染防治技術之研發及策略之研訂事項。 七、關於涉及空氣污染之國際環保工作事項。 八、關於空氣品質監測及執行成效之稽核事項。 九、關於徵收空	區，其支用項目如下： 一、關於各級主管機關執行空氣污染防治工作事項。 二、關於空氣污染源查緝及執行成效之稽核事項。 三、關於補助及獎勵各類污染源辦理空氣污染改善工作事項。 四、關於委託或補助檢驗測定機構辦理汽車排放空氣污染物檢驗事項。 五、關於委託或補助專業機構辦理固定污染源之檢測、輔導及評鑑事項。 六、關於空氣污染防治技術之研發及策略之研訂事項。 七、關於涉及空氣污染之國際環保工作事項。 八、關於空氣品質監測及執行成效之稽核事項。 九、關於徵收空	一、關於主管機關執行空氣污染防治工作事項。 二、關於空氣污染源查緝及執行成效之稽核事項。 三、關於補助及獎勵各類污染源辦理空氣污染改善工作事項。 四、關於委託或補助檢驗測定機構辦理汽車排放空氣污染物檢驗事項。 五、關於委託或補助專業機構辦理固定污染源之檢測、輔導及評鑑事項。 六、關於空氣污染防治技術之研發及策略之研訂事項。 七、關於涉及空氣污染之國際環保工作事項。 八、關於空氣品質監測及執行成效之稽核事項。 九、關於徵收空氣污染防制費之相關費	空氣污染嚴重地區，俾符改善空氣污染之目的。 (二)第一款酌作文字修正，其餘各款未修正。 二、第二項因空氣污染防治基金管理單位屬任務編組，惟現行條文使用之「委員會」名稱，依中央行政機關組織基準法第六條第一項第三款，係二級機關或獨立機關使用，爰修正其名稱，並配合管理組織名稱調整，酌作文字修正。 三、基金之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訂定相關事宜，預算法第二十一條及第九十六條已有相關規定，爰刪除現行第三項。 四、配合現行第三項刪除，現行第四項條文移列第三項，並酌作文字修正。 本報告說明： 一、查本草案第九十五條增訂吹哨者條款，以鼓勵

行政院提案條文	本報告建議條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氣污染防制費之相關費用事項。 十、執行空氣污染防制相關工作所需人力之聘僱事項。 十一、關於空氣污染之健康風險評估及管理相關事項。 十二、關於潔淨能源使用推廣及研發之獎勵事項。 十三、其他有關空氣污染防制工作事項。 前項空氣污染防制費，各級主管機關得成立基金管理運用，並成立基金管理會監督運作，其中學者、專家及環保團體代表等，應占管理會名額三分之二以上，且環保團體代表不得低於管理會名額九分之一。 第一項空氣污染防制費有關各款獎勵及補助之對象、申請資格、審查程序、獎勵及補助之撤銷、廢止與追償及其他相關事項之	氣污染防制費之相關費用事項。 十、執行空氣污染防制相關工作所需人力之聘僱事項。 十一、關於空氣污染之健康風險評估及管理相關事項。 十二、關於潔淨能源使用推廣及研發之獎勵事項。 十三、關於空氣污染檢舉獎金事項。 十四、其他有關空氣污染防制工作事項。 前項空氣污染防制費，各級主管機關得成立基金管理運用，並成立基金管理會監督運作，其中學者、專家及環保團體代表等，應占管理會名額三分之二以上，且環保團體代表不得低於管理會名額九分之一，<u>其中單一性別不得少於三分之一；管理會委員執行職務有利益迴避之必要時，應行迴避。</u>	用事項。 十、執行空氣污染防制相關工作所需人力之聘僱事項。 十一、關於空氣污染之健康風險評估及管理相關事項。 十二、關於潔淨能源使用推廣及研發之獎勵事項。 十三、其他有關空氣污染防制工作事項。 前項空氣污染防制費，主管機關得成立基金管理運用，並成立基金管理委員會監督運作，其中學者、專家及環保團體代表等，應占委員會名額三分之二以上，且環保團體代表不得低於委員會名額九分之一。 <u>前項基金之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由行政院及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分別定之。</u> 第一項空氣污染防制費有關各款獎勵及補助之對象、申請資	內部員工檢舉不法，雖檢舉獎金之財源於草案第九十四條第三項增訂由罰鍰之一定比例提充，惟罰鍰如未依法繳納，仍有待行政執行機關強制執行，因此，檢舉獎金之財源，仍有不足之虞。又近年來空污基金雖已編列短絀預算，惟實際執行均有賸餘，以致基金餘額連年攀升，實宜善用基金餘額加強規劃及辦理空氣污染防制業務，以達成改善空氣品質成效，爰於第一項增訂第十三款關於空氣污染檢舉獎金之支應項目。並將第十三款遞移為第十四款。 二、為營造性別主流化之政策參與環境，並更積極地踐行 CEDAW 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的精神，經參照二〇一五年七月二十五日「行政

行政院提案條文	本報告建議條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辦法，由各級主管機關定之。	第一項空氣污染防治費有關各款獎勵及補助之對象、申請資格、審查程序、獎勵及補助之撤銷、廢止與追償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各級主管機關定之。	格、審查程序、獎勵及補助之撤銷、廢止與追償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各級主管機關定之。	院婦女權益促進委員會」第二十二次委員會決議：「行政院各部會所屬委員會全體委員組成之比例，單一性別委員比例應達三分之一。」相關立法例如，行政法人法第五條第四項：「董（理）事、監事，任一性別不得少於三分之一。但於該行政法人個別組織法律或通用性法律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公民投票法第三十五條第二項：「前項委員具有同一黨籍者，不得超過委員總額二分之一，且單一性別不得少於三分之一。」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十條第二項：「前項兒童及少年福利相關學者、專家及民間相關機構、團體代表不得少於二分之一，單一性別不得少於三分之一。必要時，並

行政院提案條文	本報告建議條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得邀請少年代表列席。」因此，空氣污染防制費基金管理會之委員配置亦應符合性別比例，爰修正第二項之規定。 三、管理會委員執行職務有利益迴避之必要時，應行迴避，爰增訂第二項之規定。
第十九條 公私場所固定污染源，因採行污染防制減量措施，能有效減少污染排放量達一定程度者，得向 <u>直轄市、縣（市）</u> 主管機關申請獎勵；其已依第十六條第一項規定繳納空氣污染防制費者，得向 <u>直轄市、縣（市）</u> 主管機關申請減免空氣污染防制費。 前項空氣污染防制費之減免與獎勵之對象、申請資格、審查程序、撤銷、廢止與追償及其他 <u>相關</u> 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有關機關定之。	（無修正意見）	第十九條 公私場所固定污染源，因採行污染防制減量措施，能有效減少污染排放量達一定程度者，得向主管機關申請獎勵；其已依第十六條第一項規定繳納空氣污染防制費者，得向主管機關申請減免空氣污染防制費。 前項空氣污染防制費之減免與獎勵之對象、申請資格、審查程序、撤銷、廢止與追償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 <u>管理</u> 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有關機關定之。	第一項及第二項酌作文字修正。
第三章 防制	（無修正意見）	第三章 防制	章名未修正。
第二十條 公私場所固定污染源排放空氣污染物，應	（無修正意見）	第二十條 公私場所固定污染源排放空氣污染物，應	一、第一項及第二項未修正。 二、參考美國聯邦所

行政院提案條文	本報告建議條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符合排放標準。 前項排放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依特定業別、設施、污染物項目或區域會商有關機關定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因特殊需要，擬訂個別較嚴之排放標準，報請中央主管機關會商有關機關核定之。 <u>第一項排放標準應含有害空氣污染物，其排放標準值應依健康風險評估結果及防制技術可行性訂定之。</u> <u>前項有害空氣污染物之種類及健康風險評估作業方式，由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u>		符合排放標準。 前項排放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依特定業別、設施、污染物項目或區域會商有關機關定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因特殊需要，擬訂個別較嚴之排放標準，報請中央主管機關會商有關機關核定之。	定空氣清淨法、加州有害空氣污染物辨識及控制法及「有害空氣污染物熱點資訊與評估法」管制規定，公告有害空氣污染物清單，導入健康風險因子作為評估是否對於民眾造成危害之管制方式，爰新增第三項及第四項規定。
第二十一條 公私場所具有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公告之固定污染源者，應<u>按季</u>於每年一月、四月、七月及十月<u>底</u>前，向<u>直轄市、縣（市）</u>主管機關申報其固定污染源前一季空氣污染物排放量。 前項固定污染源空氣污染物<u>季</u>排放量之計算、<u>記錄</u>、<u>申報</u>內	（無修正意見）	第二十一條 公私場所具有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公告之固定污染源者，應於每年一月底<u>前</u>，向當地主管機關申報其固定污染源前一年<u>排放</u>空氣污染物之年排放量。 前項固定污染源空氣污染物年排放量之計算、申報內容、程序與方式、查核及其他應遵行事項	一、為有效掌握固定污染源空氣污染物排放狀態，爰將第一項每年申報修正為每季申報。 二、第二項配合第一項排放量申報頻率由每「年」申報修正為每「季」申報，並酌作文字修正。

行政院提案條文	本報告建議條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容、程序與方式、查核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二十二條 公私場所具有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公告之固定污染源者，應於規定期限內完成設置自動監測設施，連續監測其操作或空氣污染物排放狀況，並向<u>直轄市、縣（市）</u>主管機關申請認可；其經指定公告應連線者，其監測設施應於規定期限內完成與<u>直轄市、縣（市）</u>主管機關連線。 前項以外之污染源，<u>各級</u>主管機關認為必要時，得指定公告其應自行或委託檢驗測定機構實施定期檢驗測定。 前二項監測或檢驗測定結果，應作成紀錄，並依規定向<u>直轄市、縣（市）</u>主管機關申報；監測或檢驗測定結果之<u>記錄、申報、保存、連線作業規範、完成設置或連線期限</u>及其他應	（無修正意見）	第二十二條 公私場所具有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公告之固定污染源者，應於規定期限內完成設置自動監測設施，連續監測其操作或空氣污染物排放狀況，並向主管機關申請認可；其經指定公告應連線者，其監測設施應於規定期限內完成與主管機關連線。 前項以外之污染源，主管機關認為必要時，得指定公告其應自行或委託檢驗測定機構實施定期檢驗測定。 前二項監測或檢驗測定結果，應作成紀錄，並依規定向當地主管機關申報；監測或檢驗測定結果之紀錄、申報、保存、連線作業規範、完成設置或連線期限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u>管理</u>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一項至第三項酌作文字修正。

行政院提案條文	本報告建議條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二十三條 公私場所應有效收集各種空氣污染物，並維持其空氣污染防制設施或監測設施之正常運作；其固定污染源之最大操作量，不得超過空氣污染防制設施之最大處理容量。 固定污染源及其空氣污染物收集設施、防制設施或監測設施之規格、設置、操作、檢查、保養、記錄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無修正意見)	第二十三條 公私場所應有效收集各種空氣污染物，並維持其空氣污染防制設施或監測設施之正常運作；其固定污染源之最大操作量，不得超過空氣污染防制設施之最大處理容量。 固定污染源及其空氣污染物收集設施、防制設施或監測設施之規格、設置、操作、檢查、保養、紀錄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 <u>管理</u> 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一、第一項未修正。 二、第二項酌作文字修正。
第二十四條 公私場所具有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公告之固定污染源，應於設置或變更前，檢具空氣污染防制計畫，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或中央主管機關委託之機關申請核發設置許可證，並依許可證內容進行設置或變更。 前項固定污染源設置或變更後，應檢具符合本	(無修正意見)	第二十四條 公私場所具有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公告之固定污染源，應於設置或變更前，檢具空氣污染防制計畫，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或中央主管機關委託之 <u>政府其他</u> 機關申請核發設置許可證，並依許可證內容進行設置或變更。 前項固定污染源設置或變更	一、第一項及第二項酌作文字修正。 二、固定污染源設置與操作許可證之申請，涉及排放標準之適用、污染源設施之操作現況、防制設備操作管理、連續自動監測採樣設施規範、排放申報及排放量核定等等，其審查原則宜有一致標準，爰於第三項授權中央主管

行政院提案條文	本報告建議條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法相關規定之證明文件，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或經中央主管機關委託之機關申請核發操作許可證，並依許可證內容進行操作。 固定污染源設置與操作許可證之申請、審查程序、<u>審查原則</u>、核發、撤銷、廢止、中央主管機關委託或<u>終止</u>委託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後，應檢具符合本法相關規定之證明文件，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或經中央主管機關委託之<u>政府其他</u>機關申請核發操作許可證，並依許可證內容進行操作。 固定污染源設置與操作許可證之申請、審查程序、核發、撤銷、廢止、中央主管機關委託或停止委託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u>管理</u>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機關訂定之辦法中，增加審查原則之訂定，俾利遵循，以減少爭議，並酌作文字修正。
第二十五條 公私場所因遷移或變更產業類別，應重新申請核發設置及操作許可證。 已取得操作許可證之公私場所，因中央主管機關公告實施總量管制或主管機關據以核發操作許可證之<u>排放</u>標準有修正，致其操作許可證內容不符規定者，應於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期限內，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或中央主管機關委託之機關重新申請核發操	（無修正意見）	第二十五條 公私場所因遷移或變更產業類別，應重新申請核發設置及操作許可證。 已取得操作許可證之公私場所，因中央主管機關公告實施總量管制或主管機關據以核發操作許可證之標準有修正，致其操作許可證內容不符規定者，應於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期限內，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或中央主管機關委託之<u>政府其他</u>機關重新申請核發	一、第一項未修正。 二、第二項酌作文字修正。

行政院提案條文	本報告建議條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作許可證。		操作許可證。	
第二十六條 第二十四條第一項之空氣污染防治計畫及同條第二項之證明文件，應經依法登記執業之環境工程技師或其他相關專業技師簽證。 政府機關、公營事業機構或公法人於前項情形，得由其內依法取得前項技師證書者辦理簽證。	(無修正意見)	第二十六條 第二十四條第一項之空氣污染防治計畫，應經依法登記執業之環境工程技師或其他相關專業技師簽證。 政府機關、公營事業機構或公法人於前項情形，得由其內依法取得前項技師證書者辦理簽證。	一、考量公私場所於防制設備進廠後，始申請操作許可證時，此時由技師確認防制設備之防制效能始能落實技師簽證制度之設計，爰於第一項新增申請操作許可證之證明文件，應經依法登記執業之環境工程技師或其他相關專業技師簽證之規定。 二、第二項未修正。
第二十七條 同一公私場所，有數排放相同空氣污染物之固定污染源者，得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改善其排放空氣污染物總量及濃度，經審查核准後，其個別污染源之排放，得不受依第二十條第一項及第二項所定排放標準之限制。 前項公私場所應以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准之空氣污染物總量及濃度限值為其排放標準。 第一項排放空氣污染物之總	(無修正意見)	第二十七條 同一公私場所，有數排放相同空氣污染物之固定污染源者，得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改善其排放空氣污染物總量及濃度，經審查核准後，其個別污染源之排放，得不受依第二十條所定排放標準之限制。 前項公私場所應以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准之空氣污染物總量及濃度限值為其排放標準。 第一項排放空氣污染物之總	一、配合修正條文第二十條修正，爰於第一項明確排放標準不受該條第一項及第二項排放標準之限制。 二、第二項未修正。 三、第三項酌作文字修正。

行政院提案條文	本報告建議條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量及濃度之申請、審查程序、核准、撤銷、廢止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請、審查程序、核准、撤銷、廢止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 <u>管理</u> 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二十八條 <u>公私場所固定污染源所使用之燃料及輔助燃料，含生煤、石油焦或其他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公告者，應符合中央主管機關所定燃料種類混燒比例及成分之標準，並應取得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發之使用許可證後，始得為之；其使用情形，應作成紀錄，並依規定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報。</u> <u>前項燃料種類混燒比例與成分之標準，及其使用許可證之申請、審查程序、許可條件、核發、撤銷、廢止、記錄、申報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有關機關定之。</u>	(無修正意見)	第二十八條 <u>販賣或使用生煤、石油焦或其他易致空氣污染之物質者，應先檢具有關資料，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經審查合格核發許可證後，始得為之；其販賣或使用情形，應作成紀錄，並依規定向當地主管機關申報。</u> <u>前項易致空氣污染之物質，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有關機關公告之。</u> <u>第一項販賣或使用許可證之申請、審查程序、核發、撤銷、廢止、紀錄、申報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管理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有關機關定之。</u>	一、生煤、石油焦主要作為公私場所固定污染源所使用之燃料與易致空氣污染物質有別，應將二者分別規範管理，爰將易致空氣污染物質另於第二十九條規定。 二、本次修正擴大管制對象，凡公私場所固定污染源所使用之燃料及輔助燃料(含生煤及石油焦)皆已納管之；另參考國外先進國家針對公私場所燃料使用管制規定，主要係以管末管制或源頭成分標準管制為主，為管制使用端，爰為第一項修正。 三、現行第二項配合生煤、石油焦及易致空氣污染之物質分別管理，移列至修正條文第二十九條第二項，爰

行政院提案條文	本報告建議條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予刪除。 四、修正第二項增列燃料種類混燒比例與成分標準之管制依據，與第二十條第二項所定之排放標準互為搭配，達到源頭管理及管末管制雙重管制之效果，並增訂授權訂定許可辦法應包含許可條件規定，俾利審查機關審查時遵循。
第二十九條 使用易致空氣污染之物質者，應先檢具有關資料，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許可，經審查合格核發許可證後，始得為之；其使用情形，應作成紀錄，並依規定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報。 前項易致空氣污染之物質，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有關機關公告之。 第一項使用許可證之申請、審查程序、許可條件、核發、撤銷、廢止、<u>記錄</u>、申報及其他應遵行事	（無修正意見）		一、<u>本條新增</u>。 二、同前條說明一增訂本條。 三、基於實際管制經驗，易致空氣污染物質之管理從使用端管制即可達到管制目的，毋需再從販賣端管制，爰於第一項規定管制使用端。 四、第二項自現行條文第二十八條第二項移列。 五、第三項增訂中央主管機關訂定辦法之授權依據，俾利遵循。

行政院提案條文	本報告建議條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有關機關定之。			
第三十條 依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二十八條第一項及前條第一項核發之許可證，其有效期間為五年；期滿仍須繼續使用者，應於屆滿前三至六個月內，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或中央主管機關委託之機關提出許可證之展延申請，每次展延有效期間為三年以上五年以下。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每次展延有效期間得縮減至三年以下： 一、原許可證有效期間內，違反本法規定情節重大經處分確定。 二、固定污染源設置操作未達五年。 三、固定污染源位於總量管制區。 公私場所申請許可證展延之文件不符規定或未能補正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或中央主管	第三十條 依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二十八條第一項及前條第一項核發之許可證，其有效期間為五年；期滿仍須繼續使用者，應於屆滿前三至六個月內，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或中央主管機關委託之機關提出許可證之展延申請，每次展延有效期間為三年以上五年以下。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每次展延有效期間得縮減至三年以下： 一、原許可證有效期間內，違反本法規定情節重大經處分確定。 二、固定污染源設置操作未達五年。 三、固定污染源位於總量管制區。 公私場所申請許可證展延之文件不符規定或未能補正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或中央主管	第二十九條 依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二項及前條第一項核發之許可證，其有效期間為五年；期滿仍繼續使用者，應於屆滿前三至六個月內，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或中央主管機關委託之 <u>政府其他</u> 機關提出許可證之展延申請，每次展延不得超過五年。 公私場所申請許可證展延之文件不符規定或未能補正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或中央主管機關委託之 <u>政府其他</u> 機關應於許可證期限屆滿前駁回其申請；未於許可證期限屆滿前三至六個月內申請展延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或中央主管機關委託之 <u>政府其他</u> 機關於其許可證期限屆滿日尚未作成准駁之決定時，應於許可證期限屆滿日起停止設置、變更、操作、<u>販賣</u> 或使	行政院說明： 一、條次變更。 二、第一項修正說明如下： （一）許可證之展延於「操作條件不變」之前提下，不應任意更動，爰新增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展延許可證有效期間之下限，另因應修正條文第二十八條第一項許可證規定，爰序文酌作文字修正。 （二）現行第三項與第一項規定皆屬許可證期限規定，爰將第三項移列至第一項以但書方式敘明，並酌作文字修正。 （三）第一款之處分確定，指行政處分逾期未提起訴願、已提行政救濟經訴願決定確定或行政法院判

行政院提案條文	本報告建議條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機關委託之機關應於許可證期限屆滿前駁回其申請；未於許可證期限屆滿前三至六個月內申請展延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或中央主管機關委託之機關於其許可證期限屆滿日尚未作成准駁之決定時，應於許可證期限屆滿日起停止設置、變更、操作或使用；未於許可證期限屆滿前申請展延者，於許可證期限屆滿日起其許可證失其效力，如需繼續設置、變更、操作或使用者，應重新申請設置、操作或使用許可證。 公私場所固定污染源於第一項規定期間，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或中央主管機關委託之機關申請展延，因該機關之審查致許可證期限屆滿前無法完成展延准駁者，公私場所固定污染源於許可證屆滿後至完成審查期間內，得依原許可證內容設置、操作或使用。	機關委託之機關應於許可證期限屆滿前駁回其申請；未於許可證期限屆滿前三至六個月內申請展延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或中央主管機關委託之機關於其許可證期限屆滿日尚未作成准駁之決定時，應於許可證期限屆滿日起停止設置、變更、操作或使用；未於許可證期限屆滿前申請展延者，於許可證期限屆滿日起其許可證失其效力，如需繼續設置、變更、操作或使用者，應重新申請設置、操作或使用許可證。 公私場所固定污染源於第一項規定期間，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或中央主管機關委託之機關申請展延，因該機關之審查致許可證期限屆滿前無法完成展延准駁者，公私場所固定污染源於許可證屆滿後至完成審查期間內，得依原許可證內容設置、操作或使用。	用；未於許可證期限屆滿前申請展延者，於許可證期限屆滿日起其許可證失其效力，如需繼續設置、變更、操作、<u>販賣</u>或使用者，應重新申請設置、操作、<u>販賣</u>或使用許可證。 <u>固定污染源設置操作未達五年，或位於總量管制區者，其許可證有效期間，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或中央主管機關委託之政府其他機關依實際需要核定之。</u>	決確定。 三、第二項酌作文字修正。 四、將固定污染源設置與操作許可證管理辦法第二十七條第四項提升至本法位階，爰新增第三項規定。 五、中央主管機關既已依第六條第四項訂定三級防制區既存固定污染源應削減污染物排放量準則（下稱削減準則），並頒訂推動三級防制區既存固定污染源減量改善至二級防制區行動計畫（下稱行動計畫），推動空氣污染物減量工作，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配合前述削減準則及行動計畫，依第七條規定，擬訂並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定之所轄地區空氣污染防制計畫及削減準則，作為公私場所固定污染源展延許可證之削減依據，自屬於法有據，爰

行政院提案條文	本報告建議條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或中央主管機關委託之機關審查展延許可證，非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變更原許可證內容： 一、三級防制區內之既存固定污染源，依既存固定污染源應削減污染物排放量準則規定削減。 二、屬第七條所訂空氣防制計畫指定削減污染物排放量之污染源，依規定期程計算之削減量。 三、依使用燃料之種類、成分標準或混燒比例變更。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或中央主管機關委託之機關審查展延許可證，非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變更原許可證內容： 一、三級防制區內之既存固定污染源，依既存固定污染源應削減污染物排放量準則規定削減。 二、屬第七條所定空氣防制計畫指定削減污染物排放量之污染源，依規定期程計算之削減量。 三、依使用燃料之種類、成分標準或混燒比例變更。		新增第四項規定，俾利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於削減既存固定污染源空氣污染物排放量及審查時有所遵循。 本報告說明： 依法制用字、用語之補充，有關「定」及「訂」之慣用法：所「定」(如「依本法所定之……辦法……」)，爰將第四項第二款規定所「訂」之文字修正為「定」。
第<u>三十一</u>條 中央主管機關得禁止或限制國際環保公約管制之易致空氣污染物質及利用該物質製造或填充產品之製造、輸入、輸出、販賣或使用。 前項物質及產品，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有關機關公告；其製造、輸入、輸出、販賣或使用之許可申	(無修正意見)	第三十條 中央主管機關得禁止或限制國際環保公約管制之易致空氣污染物質及利用該物質製造或填充產品之製造、輸入、輸出、販賣或使用。 前項物質及產品，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有關機關公告；其製造、輸入、輸出、販賣或使用之許可申	一、條次變更。 二、第一項未修正。 三、第二項酌作文字修正。

行政院提案條文	本報告建議條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請、審查程序、廢止、 <u>記錄</u> 、申報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有關機關定之。		請、審查程序、廢止、紀錄、申報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 <u>管理</u> 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有關機關定之。	
第 <u>三十二</u> 條 在各級防制區或總量管制區內，不得有下列行為： 一、從事燃燒、融化、煉製、研磨、鑄造、輸送或其他操作，致產生明顯之粒狀污染物，散布於空氣或他人財物。 二、從事營建工程、粉粒狀物堆置、運送工程材料、廢棄物或其他工事而無適當防制措施，致引起塵土飛揚或污染空氣。 三、置放、混合、攪拌、加熱、烘烤物質、<u>管理不當產生自燃</u>或從事其他操作，致產生<u>異味污染物</u>或有毒氣體。 四、使用、輸送或貯放有機溶劑或其他揮	(無修正意見)	第三十一條 在各級防制區及總量管制區內，不得有下列行為： 一、從事燃燒、融化、煉製、研磨、鑄造、輸送或其他操作，致產生明顯之粒狀污染物，散布於空氣或他人財物。 二、從事營建工程、粉粒狀物堆置、運送工程材料、廢棄物或其他工事而無適當防制措施，致引起塵土飛揚或污染空氣。 三、置放、混合、攪拌、加熱、烘烤物質或從事其他操作，致產生惡臭或有毒氣體。 四、使用、輸送或貯放有機溶劑或其他揮發性物質，致產生惡臭或	一、條次變更。 二、第一項修正說明如下： (一) 序文及第六款酌作文字修正，第一款及第二款未修正。 (二) 現行管制項目所稱惡臭，係針對足以引起厭惡或其他不良情緒反應之氣味，包括臭味、香味、甜味、酸味、辣味及苦味等異於一般空氣之氣味，恐有主觀判定之虞，客觀性有所不足。爰配合固定污染源空氣污染物排放標準管制項目名稱及依空氣污染防治法施行細則第二條第六款公告之異味污染物，將第三款至第五款之「惡

行政院提案條文	本報告建議條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發性物質，致產生<u>異味污染物</u>或有毒氣體。 五、餐飲業從事烹飪，致散布油煙或<u>異味污染物</u>。 六、其他經<u>各級</u>主管機關公告之空氣污染行為。 前項空氣污染行為，係指未經排放管道排放之空氣污染行為。 第一項<u>執行</u>行為管制之準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有毒氣體。 五、餐飲業從事烹飪，致散布油煙或惡臭。 六、其他經主管機關公告之空氣污染行為。 前項空氣污染行為，係指未經排放管道排放之空氣污染行為。 第一項行為管制之<u>執行</u>準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臭」修正為「<u>異味污染物</u>」，使其一致。 (三)近來屢有堆置物品管理不當，產生堆置物自燃之情事，爰於第三款新增管理不當產生自燃之情形。 三、第二項未修正。 四、第三項酌作文字修正。
第三十三條 公私場所之固定污染源因突發事故，大量排放空氣污染物時，負責人應立即採取緊急應變措施，並於一小時內通<u>報直轄市、縣(市)</u>主管機關。 前項情形，<u>直轄市、縣(市)</u>主管機關除<u>令公私場所</u>採取必要措施或<u>得令</u>其停止該固定污染源之操作外，並應發布空氣品質惡化警告及採取因應措施。	(無修正意見)	第三十二條 公私場所之固定污染源因突發事故，大量排放空氣污染物時，負責人應立即採取緊急應變措施，並於一小時內通知當地主管機關。 前項情形，主管機關除命其採取必要措施外，並得命其停止該固定污染源之操作。	一、條次變更。 二、第一項酌作文字修正。 三、固定污染源發生突發事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同時發布警告，並採取因應措施，爰修正第二項。
第三十四條 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	(無修正意見)	第三十三條 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	一、條次變更。 二、第一項及第二項

行政院提案條文	本報告建議條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公告之公私場所，應設置空氣污染防治專責單位或人員。 前項專責人員，應符合中央主管機關規定之資格，並經訓練取得合格證書。 專責單位或人員之設置、專責人員之資格、訓練、合格證書之取得、撤銷、廢止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有關機關定之。		公告之公私場所，應設置空氣污染防治專責單位或人員。 前項專責人員，應符合中央主管機關規定之資格，並經訓練取得合格證書。 專責單位或人員之設置、專責人員之資格、訓練、合格證書之取得、撤銷、廢止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 <u>管理</u> 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有關機關定之。	未修正。 三、第三項酌作文字修正。
第三十五條 公私場所應將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發之固定污染源設置與操作許可證、燃料使用許可證及依本法申報之資料，與環境工程技師、空氣污染防治專責人員及環境檢驗測定機構之證號資料，公開於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網站。但涉及國防機密或經公私場所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核准之工商機密者，不在此限。 各級主管機關得於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網	（無修正意見）		一、<u>本條新增</u>。 二、第一項參考水污染防治法第六十九條第一項規定，公私場所依本法取得之固定污染源設置與操作許可證、燃料使用許可證、依本法申報之資料，及相關簽證技師、專責人員之證號等應於指定網站公開，供民眾查詢上網查閱知悉。但屬國防機密或其申請核准之工商機密者，不在此限。 三、第二項參考水

行政院提案條文	本報告建議條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站，公開公私場所、環境工程技師、空氣污染防治專責人員、環境檢驗測定機構查核、處分之個別及統計資訊。 前二項資訊公開方式及工商機密審查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污染防治法第六十九條第三項規定，增訂主管機關公開公私場所及相關機構人員查核、處分之個別及統計資訊規定。 四、第三項授權中央主管機關訂定資訊公開審查辦法之依據。
<u>第三十六條 移動污染源</u> 排放空氣污染物，應符合排放標準。 前項排放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有關機關定之；<u>並得視空氣品質需求，加嚴出廠十年以上交通工具原適用之排放標準</u>。 使用中<u>汽車</u>無論國產或進口，均需逐車完成檢驗，並符合第一項之排放標準。 前項使用中<u>汽車</u>之認定及檢驗實施方式，由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 <u>汽車之製造者或進口商禁止安裝任何影響交通工具排放空氣污染物之減效</u>	(無修正意見)	第三十四條 交通工具排放空氣污染物，應符合排放標準。 前項排放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有關機關定之。 使用中<u>車輛</u>無論國產或進口，均需逐車完成檢驗，並符合第一項之排放標準。 前項使用中<u>車輛</u>之認定及檢驗實施方式，由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	一、條次變更。 二、移動污染源指因本身動力而改變位置之污染源，包括交通工具與其他移動污染源（例如：施工機具、農業機械等），而交通工具則指汽車、火車、船舶、航空器等。 三、考量柴油引擎之使用範圍相當廣泛，除交通工具外，營建工地之施工機具、農用機械等，雖非道路使用車輛，然其使用柴油引擎排放之粒狀污染物，亦會造成空氣污染，參考國外先進國家之管制方式，擴大

行政院提案條文	本報告建議條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u>裝置。但該減效裝置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u> <u>一、具備保護或防止損壞，避免意外事故所必備之功能。</u> <u>二、使引擎起動及暖車後不再作動之機制。</u>			交通工具以外移動污染源之管制，以有效維護空氣品質，爰修正第一項，擴大適用範圍。 四、考量交通工具動力系統或污染控制元件衰退年限約八至十年，為避免交通工具嚴重排放污染物，影響空氣品質，爰於第二項增列中央主管機關得針對十年以上之交通工具加嚴排放標準，以促使使用人或所有人更換或安裝有效污染控制系統，改善使用中車輛之污染排放情形。 五、將第三項及第四項之「車輛」修正為「汽車」，以資明確。 六、第五項新增禁止安裝影響空氣污染物排放之減效裝置規定，以防止不法行為。
<u>第三十七條 移動污染源使用人或所有人應維持其空氣污染防制設備之有效運作，並不得拆除或不得</u>	(無修正意見)	第三十五條 交通工具所有人應維持其空氣污染防制設備之有效運作，並不得拆除或改裝。	一、條次變更。 二、第一項前段「交通工具」修正為「移動污染源」，理由同前條說明三。

行政院提案條文	本報告建議條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改裝 <u>非經中央主管機關認證之空氣污染防制設備</u>。 前項 <u>移動污染源</u> 空氣污染防制設備種類、規格、效能確認方式、標識、認證、撤銷、廢止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前項交通工具空氣污染防制設備種類、規格及其標識，應符合中央主管機關之規定。	三、第一項後段增訂改裝之空氣污染防制設備須經中央主管機關認證。 四、配合第一項修正，爰於第二項增訂授權之依據。
第 <u>三十八</u> 條 <u>汽車</u> 於一定場所、地點、氣候條件以急速停車時，其急速時間應符合中央主管機關之規定。 前項 <u>汽車</u> 之種類、一定場所、地點、氣候條件與停車急速時間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無修正意見)	第 <u>三十四</u> 條之一 機動車輛於一定場所、地點、氣候條件以急速停車時，其急速時間應符合中央主管機關之規定。 前項機動車輛之種類、一定場所、地點、氣候條件與停車急速時間及其他應遵循事項之管理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一、條次變更。 二、第一項及第二項酌作文字修正，理由同修正條文第三條說明五。
第 <u>三十九</u> 條 製造、進口、販賣或使用供 <u>移動污染源</u> 用之燃料，應符合中央主管機關所定燃料種類及成分之標準。但專供出口者，不在此限。 前項燃料製造者應取得中央主管機關核發之許可，其生產之燃料始得於國內販	(無修正意見)	第 <u>三十六</u> 條 製造、進口、販賣或使用供交通工具用之燃料，應符合中央主管機關所定燃料種類之成分標準及性能標準。但專供出口者，不在此限。 前項燃料製造者應取得中央主管機關核發之許可，其生產之燃料始得於國內販	一、條次變更。 二、第一項將「交通工具」修正為「移動污染源」，理由同修正條文第三十六條說明三。 三、第二項參考國際作法，將原規定之成分標準及性能標準，修正為成分標準，俾能與世界接軌。 四、第三項酌作文字

行政院提案條文	本報告建議條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賣；進口者應取得中央主管機關核發之許可文件，始得向石油業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申請輸入同意文件。製造或進口者應對每批（船）次燃料進行成分之檢驗分析，並作成紀錄，向中央主管機關申報。 第一項燃料種類與成分之標準，及前項販賣、進口之許可、撤銷、廢止、記錄、申報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有關機關定之。		賣；進口者應取得中央主管機關核發之許可文件，始得向石油業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申請輸入同意文件。製造或進口者應對每批（船）次燃料進行成分及性能之檢驗分析，並作成紀錄，向中央主管機關申報。 第一項燃料種類及其成分標準、性能標準、前項販賣、進口之許可、撤銷、廢止、紀錄申報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管理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有關機關定之。	修正。
第四十條 各級主管機關得視空氣品質需求及污染特性，因地制宜劃設空氣品質維護區，實施移動污染源管制措施。 前項移動污染源管制得包括下列措施： 一、禁止或限制特定汽車進入。 二、禁止或限制移動污染源所使用之燃料、動力型式、操作條	第四十條 各級主管機關得視空氣品質需求及污染特性，因地制宜劃設空氣品質維護區，實施移動污染源管制措施。 前項移動污染源管制得包括下列措施： 一、禁止或限制特定汽車，<u>或於特定時段</u>進入。 二、禁止或限制移動污染源所使用之燃料、動力型		行政院說明： 一、<u>本條新增</u>。 二、第一項增訂各級主管機關劃設空氣品質維護區授權規定。 三、第二項第一款得採行之管制措施，例如：將八十八年六月前出廠之柴油車輛或二行程機車認定為第一款所稱特定汽車，禁止進入空氣品質維護區，或限制其進入之時段。第二

行政院提案條文	本報告建議條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件、運行狀況及進入。 三、其他可改善空氣品質之管制措施。 第一項移動污染源管制措施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擬訂，報中央主管機關核定後公告之。	式、操作條件、運行狀況及進入。 三、其他可改善空氣品質之管制措施。 第一項移動污染源管制措施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擬訂，報中央主管機關核定後公告之。		款得採行之管制措施，茲以船舶為例：限制船舶使用硫含量較低之柴油燃料、泊岸時應使用岸電設備等操作條件、進出港應減速等運行狀況，以減少空氣污染物排放，落實特定空氣品質維護區內空氣品質之保護。鑑於空氣品質維護區係因地制宜劃設，移動污染源管制為因應空氣品質需求及污染特性，爰為第三款規定。 四、為確保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所採行之移動污染源管制措施與其所劃設空氣品質維護區具關連性與可行性，爰於第三項規定管制措施應報中央主管機關核定。 本報告說明： 實務上因直轄市、縣(市)政府及環保主管機關為有效改善觀光區域的空氣品質，需符合空氣排放檢驗之大客車始能

行政院提案條文	本報告建議條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進入阿里山、日月潭等其他觀光區域。但因法無明文，而引發爭議，因此，宜賦予主管機關執法之依據。此外，在交通尖峰時段，亦可限制車輛進入空氣品質維護區之時間及時段，或以車牌尾數來限制使用中車輛之進入，均可達成空氣品質維護區之設置目的。而限制車輛進入空氣品質維護區之時段，既已於說明理由中列舉，建議予以明定，以資明確，爰修正第二項第一款之規定。
第四十一條 中央主管機關抽驗使用中汽車空氣污染物排放情形，經研判其無法符合<u>移動污染源</u>空氣污染物排放標準，因設計或裝置不良所致者，應責令製造者或進口商將已出售之汽車限期召回改正；屆期仍不遵行者，應停止其製造、進口及銷售。 汽車召回改正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有關機關定之。	(無修正意見)	第三十七條 中央主管機關抽驗使用中汽車空氣污染物排放情形，經研判其無法符合交通工具空氣污染物排放標準，<u>係</u>因設計或裝置不良所致者，應責令製造者或進口商將已出售之汽車限期召回改正；屆期仍不遵行者，應停止其製造、進口及銷售。 汽車之召回改正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有關機關定之。	一、條次變更。 二、配合修正條文第三十六條第一項修正，爰第一項酌作文字修正。 三、第二項酌作文字修正。
第四十二條 汽車應取得中央主管	(無修正意見)	第三十八條 <u>國內產銷</u>汽車應取得	一、條次變更。 二、汽車驗證核章

行政院提案條文	本報告建議條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機關核發之車型排氣審驗合格證明，<u>並經中央主管機關驗證核章</u>，始得申請牌照。 <u>前項汽車車型排氣審驗合格證明之核發、撤銷、廢止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u> <u>第一項</u>汽車空氣污染物驗證核章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有關機關定之。		中央主管機關核發之車型排氣審驗合格證明，始得申請牌照；<u>進口汽車應取得中央主管機關核發之車型排氣審驗合格證明，並經中央主管機關驗證核可</u>，始得申請牌照。 。前項<u>進口</u>汽車空氣污染物驗證核章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有關機關定之。	制度，係為確保汽車申請牌照前皆已取得中央主管機關核發之車型排氣審驗合格證明，不應區分國內產銷或進口汽車，爰第一項酌作文字修正。 三、第二項規定由現行條文第三十九條前段移列；另考量現行汽車車型排氣審驗合格證明之核發、撤銷、廢止之辦法並無交通部應配合事項，爰刪除會同交通部之規定，並酌作文字修正。 四、第三項配合第一項修正內容，酌作文字修正。
<u>第四十三條</u> 中央主管機關得委託其他機關辦理汽車定期檢驗，並支付委託費用。 交通工具排放空氣污染物檢驗、處理、委託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中央交通主管機關定之。	(無修正意見)	<u>第三十九條</u> 汽車車型排氣審驗合格證明之核發、撤銷、廢止及交通工具排放空氣污染物之檢驗、處理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交通部定之。	一、條次變更。 二、第一項新增為辦理汽車排氣定期檢驗，得委託其他交通主管機關辦理之依據，並支付委託費用。 三、現行條文移列第二項，明確授權事項；另考量中央主管機關即能掌握交通工具排放空氣污

行政院提案條文	本報告建議條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染物之檢驗、處理狀況，及交通部於組織改造後名稱修正，爰將「會同」修正為「會商」，並酌作文字修正。
<u>第四十四條</u> 汽車應實施排放空氣污染物定期檢驗，檢驗不符合<u>第三十六條第二項</u>所定排放標準之車輛，應於<u>檢驗日起</u>一個月內修復，並申請複驗。 前項檢驗實施之對象、區域、頻率及期限，由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 汽車排放空氣污染物檢驗站設置之條件、設施、電腦軟體、檢驗人員資格、檢驗站之設置認可、撤銷、廢止、查核、停止檢驗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無修正意見)	<u>第四十條</u> <u>使用中</u>之汽車應實施排放空氣污染物定期檢驗，檢驗不符合<u>第三十四條</u>排放標準之車輛，應於一個月內修復並申請複驗，<u>未實施定期檢驗或複驗仍不合格者，得禁止其換發行車執照</u>。 前項檢驗實施之對象、區域、頻率及期限，由中央主管機關訂定公告。 <u>使用中</u>汽車排放空氣污染物檢驗站設置之條件、設施、電腦軟體、檢驗人員資格、檢驗站之設置認可、撤銷、廢止、查核及停止檢驗等應遵行事項之<u>管理</u>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一、條次變更。 二、因應現行交通法規已無換發行車執照規定，參考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十七條汽車未定期檢驗規定，爰修正第一項規定，將未實施定期檢驗或複驗仍不合格者之處罰，移列至修正條文第八十條第三項。 三、第二項及第三項酌作文字修正。
<u>第四十五條</u> 各級主管機關得於車(場)站、機場、道路、港區、水域或其他適當地點	(無修正意見)	<u>第四十一條</u> 各級主管機關得於車(機)場、站、道路、港區、水域或其他適當地點實	一、條次變更。 二、配合第三十六條第一項修正，擴大管制對象之適用範

行政院提案條文	本報告建議條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實施使用中 <u>移動污染源</u> 排放空氣污染物不定期檢驗或檢查，或通知有污染之虞交通工具於指定期限至指定地點接受檢驗。 使用中 <u>移動污染源</u> 排放空氣污染物不定期檢驗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有關機關定之。		施使用中交通工具排放空氣污染物不定期檢驗或檢查，或通知有污染之虞交通工具於指定期限至指定地點接受檢驗。 使用中汽車排放空氣污染物不定期檢驗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有關機關定之。	圍，爰於第一項、第二項酌作文字修正，將「交通工具」修正為「移動污染源」。
第<u>四十六</u>條 使用中之汽車排放空氣污染物，經 <u>直轄市、縣（市）</u> 主管機關之檢查人員目測、目視或遙測不符合第 <u>三十六</u> 條 <u>第二項</u> 所定排放標準或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遙測篩選標準者，應於 <u>直轄市、縣（市）</u> 主管機關通知之期限內修復，並至指定地點接受檢驗。 人民得向 <u>各級</u> 主管機關檢舉使用中汽車排放空氣污染物情形，被檢舉之車輛經 <u>各級</u> 主管機關通知者，應於指定期限內至指定地點接受檢驗。	（無修正意見）	第四十二條 使用中之汽車排放空氣污染物，經主管機關之檢查人員目測、目視或遙測不符合第三十四條排放標準或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遙測篩選標準者，應於主管機關通知之期限內修復，並至指定地點接受檢驗。 人民得向主管機關檢舉使用中汽車排放空氣污染物情形，被檢舉之車輛經主管機關通知者，應於指定期限內至指定地點接受檢驗，<u>檢舉及獎勵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u>	一、條次變更。 二、第一項酌作文字修正。 三、第二項配合新增第九十四條檢舉獎勵制度，爰將後段檢舉及獎勵辦法規定移列至該條，並酌作文字修正。
第四十七條 製造、進口、販賣經中央	（無修正意見）		一、<u>本條新增</u>。 二、含揮發性有機

行政院提案條文	本報告建議條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主管機關指定公告含揮發性有機物之化學製品，應符合該化學製品之含揮發性有機物成分標準。但專供出口者，不在此限。 前項含揮發性有機物化學製品成分之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有關機關定之。			物化學製品（如：油漆、溶劑、噴霧劑、髮膠...等）於使用時，排放之污染物將影響臭氧生成，或在強烈日照下，經光化反應產生臭氧及過氧硝酸乙醯酯(PAN)等二次污染物，除致空氣品質惡化外，並具刺激呼吸系統，產生各種不利健康之影響。 三、依據本署全國空氣污染物排放清冊(TEDS 9.0)之資料，國內一般消費及建築塗料使用過程所排放之揮發性有機物估計達到十三點七萬公噸，對地表臭氧濃度或民眾健康有一定程度之衝擊。有鑑於美國、加拿大、歐盟及香港等國家或地區，已對含揮發性有機物化學製品訂定揮發性有機化合物含量限制及相關管制措施，爰參考國外管制經驗，於

行政院提案條文	本報告建議條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第一項增訂管制規定。 四、第二項增列授權訂定含揮發性有機物化學製品之成分標準規定。
第四十八條 各級主管機關得派員攜帶證明文件，檢查或鑑定公私場所或<u>移動污染源</u>空氣污染物排放狀況、空氣污染收集設施、防制設施、監測設施或產製、儲存、使用之<u>燃料成分、製造、進口、販賣含揮發性有機物化學製品成分</u>，並令提供有關資料。 依前項規定令提供資料時，其涉及軍事機密者，應會同軍事機關為之。 對於前二項之檢查、鑑定及命令，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 公私場所應具備便於實施第一項檢查及鑑定之設施；其規格，由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	(無修正意見)	第四十三條 各級主管機關得派員攜帶證明文件，檢查或鑑定公私場所或交通工具空氣污染物排放狀況、空氣污染收集設施、防制設施、監測設施或產製、儲存、使用之<u>油</u>燃料品質，並命提供有關資料。 依前項規定命提供資料時，其涉及軍事機密者，應會同軍事機關為之。 對於前二項之檢查、鑑定及命令，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 公私場所應具備便於實施第一項檢查及鑑定之設施；其規格，由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	一、條次變更。 二、配合第三十六條第一項修正，擴大管制對象之適用範圍及第四十七條之增訂，爰修正第一項規定。 三、第二項酌作文字修正。 四、第三項及第四項未修正。
第四十九條 檢驗測定機構應取得中央主管機關核給之許可證後，始	(無修正意見)	第四十四條 檢驗測定機構應取得中央主管機關核給之許可證後，始	一、條次變更。 二、第一項及第三項未修正。 三、第二項酌作文字

行政院提案條文	本報告建議條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得辦理本法規定之檢驗測定。 前項檢驗測定機構應具備之條件、設施、檢驗測定人員資格限制、許可之申請、審查程序、撤銷、廢止、<u>許可證核(換)發</u>、停業、復業、查核、評鑑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本法各項檢驗測定方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得辦理本法規定之檢驗測定。 前項檢驗測定機構應具備之條件、設施、檢驗測定人員資格限制、許可<u>證</u>之申請、審查程序、<u>核(換)發</u>、撤銷、廢止、停業、復業、查核、評鑑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 <u>管理</u> 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本法各項檢驗測定方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修正。
第 <u>五十</u> 條 各種污染源之改善，由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輔導之。	(無修正意見)	第四十五條 各種污染源之改善，由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輔導之。	條次變更，內容未修正。
第四章 罰則	(無修正意見)	第四章 罰則	章名未修正。
第 <u>五十一</u> 條 違反第 <u>三十三</u> 條第一項未立即採取緊急應變措施或不遵行 <u>直轄市、縣(市)</u> 主管機關依第 <u>三十三</u> 條第二項所為之命令，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 <u>三千</u> 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 <u>二千五</u> 百萬元以下罰金；致危害	(無修正意見)	第四十六條 違反第三十二條第一項未立即採取緊急應變措施或不遵行主管機關依第三十二條第二項所為之命令，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三百萬元以下罰金；致危害人體健康導致疾病	一、條次變更。 二、提高罰金上限，並配合條次變更酌作文字修正。 三、基於刑事判決，迭有輕判易科罰金案例，難達嚴懲效果，有必要提高刑度，以收懲治之效，爰增訂最低刑度為六個月以上規定，以達嚇阻違法目的。

行政院提案條文	本報告建議條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人體健康導致疾病者，處 <u>六月以上</u> 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 <u>二千萬元</u> 以下罰金。		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二百萬元以下罰金。	
第五十二條 違反 <u>第三十一條</u> 第二項所定辦法中 <u>有關輸入或輸出限制</u> 規定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上一百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無修正意見)	第五十九條第二項 違反第三十條第二項所定 <u>管理</u> 辦法中輸入或輸出規定者，處 <u>六個月</u> 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上一百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一、條次變更。 二、現行條文第五十九條第二項屬行政刑罰之規定，爰依法制體例移列，並酌作文字修正，以符處罰要件明確性。
第五十三條 違反第二十條第二項所定標準之有害空氣污染物排放限值逾一千倍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三百萬元以下罰金。 犯前項之罪而有第九十六條各款情節重大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一千五百萬元以下罰金。 負責人或監督策劃人員犯前項之罪者，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無修正意見)		一、 <u>本條新增</u> 。 二、第一項增訂排放高濃度有害空氣污染物處以刑責之規定；另依各項有害空氣污染物健康風險評估為百萬分之一之濃度相較，依種類不同有很大差異，涵蓋區間介於一千倍至十萬倍以上均有，爰以排放濃度超過一千倍為其構成要件。 三、刑法總則於其他行政刑法規定亦有其適用，刑法第十二條第二項明文「過失行為之處罰，以有特別規定，為限。」，對第一

行政院提案條文	本報告建議條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項違法行為科以刑罰，亦應適用刑法總則相關規定，僅就行為人主觀上出於故意處罰之。 四、第二項對情節重大者加重處罰，以達嚇阻違法目的。 五、第三項比照水污染防治法第三十六條第四項及刑法第一百九十條之一第二項規定，對負責人或監督策劃人員加重刑責，又依實務見解處罰之監督策劃人員，為負責污染防制監督策劃管理工作之人員。
第 <u>五十四</u> 條 依本法規定有 <u>申請或申報義務</u> ，明知為不實之事項而 <u>申請、申報不實</u> 或於業務上作成之文書為虛偽記載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三百萬元以下罰金。	(無修正意見)	第四十七條 依本法規定有申報義務，明知為不實之事項而申報不實或於業務上作成之文書為虛偽記載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金。	一、條次變更。 二、增列依本法規定有申請義務，如提送各項固定污染源設置與操作許可證申請之文件，若檢具不實資料，應受刑責之科處。 三、提高罰金上限為三百萬。
第 <u>五十五</u> 條 無空氣污染防制設備或空氣污染防制設備未運作而燃燒易生特殊有害健康之物質者，處	(無修正意見)	第四十八條 無空氣污染防制設備而燃燒易生特殊有害健康之物質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	一、條次變更。 二、第一項考量燃燒易生特殊有害健康之物質（如：燃燒廢五金）者，即有危

行政院提案條文	本報告建議條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u>三百萬元</u>以下罰金。 前項易生特殊有害健康之物質，由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		或併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易生特殊有害健康之物質 <u>及其空氣污染防制設備</u>，由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	害人體健康之虞，除無空氣污染防制設備而燃燒易生特殊有害健康之物質者，另新增雖設有空氣污染防制設備但未運作之處罰規定。 三、第一項提高罰金上限為三百萬。 四、第二項考量現行空氣污染防制法施行細則第十九條針對空氣污染防制設備已有定義，毋須與本條重複規範並公告空氣污染防制設備種類，爰刪除部分文字內容。
第 <u>五十六</u> 條 公私場所不遵行主管機關依本法所為停工或停業之命令者，處負責人<u>三年</u>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u>三百萬元</u>以下罰金。 不遵行主管機關依第 <u>三十三</u> 條第二項、第 <u>六十七</u> 條第二項所為停止操作、或依第 <u>六十七</u> 條第二項所為停止作為之命令者，處一年以	(無修正意見)	第四十九條 公私場所不遵行主管機關依本法所為停工或停業之命令者，處負責人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金。 不遵行主管機關依第三十二條第二項、第六十條第二項所為停止操作、或依第六十條第二項所為停止作為之命令者，處一年以下有	一、條次變更。 二、第一項加重刑度為三年以下有期徒刑等刑責，並提高罰金上限為三百萬元。 三、第二項配合條次變更酌作文字修正。

行政院提案條文	本報告建議條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金。		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金。	
第 <u>五十七</u> 條 法人之代表人、法人或自然人之代理人、受僱人或其他從業人員，因執行業務犯第 <u>五十一</u> 條至第 <u>五十四</u> 條、第 <u>五十五</u> 條第一項或第 <u>五十六</u> 條之罪者，除依各該條規定處罰其行為人外，對該法人或自然人亦科以各該條 <u>十倍以下</u> 之罰金。	(無修正意見)	第五十條 法人之代表人、法人或自然人之代理人、受僱人或其他從業人員，因執行業務犯第四十六條、第四十七條、第四十八條第一項或第四十九條 <u>第二項</u> 之罪者，除依各該條規定處罰其行為人外，對該法人或自然人亦科以各該條之罰金。	一、條次變更。 二、參考水污染防治法第三十九條規定，提高科處法人或自然人罰金至十倍，並配合條次變更酌作修正。
第 <u>五十八</u> 條 特殊性工業區開發者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 <u>二千</u> 萬元以下罰鍰，並通知限期改善，屆期仍未完成改善者，按次處罰： 一、違反第十五條第一項規定，未設置緩衝地帶或適當地區設置空氣品質監測設施。 二、違反第十五條第二項所定標準有關緩衝地帶設置、空氣品質	(無修正意見)	第五十四條 違反第十五條規定者，處 <u>開發單位</u> 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並通知限期改善，屆期仍未完成改善者，按日連續處罰。	一、條次變更。 二、提高罰鍰上限。 三、依司法實務見解，義務人不遵行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令其改善之行政法上義務，予以裁罰，其性質應屬行政秩序罰而非執行罰；又主管機關對其有無違反行政法上義務，應逐次依職權調查事實及證據，以作為裁罰之基礎，而非按日予以處罰，爰將「按日連續處罰」修正

行政院提案條文	本報告建議條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u>監測設施設置規範、記錄、申報及管理事項之規定。</u>			為「按次處罰」。 四、為符處罰明確性及法制體例，爰依違反條次分列二款規定，並明確規範處罰要件。
第 <u>五十九</u> 條 <u>公私場所</u>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 <u>二千</u> 萬元以下罰鍰；情節重大者，得令其停工或停業，必要時，並得廢止其操作許可或勒令歇業： 一、違反第三十三條第一項規定，未採取緊急應變措施或未依規定通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 二、不遵行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第三十三條第二項所為採取必要措施之命令。	（無修正意見）	第六十一條 違反第三十二條規定者，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情節重大者，得命其停工或停業，必要時，並得廢止其操作許可證或勒令歇業。	一、條次變更。 二、提高罰鍰上限，並依法制體例明定處罰對象及規範處罰要件。 三、考量廢止之對象應為「許可」之處分，爰將序文「廢止其操作許可證」修正為「廢止其操作許可」。
第 <u>六十</u> 條 <u>公私場所</u>違反第六條第一項者，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其違反者為工商廠、場，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 <u>二千</u> 萬元以下罰鍰，並	（無修正意見）	第五十二條 <u>公私場所</u>違反第六條第一項者，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二十萬元以下罰鍰；其違反者為工商廠、場，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	一、條次變更。 二、提高罰鍰上限，並酌作文字修正。

行政院提案條文	本報告建議條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令停工。		緩，並命停工。	
第 <u>六十一</u> 條 公私場所 <u>有下列情形之一</u> 者，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 <u>一百</u> 萬元以下罰鍰；其違反者為工商廠、場，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 <u>二千</u> 萬元以下罰鍰，<u>並通知限期補正或改善，屆期仍未補正或完成改善者，按次處罰；情節重大者，得令其停工或停業，必要時，並得廢止其操作許可或勒令歇業：</u> 一、<u>未依第八條第三項規定削減污染物排放量。</u> 二、<u>違反第八條第五項所定辦法有關實際削減量差額認可、保留、抵換、交易及管理事項之規定。</u>	(無修正意見)	第五十一條 公私場所未依第八條第三項規定削減污染物排放量或違反依第八條第五項所定污染物削減量差額認可、保留抵換及交易辦法者，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二十萬元以下罰鍰；其違反者為工商廠、場，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 <u>依前項處罰鍰者，並通知限期補正或改善，屆期仍未補正或完成改善者，按日連續處罰；情節重大者，得命其停工或停業，必要時，並得廢止其操作許可證或令其歇業。</u>	一、條次變更。 二、提高罰鍰上限、現行第二項文字整併至序文後段，爰予刪除，並將「按日連續處罰」修正為「按次處罰」，理由同修正條文第五十八條說明三。 三、將「廢止其操作許可證」修正為「廢止其操作許可」，理由同修正條文第五十九條說明三。 四、配合法制體例，將違反條文移列第一款及第二款，並明確規範處罰要件，理由同修正條文第五十八條說明四。 五、配合第一項修正，爰刪除現行條文第二項。
第 <u>六十二</u> 條 公私場所 <u>有下列情形之一</u> 者，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 <u>一百</u> 萬元以下罰鍰；其違反者為工商廠、場，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 <u>二千</u> 萬元以下罰鍰，<u>並通知限期補正</u>	(無修正意見)	第五十六條 公私場所違反第二十條第一項、第二十一條、第二十二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三項、第二十三條、第二十四條第一項或第二項未依許可證內容設置、變更或操作、	一、條次變更。 二、第一項提高罰鍰上限、現行第二項整併至本項後段，爰予刪除，並將「按日連續處罰」修正為「按次處罰」，理由同修正條文第五十

行政院提案條文	本報告建議條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或改善，屆期仍未補正或完成改善者，按次處罰；情節重大者，得令其停工或停業，必要時，並得廢止其操作許可或勒令歇業： 一、違反第二十一條第一項規定。 二、違反第二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或依同條第二項所定辦法有關空氣污染物季排放量之記錄、申報及管理事項之規定。 三、違反第二十二條第一項、第二項規定或依同條第三項所定辦法有關監測或檢驗測定結果之記錄、申報、保存、連線作業規範、完成設置或連線期限及管理事項之規定。 四、違反第二十三條第一項規定或同條第二項所定辦法有關空氣污染物收		第二十五條、第二十七條第二項核准之排放標準或依第二十四條第三項、第二十七條第三項所定管理辦法者，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二十萬元以下罰鍰；其違反者為工商廠、場，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 依前項處罰鍰者，並通知限期補正或改善，屆期仍未補正或完成改善者，按日連續處罰；情節重大者，得命其停工或停業，必要時，並得廢止其操作許可證或令其歇業。 第一項情形，於同一公私場所所有數固定污染源或同一固定污染源排放數空氣污染物者，應分別處罰。	八條說明三。 三、配合法制體例，將違反條文移列至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七款，並明確規範處罰要件，理由同修正條文第五十八條說明四。 四、第一項將「廢止其操作許可證」修正為「廢止其操作許可」，理由同修正條文第五十九條說明三。 五、現行條文第三項移列至第二項，並酌作文字修正。

行政院提案條文	本報告建議條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集、防制或監測設施之規格、設置、操作、檢查、保養、記錄及管理事項之規定。 五、違反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二項規定未依許可證內容設置、變更或操作及第三項所定辦法有關設置與操作許可管理事項之規定。 六、違反第二十五條規定，未重新申請核發設置或操作許可證。 七、違反第二十七條第二項規定或依同條第三項所定辦法有關空氣污染物總量及濃度之核准內容及管理規定。 前項情形，於同一公私場所有數固定污染源或同一固定污染源排放數空氣污染物者，應分別處罰。			
第<u>六十三</u>條 公私場所未依第二十	(無修正意見)	第五十七條 公私場所未依第二十	一、條次變更。 二、提高罰鍰上限，

行政院提案條文	本報告建議條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四條第一項或第二項取得許可證，逕行設置、變更或操作者，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其違反者為工商廠、場，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二千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停工及限期申請取得設置或操作許可證。		四條第一項或第二項取得許可證，逕行設置、變更或操作者，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二十萬元以下罰鍰；其違反者為工商廠、場，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並命停工及限期申請取得設置或操作許可證。	並酌作文字修正。
第六十四條 公私場所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其違反者為工商廠、場，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二千萬元以下罰鍰，並通知限期補正或申報，屆期仍未遵行者，按次處罰；情節重大者，得令其停工或停業，必要時，並得廢止其使用許可或勒令歇業： 一、違反第二十八條第一項規定或依同條第二項所定辦法有關使用許可證之許可條件、記錄、申報及管理事項之規定。 二、違反第二十	(無修正意見)	第五十八條 違反第二十八條第一項規定或依第三項所定管理辦法者，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其違反者為工商廠、場，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 依前項處罰鍰者，並通知限期補正或申報，屆期仍未遵行者，按日連續處罰；情節重大者，得令其停工或停業，必要時，並得廢止其販賣或使用許可證或勒令歇業。	一、條次變更。 二、提高罰鍰上限，現行條文第二項整併至序文後段，爰予刪除；並將「按日連續處罰」修正為「按次處罰」，理由同修正條文第五十八條說明三。 三、將「廢止其操作許可證」修正為「廢止其操作許可」，理由同修正條文第五十九條說明三。 四、配合法制體例，將違反條文移列第一款及第二款，並明確規範處罰要件，理由同修正條文第五十八條說明四。

行政院提案條文	本報告建議條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u>九條第一項</u> <u>規定或依同</u> <u>條第三項所</u> <u>定辦法有關</u> <u>使用許可證</u> <u>之許可條件、</u> <u>記錄、申報</u> <u>及管理事項</u> <u>之規定。</u>			
第<u>六十五</u>條 公私場所違反第十四條第一項<u>規定</u>或依<u>同條第三項</u>所定辦法<u>有關採取緊急防制措施之管理規定</u>者，處新臺幣<u>二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u>罰鍰；其違反者為<u>工商廠、場</u>，處新臺幣<u>十萬元以上二千萬元以下</u>罰鍰；情節重大者，並得令其停工或停業。 違反第十四條第一項<u>規定</u>或依<u>同條第三項</u>所定辦法<u>有關禁止或限制交通工具使用之管理規定</u>者，處<u>交通工具</u>使用人或所有人新臺幣<u>一千五百元以上三萬元以下</u>罰鍰。	(無修正意見)	第五十三條 公私場所違反第十四條第一項或依第二項所定之辦法者，處新臺幣<u>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u>罰鍰；情節重大者，並得命其停工或停業。 <u>交通工具使用人</u>違反第十四條第一項或依第二項所定之辦法者，處使用人或所有人新臺幣<u>一千五百元以上三萬元以下</u>罰鍰。	一、條次變更。 二、第一項提高罰鍰上限、明確處罰要件及為符比例原則，爰參照前條規範方式，於第一項對工商廠、場及非工商廠、場之違規分別訂定不同罰鍰額度。 三、第二項明確規範處罰要件，並酌作文字修正。
第<u>六十六</u>條 有<u>下列情形之一</u>者，處使用人或所有人新臺幣<u>一千五百元以上六萬元</u>	(無修正意見)	第六十三條 違反第三十四條第一項或第三十五條規定者，處使用人或所有人新臺幣	一、條次變更。 二、第一項將違反條文移列第一款及第二款，並依違反條次分

行政院提案條文	本報告建議條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以下罰鍰，並通知限期改善，屆期仍未完成改善者，按次處罰： 一、<u>違反第三十六條第一項規定。</u> 二、<u>違反第三十七條第一項規定或依同條第二項所定辦法有關空氣污染防治設備種類、規格、效能、標識、認證及管理事項之規定。</u> <u>製造者或進口商違反第三十六條第五項規定者，按每輛汽車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並撤銷其汽車車型排氣審驗合格證明。</u>		一千五百元以上六萬元以下罰鍰，並通知限期改善，屆期仍未完成改善者，按次處罰。 <u>前項罰鍰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交通部定之。</u>	列，酌作文字修正，理由同修正條文第五十八條說明四。 三、考量修正條文第八十五條針對本法處罰鍰之裁罰準則，已有授權，毋需重複規定，爰刪除現行第二項。 四、新增第二項對於製造或進口者有安裝任何影響交通工具排放空氣污染減效裝置行為之處罰規定。
第六十七條 違反第三十二條第一項各款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u>二千二百</u>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其違反者為工商廠、場，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u>五百</u>萬元以下罰鍰。 依前項處罰鍰者，並通知限期改善，屆期仍未完成改善者，按次處	(無修正意見)	第六十條 違反第三十一條第一項各款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其違反者為工商廠、場，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 依前項處罰鍰者，並通知限期改善，屆期仍未完成改善者，按日連	一、條次變更。 二、考量違反第三十二條第一項各款行為態樣龐雜及微罪輕罰精神，參考廢棄物清理法及水污染防治法裁罰額度規定，爰降低第一項罰鍰下限。 三、第一項提高罰鍰上限。 四、第二項將「按日

行政院提案條文	本報告建議條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罰；情節重大者，得令其停止作為或污染源之操作，或令停工或停業，必要時，並得廢止其操作許可或勒令歇業。		續處罰；情節重大者，得命其停止作為或污染源之操作，或命停工或停業，必要時，並得廢止其操作許可證或勒令歇業。	連續處罰」、「廢止其操作許可證」修正為「按次處罰」、「廢止其操作許可」，理由同修正條文第五十八條說明三及第五十九條說明三，並酌作文字修正。
第 <u>六十八</u> 條 違反第三十二條第二項所定辦法 <u>有關製造、販賣或使用之許可、記錄、申報及管理事項之規定</u> 者，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罰鍰，並通知限期補正或申報，屆期仍未遵行者，按次處罰；情節重大者，得令其停工或停業，必要時，並得廢止其販賣或使用許可或勒令歇業。	(無修正意見)	第五十九條 違反第三十條第二項所定 <u>管理</u> 辦法者，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並通知限期補正或申報，屆期仍未遵行者，按日連續處罰；情節重大者，得令其停工或停業，必要時，並得廢止其販賣或使用許可證或勒令歇業。 <u>違反第三十條第二項所定管理辦法中輸入或輸出規定者，處六個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上一百五十萬元以下罰金。</u>	一、條次變更，並酌作文字修正。 二、提高罰鍰上限、明確處罰要件，並將「按日連續處罰」修正為「按次處罰」，理由同修正條文第五十八條說明三及四。 三、將「廢止其販賣或使用許可證」修正為「廢止其販賣或使用許可」，理由同修正條文第五十九條說明三。 四、現行第二項屬行政刑罰規定，依法制體例移列修正條文第五十二條，爰予刪除。
第 <u>六十九</u> 條 公私場所 <u>有下列情形之一</u> 者，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罰鍰，並通知限期	(無修正意見)	第六十二條 公私場所違反第三十三條第一項或依第三項所定管理辦法者，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一	一、條次變更。 二、第一項提高罰鍰上限、修正「按日連續處罰」為「按次處罰」、將違反條

行政院提案條文	本報告建議條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補正或改善，屆期仍未補正或完成改善者，按次處罰： 一、違反第三十四條第一項規定或依同條第三項所定辦法有關專責單位或人員之設置條件及管理事項之規定。 二、違反第三十五條第一項規定。 空氣污染防治專責人員違反依第三十四條第三項所定辦法有關訓練及執行業務之規定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必要時，中央主管機關並得廢止其專責人員之資格。		百萬元以下罰鍰，並通知限期補正或改善，屆期仍未補正或完成改善者，按日連續處罰。 空氣污染防治專責人員違反依第三十三條第三項所定管理辦法者，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必要時，中央主管機關並得廢止其專責人員合格證書。	文移列至第一款及配合條次變更，酌作文字修正，理由同修正條文第五十八條說明三及四；第二款增列未依規定將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發之固定污染源設置與操作許可證等資料上網公開之罰則規定。 三、第二項比照水污染防治法第四十八條第四項，提高專責人員違反管理辦法之罰鍰下限，使環保專責人員之處罰規定一致，並酌作文字修正。
第七十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並通知限期補正或改善，屆期仍未補正或完成改善者，按次處罰；情節重大者，得令其停業，必要時，並得廢止其許可或勒令歇業。 一、違反第四十	（無修正意見）	第七十條 違反第四十四條第一項或依第二項所定管理辦法者，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並通知限期補正或改善，屆期仍未補正或完成改善者，按日連續處罰；情節重大者，得命其停業，必要時，並得廢止	一、條次變更。 二、將「按日連續處罰」、「廢止其許可證」修正為「按次處罰」、「廢止其許可」，理由同修正條文第五十八條說明三及第五十九條說明三，並酌作文字修正。 三、配合法制體例，

行政院提案條文	本報告建議條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u>九條第一項。</u> <u>二、違反第四十</u> <u>九條第二項</u> <u>所定辦法有</u> <u>關檢驗測定</u> <u>機構應具備</u> <u>之條件、設</u> <u>施、檢驗測定</u> <u>人員資格、許</u> <u>可內容及管</u> <u>理事項之規</u> <u>定。</u>		其許可證或勒令歇業。	將違反條文移列第一款及第二款，並明確規範處罰要件，理由同修正條文第五十八條說明四。
第 <u>七十一</u> 條 規 避、妨礙或拒絕依 第 <u>四十八</u> 條第一 項之檢查、鑑定或 命令，或未依第 <u>四十八</u> 條第四項 具備設施者，處公 私場所新臺幣二 十萬元以上一百 萬元以下罰鍰；處 <u>移動污染源</u> 使用 人或所有人新臺 幣五千元以上十 萬元以下罰鍰，並 得按次處罰及強 制執行檢查、鑑 定。	(無修正意見)	第 <u>六十九</u> 條 規 避、妨礙或拒絕依 第 <u>四十三</u> 條第一 項之檢查、鑑定或 命令或未依第 <u>四十三</u> 條第四項 具備設施者，處公 私場所新臺幣二 十萬元以上一百 萬元以下罰鍰；處 交通工具使用人或 所有人新臺幣五 千元以上十萬元 以下罰鍰，並得按 次處罰及強制執 行檢查、鑑定。	一、條次變更，並配合條次變更酌作文字修正。 二、因應第四十八條將「交通工具」修正為「移動污染源」，爰酌作文字修正。
第 <u>七十二</u> 條 違反 第 <u>四十七</u> 條第一 項規定者，處製 造、進口或販賣者 新臺幣十萬元以 上一百萬元以下 罰鍰，並通知限期 改善，屆期未完成 改善者，按次處 罰。	(無修正意見)		一、 <u>本條新增</u> 。 二、增訂製造、進口或販賣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公告含揮發性有機物之化學製品，未符中央主管機關所定成分標準之處罰規定。
第 <u>七十三</u> 條 有下 <u>列情形之一</u> 者，	(無修正意見)	第 <u>六十四</u> 條 違反 第 <u>三十六</u> 條第一	一、條次變更。 二、將「按日連續處

行政院提案條文	本報告建議條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處製造、販賣或進口者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並通知限期改善，屆期未完成改善者，按次處罰： 一、違反第三十九條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 二、違反第三十九條第三項所定辦法有關販賣、進口之許可內容、記錄、申報及管理事項之規定。 違反第三十九條第一項規定，處使用人新臺幣五千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		項、第二項或依第三項所定管理辦法者，<u>處使用人新臺幣五千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u>；處製造、販賣或進口者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並通知限期改善，屆期未完成改善者，按日連續處罰。	罰」修正為「按次處罰」，理由同修正條文第五十八條說明三，並酌作文字修正。 三、將製造、販賣或進口者違反條文移列至第一款及第二款，並明確規範處罰要件，理由同修正條文第五十八條說明四。 一、為區分處罰對象，將使用人違反第三十九條第一項之處罰規定移列第二項規定。
第七十四條 未依第十六條第二項所定辦法，於期限內繳納費用者，每逾一日按滯納之金額加徵百分之0.5滯納金，一併繳納；逾期三十日仍未申報或繳納者，處新臺幣一千五百元以上六萬元以下罰鍰；其為工商廠、場者，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並限期繳納。	第七十四條 未依第十六條第二項所定辦法，於期限內繳納費用者，每逾一日按滯納之金額加徵百分之<u>零點五</u>滯納金，一併繳納；逾期三十日仍未申報或繳納者，處新臺幣一千五百元以上六萬元以下罰鍰；其為工商廠、場者，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並限期繳納。	第五十五條 未依第十六條第二項所定<u>收費</u>辦法，於期限內繳納費用者，每逾一日按滯納之金額加徵百分之0.5滯納金，一併繳納；逾期三十日仍未繳納者，處新臺幣一千五百元以上六萬元以下罰鍰；其為工商廠、場者，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並限期繳納，屆期仍未繳	行政院說明： 一、條次變更。 二、現行行政執行已有專法規範，刪除有關移送強制執行之規定；又無空氣污染防治費繳費義務，未免除空氣污染防治費申報義務，新增逾期申報處以罰鍰之規定，爰修正第一項。 三、參照司法院第七百四十六號解釋之解釋文，認遺產及贈與稅法第

行政院提案條文	本報告建議條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前項應繳納費用，應自滯納期限屆滿之次日，至繳納之日止，依繳納當日郵政儲金一年期定期存款固定利率按日加計利息。	前項應繳納費用，應自滯納期限屆滿之次日，至繳納之日止，依繳納當日郵政儲金一年期定期存款固定利率按日加計利息。	<u>納者，依法移送強制執行。</u> 前項應繳納費用 <u>及滯納金</u> ，應自滯納期限屆滿之次日，至繳納之日止，依繳納當日郵政儲金 <u>匯業局</u> 一年期定期存款固定利率按日加計利息。	五十一條第二項規定滯納金加徵利息，欠缺合理性，不符合比例原則，與憲法保障人民財產權之意旨有違，考量現行條文第二項滯納金加計利息規定與遺產及贈與稅法第五十一條第二項規範方式相同，爰刪除滯納金亦應加徵利息之規定，並酌作文字修正。 本報告說明： 法律條文中之數字「零、萬」不寫為：「0、万」，統一用語為「零、萬」，爰修正第一項規定為「零點五」。
第七十五條 公私場所依第十六條第一項繳納空氣污染防制費，有偽造、變造或其他不正當方式短報或漏報與空氣污染防制費計算有關資料者，各級主管機關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移動污染源：中央主管機關得逕依移動污染源空氣污染防制費收費費率之二倍計	(無修正意見)		一、 <u>本條新增</u> 。 二、第一項規範公私場所蓄意以不實資料申報或虛偽記載、變造或其他不正當方式短、漏報與空氣污染防制費有關資料者，主管機關得逕依空氣污染防制費收費費率二倍計算空氣污染防制費。 三、第二項參考稅捐稽徵法第二十一條規定，予以增訂空氣污

行政院提案條文	本報告建議條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算其應繳費額。 二、營建工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逕依查驗結果或相關資料，以營建工程空氣污染防制費收費率之二倍計算其應繳費額。 三、營建工程以外固定污染源：中央主管機關得逕依排放係數或質量平衡核算該污染源排放量之二倍計算其應繳費額。 公私場所以前項之方式逃漏空氣污染防制費者，各級主管機關除依前條計算及徵收逃漏之空氣污染防制費外，並追溯五年內之應繳費額。但應徵收空氣污染防制費之空氣污染物起徵未滿五年者，自起徵日起計算追溯應繳費額。 前項追溯應繳費額，應自各級主管機關通知限期繳納截止日之			染防制費之追徵期限。 四、第三項規定加計利息之計算期間，為主管機關通知期限繳納截止日之次日或逃漏空氣污染防制費發生日起，至繳納之日止。

行政院提案條文	本報告建議條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次日或逃漏空氣污染防制費發生日起，至繳納之日止，依繳納當日郵政儲金一年期定期存款固定利率按日加計利息。			
第七十六條 違反第三十八條第二項所定辦法有關怠速停車限制之規定者，處汽車使用人或所有人新臺幣一千五百元以上六萬元以下罰鍰，並得令其改善；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至改善為止。 違反第四十條第三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公告之移動污染源管制措施者，處汽車使用人或所有人新臺幣五百元以上六萬元以下罰鍰；處汽車以外其他移動污染源使用人、所有人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並得令其改善，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至改善為止。	（無修正意見）	第六十三條之一 違反第三十四條之一規定者，處機動車輛使用人或所有人新臺幣一千五百元以上六萬元以下罰鍰，並得令其改善；未改善者，得按次連續處罰至改善為止。 前項罰鍰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交通部定之。	一、條次變更。 二、第一項配合第三條第三款、第十二款將「機動車輛」修正為「汽車」，並酌作文字修正。 三、刪除現行第二項，理由同修正條文第六十六條說明三。 四、第二項增訂違反移動污染源管制措施公告之處罰規定；另考量空氣品質維護區內之火車、船舶、航空器、汽車等交通工具或其他移動污染源排放空氣污染物之實務案例，對汽車及汽車以外之其他移動污染源使用人、所有人規定不同罰鍰上下限，以符比例原則。
第七十七條 製造者或進口商違反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不遵行中央主管機關限	（無修正意見）	第六十五條 製造者或進口商違反第三十七條規定，未通知召回者，按每輛車處新	一、條次變更。 二、現行條文第三十七條修正為第四十一條，分別規範製造者或進口

行政院提案條文	本報告建議條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u>期召回改正之命令者，按每輛汽車處新臺幣十萬元罰鍰。</u> <u>違反第四十一條第二項所定辦法有關召回改正之管理規定者，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二十萬元以下罰鍰，並通知限期補正或改善，屆期仍未補正或完成改善者，按次處罰。</u>		臺幣十萬元罰鍰。	商針對使用中汽車如有無法符合排放標準之情形，應將已售出之汽車召回改正及所應遵行之程序，本次修正針對不遵行召回改正命令及違反所定辦法者，分別於第一項、第二項訂定不同罰鍰額度，以利遵循。 三、為符處罰明確性，於條文明確規範處罰要件。
第<u>七十八條</u>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二十萬元以下罰鍰，並通知限期補正或改善，屆期仍未補正或完成改善者，按次處罰： 一、<u>違反依第四十二條第二項所定辦法有關汽車車型排氣審驗合格證明之核發及管理事項之規定。</u> 二、<u>違反第四十三條第二項所定辦法有關交通工具排放空氣污染物之檢驗、處理管理事項之規定。</u>	(無修正意見)	第六十六條 違反依第三十九條所定之辦法者，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二十萬元以下罰鍰，並通知限期補正或改善，屆期仍未補正或完成改善者，按次處罰。	一、條次變更。 二、序文酌作文字修正及將違反條文移列至第一款及第二款，並明確規範處罰要件，理由同修正條文第五十八條說明四。

行政院提案條文	本報告建議條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			
<u>第七十九條</u> 不依<u>第四十五條第一項、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二項</u>規定檢驗，或經檢驗不符合排放標準者，處 <u>移動污染源</u> 使用人或所有人新臺幣一千五百元以上六萬元以下罰鍰，<u>並通知限期改善，屆期未完成改善者，按次處罰。</u>	(無修正意見)	第六十八條 不依第四十二條規定檢驗，或經檢驗不符合排放標準者，處汽車使用人或所有人新臺幣一千五百元以上六萬元以下罰鍰。	一、條次變更。 二、為避免移動污染源使用人或所有人規避第四十五條第一項於指定期限至指定地點接受檢驗，爰將之納入罰則規定，並配合現行條次變更作修正。 三、為督促使用人或所有人積極改善違規行為，新增按次處罰之規定。
<u>第八十條</u> 未依<u>第四十四條第一項</u>規定實施排放空氣污染物定期檢驗者，處汽車所有人新臺幣五百元以上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鍰。 經定期檢驗不符合排放標準之車輛，未於<u>檢驗日起</u>一個月內修復並複驗，或於期限屆滿後之複驗不合格者，處新臺幣一千五百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 <u>逾應檢驗日起六個月仍未實施定期檢驗、未依規定申請複驗或複驗仍不合格</u>	(無修正意見)	第六十七條 未依第四十條規定實施排放空氣污染物定期檢驗者，處汽車所有人新臺幣 <u>一千</u> 五百元以上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鍰。 經定期檢驗不符合排放標準之車輛，未於一個月內修復並複驗，或於期限屆滿後之複驗不合格者，處新臺幣一千五百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 違反第四十條第三項所定<u>管理</u>辦法者，處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上六萬元以下罰鍰，並通知限期	一、條次變更。 二、參考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十七條規定，汽車不依限期參加定期檢驗或臨時檢驗者，處汽車所有人新臺幣九百以上一千八百元以下罰鍰。惟考量機車、小型車、大型車定期檢驗差異及符合比例原則，第一項修正機車逾期未定檢之罰鍰下限為新臺幣五百元。 三、第二項配合修正條文第四十四條第一項酌作文字修正。

行政院提案條文	本報告建議條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u>者，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通知限期改善，屆期未完成改善者，處新臺幣三千元以上六萬元以下罰鍰；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再通知限期改善，屆期仍未完成改善者，得移請公路監理機關註銷其牌照。</u> <u>違反第 四十四 條第三項所定辦法 有關檢驗站設置之條件、設施、電腦軟體、檢驗人員資格、檢驗站之設置認可及管理事項之規定者，處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上六萬元以下罰鍰，並通知限期補正或改善，屆期仍未補正或完成改善者，按次處罰；情節重大者，令其停止檢驗業務，並得廢止其認可。</u>		補正或改善，屆期仍未補正或完成改善者，按次處罰；情節重大者，命其停止檢驗業務，並得廢止其認可。	四、因應現行交通部法規已無換發行車執照規定，參考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十七條汽車未定期檢驗規定，現行條文第四十條第一項後段未實施定期檢驗或複驗仍不合格者之處罰，移列至第三項。 五、第四項明確處罰要件，理由同修正條文第五十八條說明四。
第 <u>八十一 條</u> 未於依本法通知改善之期限屆滿前，檢具已規劃、設置緩衝地帶及空氣品質監測設施、符合排放標準、<u>燃料成分標準、含揮發性有機物化學製品成分 標準</u>或其他	（無修正意見）	第七十一條 未於依本法通知改善之期限屆滿前，檢具已規劃、設置緩衝地帶及空氣品質監測設施，符合排放標準，<u>燃料成分標準、性能標準</u>或其他規定之證明文件，向主管機	一、條次變更。 二、配合第四十七條之增訂，第一項酌作文字修正。 三、參考水污染防治法第五十七條針對屆期未完成改善或補正之規定，第二

行政院提案條文	本報告建議條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規定之證明文件，向<u>直轄市、縣（市）</u>主管機關報請查驗者，視為未完成改善。 本法<u>所定屆期仍未補正、申報或完成改善之按次處罰，其限期改善或補正之期限、改善完成認定查驗方式、法令執行方式及其他管理事項之準則</u>，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關報請查驗者，視為未完成改善。 <u>未於</u>本法規定<u>期限</u>屆滿前完成補正、申報或改善者，其按日連續處罰之起算日、暫停日、停止日、改善完成認定查驗方式、法令執行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之事項，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項酌作文字修正。
第<u>八十二</u>條 依本法通知限期補正、改善或申報者，其補正、改善或申報期間，以九十日為限。因天災或其他不可抗力事由致未能於改善期限內完成改善者，應於其原因消滅後繼續進行改善，並於十五日內，以書面敘明理由，檢具相關資料，向<u>各級</u>主管機關申請核定改善期限。 公私場所未能於前項期限內完成改善者，得於接獲通知之日起三十日內提出具體改善計畫，向<u>各級</u>主管機關申	（無修正意見）	第七十二條 依本法通知限期補正、改善或申報者，其補正、改善或申報期間，以九十日為限。因天災或其他不可抗力事由致未能於改善期限內完成改善者，應於其原因消滅後繼續進行改善，並於十五日內，以書面敘明理由，檢具相關資料，向主管機關申請核定改善期限。 公私場所<u>固定污染源及負責汽車召回改正之製造者或進口商</u>未能於前項期限內完成改善者，得於接獲通知之日起三十日內提出	一、條次變更。 二、第一項酌作文字修正。 三、考量公私場所已能涵蓋固定污染源及負責汽車召回改正之製造者或進口商，刪除相關文字；又為避免改善過程有不可歸咎於公私場所之情事，致無法於一年內完成改善，新增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再次延長改善期限之規定，爰修正第二項。 四、本法對固定污染源或移動污染源排放之空氣污染物種類有不

行政院提案條文	本報告建議條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請延長，<u>各級</u>主管機關應依實際狀況核定改善期限，最長<u>以一年為限</u>，必要時得再<u>延長一年</u>；未確實依改善計畫執行，經查屬實者，<u>各級</u>主管機關得立即終止其改善期限，並從重處罰。 固定污染源及<u>移動污染源</u>於改善期間，排放之空氣污染物<u>種類</u>超過原據以處罰之排放濃度或排放量者，應按次處罰。		具體改善計畫向主管機關申請延長，主管機關應依實際狀況核定改善期限，最長不得超過一年；未切實依改善計畫執行，經查屬實者，主管機關得立即終止其改善期限，並從重處罰。 固定污染源及交通工具於改善期間，排放之空氣污染物超過原據以處罰之排放濃度或排放量者，應按次處罰。	同之管制標準，爰明確規範各污染源改善期間按次處罰之規定，應以原據以處罰排放之空氣污染物種類相同者，始得為之，以符處罰要件明確性，爰修正第三項。
第<u>八十三</u>條 本法所定之處罰，在中央由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為之；在直轄市、縣（市）由直轄市、縣（市）政府為之。	（無修正意見）	第七十三條 本法所定之處罰，<u>除另有規定外</u>，在中央由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為之；在直轄市、縣（市）由直轄市、縣（市）政府為之。	條次變更，並酌作文字修正。
第<u>八十四</u>條 汽車所有人或使用人，拒不繳納罰鍰時，得由<u>直轄市、縣（市）</u>主管機關移請公路監理機關配合停止其辦理車輛異動。	（無修正意見）	第七十四條 依<u>本法所處之罰鍰，經通知限期繳納，屆期仍不繳納者，依法移送強制執行。</u> 汽車所有人或使用人，拒不繳納罰鍰時，得由主管機關移請公路監理機關配合停止其辦理車輛異動。	一、條次變更。 二、現行行政執行已有專法規範，爰刪除現行第一項移送強制執行之規定。 三、汽車所有人或使用人拒不繳納罰鍰，主管機關仍保有停止車輛辦理異動之處罰，並酌作文字修正。

行政院提案條文	本報告建議條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第 八十五 條 依本法處罰鍰者，其額度應依<u>污染源種類、污染物項目、程度、特性及危害程度裁處</u>，其<u>違規情節對學校有影響者，應從重處罰</u>。 前項裁罰之準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無修正意見)	第七十五條 依本法處罰鍰者，其額度應依<u>污染程度、特性及危害程度裁處</u>。 前項裁罰準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八十四條 <u>各種污染源，對學校有影響者，應從重處罰</u>。	一、條次變更。 二、將現行條文第六十三條第二項、第六十三條之一第二項整併納入第一項規定；另現行條文第八十四條規定性質亦屬裁罰準則規範內容，爰移列至第一項後段。 三、第二項酌作文字修正。
第八十六條 違反本法義務行為而有所得利益者，除應依本法規定裁處一定金額之罰鍰外，並得於所得利益之範圍內，予以追繳。 為他人利益而實施行為，致使他人違反本法上義務應受處罰者，該行為人因其行為受有財產上利益而未受處罰時，得於其所受財產上利益價值範圍內，予以追繳。 行為人違反本法上義務應受處罰，他人因該行為受有財產上利益而未受處罰時，得於其所受財產上利益價值範圍內，予以追繳。 前三項追	(無修正意見)		一、<u>本條新增</u>。 二、參考水污染防治法第六十六條之二訂定。 三、違反本法義務而獲有利益者，其罰鍰額度依行政罰法第十八條第二項規定，僅得於所得利益範圍內加重裁處，不受法定罰鍰最高額之限制，主管機關為剝奪不應得之利益，反而造成減輕或免除其所應受制裁，顯有失公平，爰參考行政罰法第二十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增訂第一項規定。 四、任何人皆不應因違反行政法義務而受有財

行政院提案條文	本報告建議條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繳，由為裁處之各級主管機關以行政處分為之；所稱利益得包括積極利益及應支出而未支出或減少支出之消極利益，其核算及推估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產上利益，依其類型包括：(一)行為人違反本法義務行為而有所得利益者；(二)為他人利益而實施行為，致使他人違反本法上義務而有所得利益者；(三)行為人違反本法上義務應受處罰，他人因該行為受有財產上利益者等三類，如未剝奪其所得利益，顯有形成制裁漏洞之虞，為避免其違法取得不當利益，俾求得公平正義，爰參考行政罰法第二十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增訂第一項至第三項規定。 五、本條所定不當利益之追繳，賦予主管機關裁量權，依個案情形裁處之，其係基於實現公平正義等理念而設，性質上並非制裁，故與責任能力、責任條件等無關，爰參考行政罰法第二十條第三項，於

行政院提案條文	本報告建議條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第四項增訂本條所定追繳，行政機關應以行政處分為之，以資明確，並杜爭議。且考量利益之核算及推估，涉及人民權利之限制，由本法就其構成要件，授權中央主管機關以法規命令補充之。
第五章 附則	(無修正意見)	第五章 附則	章名未修正。
第八十七條 各級主管機關依第十八條第二項設置之特種基金，其來源除第十六條第一項徵收之空氣污染防制費外，應包括各級主管機關依前條追繳之所得利益及第九條第一項第二款交易或拍賣所得。 前項基金來源屬追繳之所得利益者，應優先支用於空氣污染防制用途。	(無修正意見)		一、 <u>本條新增</u> 。 二、參考水污染防治法第六十六條之三訂定。 三、考量各級主管機關追繳之所得利益及第九條第一項第二款交易或拍賣所得，應直接支用於空氣污染防制工作，確實達到本法維護空氣品質之立法目的，並符合環境正義，爰將追繳之全部所得利益及第九條第一項第二款交易或拍賣所得，納入基金專款專用。
第 <u>八十八</u> 條 公私場所具有依第二十四條第一項指定公告之固定污染源，且該固定污	(無修正意見)	第七十六條 公私場所具有依第二十四條第一項指定公告之固定污染源，且該固定污	條次變更，並酌作文字修正。

行政院提案條文	本報告建議條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染源，係於公告前設立者，應自公告之日起二年內，依第二十四條第二項申請操作許可證。		染源，係於公告前設立者，應自公告之日起二年內，依<u>本法</u>第二十四條第二項申請操作許可證。	
第<u>八十九</u>條 固定污染源之相關設施故障致違反本法規定時，公私場所立即採取因應措施，並依下列規定處理者，得免依本法處罰： 一、故障發生後一小時內，向<u>直轄市、縣（市）</u>主管機關報備。 二、故障發生後二十四小時內修復或停止操作。 三、故障發生後十五日內，向<u>直轄市、縣（市）</u>主管機關提出書面報告。	（無修正意見）	第七十七條 固定污染源之相關設施故障致違反本法規定時，公私場所立即採取因應措施，並依下列規定處理者，得免依本法處罰： 一、故障發生後一小時內，向當地主管機關報備。 二、故障發生後二十四小時內修復或停止操作。 三、故障發生後十五日內，向當地主管機關提出書面報告。	一、條次變更。 二、序文及第二款未修正。 三、第一款及第三款酌作文字修正。
第<u>九十</u>條 公私場所從事下列行為前，已向<u>直轄市、縣（市）</u>主管機關申請並經審查核可者，免依本法處罰： 一、消防演練。 二、緊急防止傳染病擴散而	（無修正意見）	第七十八條 公私場所從事下列行為前，已向當地主管機關申請並經審查核可者，免依本法處罰： 一、消防演練。 二、緊急防止傳染病擴散而燃燒受感染	一、條次變更。 二、第一項序文及第二項酌作文字修正。 三、第一項各款未修正。

行政院提案條文	本報告建議條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燃燒受感染之動植物。 三、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行為。 氣象條件不利於污染物擴散、空氣品質有明顯惡化之趨勢或公私場所未依核可內容實施時，<u>直轄市、縣（市）</u>主管機關得令暫緩或停止實施前項核可行為。		之動植物。 三、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行為。 氣象條件不利於污染物擴散、空氣品質有明顯惡化之趨勢或公私場所未依核可內容實施時，主管機關得令暫緩或停止實施前項核可行為。	
第<u>九十一</u>條 各級主管機關依本法規定所為之檢驗及核發許可證、證明或受理各項申請之審查、許可，<u>應收取審查費、檢驗費或證書費等規費。</u> 前項收費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有關機關定之。	（無修正意見）	第七十九條 各級主管機關依本法規定所為之檢驗及核發許可證、證明或受理各項申請之審查、許可，得收取審查費、檢驗費或證書費等規費。 前項收費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有關機關定之。	一、條次變更。 二、第一項酌作文字修正，第二項未修正。
第<u>九十二</u>條 空氣污染物受害人，得向<u>各級</u>主管機關申請鑑定其受害原因；<u>各級</u>主管機關得會同有關機關查明原因後，<u>令</u>排放空氣污染物者立即改善，受害人並得請求適當賠償。 前項賠償經	（無修正意見）	第八十條 空氣污染物受害人，得向中央或地方主管機關申請鑑定其受害原因；中央或地方主管機關得會同有關機關查明原因後，命排放空氣污染物者立即改善，受害人並得請求適當賠償。 前項賠償經	一、條次變更。 二、第一項酌作文字修正。 三、第二項未修正。

行政院提案條文	本報告建議條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協議成立者，如拒絕履行時，受害人得逕行聲請法院強制執行。		協議成立者，如拒絕履行時，受害人得逕行聲請法院強制執行。	
第<u>九十三</u>條 公私場所違反本法或依本法授權訂定之相關命令而<u>各級</u>主管機關疏於執行時，受害人民或公益團體得敘明疏於執行之具體內容，以書面告知<u>各級</u>主管機關。<u>各級</u>主管機關於書面告知送達之日起六十日內仍未依法執行者，受害人民或公益團體得以該主管機關為被告，對其怠於執行職務之行為，直接向行政法院提起訴訟，請求判令其執行。 行政法院為前項判決時，得依職權判命被告機關支付適當律師費用、偵測鑑定費用或其他訴訟費用予對維護空氣品質有具體貢獻之原告。 第一項之書面告知格式，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有關機關<u>定</u>之。	(無修正意見)	第八十一條 公私場所違反本法或依本法授權訂定之相關命令而主管機關疏於執行時，受害人民或公益團體得敘明疏於執行之具體內容，以書面告知主管機關。主管機關於書面告知送達之日起六十日內仍未依法執行者，受害人民或公益團體得以該主管機關為被告，對其怠於執行職務之行為，直接向行政法院提起訴訟，請求判令其執行。 行政法院為前項判決時，得依職權判命被告機關支付適當律師費用、偵測鑑定費用或其他訴訟費用予對維護空氣品質有具體貢獻之原告。 第一項之書面告知格式，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有關機關公告之。	一、條次變更。 二、第一項及第三項酌作文字修正。 三、第二項未修正。
第 <u>九十四</u> 條 民眾得 <u>敘明事實</u> 或檢	(無修正意見)	第四十二條第二項 <u>人民</u> 得向主管機	一、現行條文第四十二條第二

行政院提案條文	本報告建議條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u>具證據資料，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檢舉公私場所違反本法規定之行為，或使用中汽車排放空氣污染物情形。</u> <u>前項檢舉及獎勵之辦法，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定之。</u> <u>被檢舉對象屬公私場所，且經查證檢舉屬實並處以罰鍰者，其罰鍰金額達一定數額時，得以實收罰鍰總金額收入之一定比例，提充獎金獎勵檢舉人。</u> <u>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對於第一項檢舉人之身分應予保密。</u>		關檢舉使用中汽車排放空氣污染物情形，<u>被檢舉之車輛經主管機關通知者，應於指定期限內至指定地點接受檢驗，檢舉及獎勵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u>	項，修正移列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 二、考量被檢舉車輛須就污染事實予以審查，其審查及通知到檢等權限，應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為之，爰於第二項規定檢舉及獎勵辦法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定之。 三、參考廢棄物清理法第六十七條規定，於第三項增訂罰鍰之一定比例提充檢舉獎金規定，其一定比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於依第二項所定辦法中定之。 四、第四項增訂主管機關對於檢舉人身分應予保密之規定。
第九十五條 公私場所不得因空氣污染防治專責人員或其他受僱人，向各級主管機關或司法機關揭露違反本法之行為、擔任訴訟程序之證人或拒絕參與違反本法之行為，而予解僱、降調、減薪或其他不	第九十五條 公私場所不得因空氣污染防治專責人員或其他受僱人，<u>於網際網路</u>、向各級主管機關或司法機關揭露違反本法之行為、擔任訴訟程序之證人或拒絕參與違反本法之行為，而予解僱、降		行政院說明： 一、<u>本條新增</u>。 二、有鑑於空氣污染排放需要多人合意共謀，爰參考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五十條、國外對於吹哨者（whistle blower）及污點證人保護之立法例增

行政院提案條文	本報告建議條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利之處分。 公私場所或其行使管理權之人，為前項規定所為之解僱、降調、減薪或其他不利之處分者，無效。 公私場所之空氣污染防治專責人員或其他受僱人，因第一項規定之行為受有不利處分者，公私場所對於該不利處分與第一項規定行為無關之事實，負舉證責任。 公私場所之空氣污染防治專責人員或其他受僱人曾參與依本法應負刑事責任之行為，而向各級主管機關揭露或司法機關自白或自首，因而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	調、減薪或其他不利之處分。 公私場所或其行使管理權之人，為前項規定所為之解僱、降調、減薪或其他不利之處分者，無效。 公私場所之空氣污染防治專責人員或其他受僱人，因第一項規定之行為受有不利處分者，公私場所對於該不利處分與第一項規定行為無關之事實，負舉證責任。 公私場所之空氣污染防治專責人員或其他受僱人曾參與依本法應負刑事責任之行為，而<u>於網際網路或</u>向各級主管機關揭露，或<u>向</u>司法機關自白或自首，因而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		訂本條，以鼓勵公私場所內部員工檢舉不法。 三、第一項所稱訴訟程序，包含檢察官偵查程序及法院審理程序。 四、第二項明定公私場所對於員工故意為解僱、降調、減薪或其他不利之處分無效，以保障員工權益。 五、第三項規定公私場所之空氣污染防治專責人員或其他受僱人，受有本條第一項規定不利處分者，應循現行規定，依其原有身分尋求法律救濟，爰規定雇主應證明對吹哨者所採取不利處分與吹哨者揭弊行為無關，以保障受僱人權益。 六、第四項規定空氣污染防治專責人員或其他受僱人如發現違反本法之行為涉及刑責規定者，得敘明事實或檢具證據資料，向各級主管機關揭露或

行政院提案條文	本報告建議條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司法機關自白或自首，因而破獲者，其曾參與依本法應負刑事責任之行為，即得減輕或免除其刑。 本報告說明： 有關吹哨者揭弊之途徑，基於揭弊功能之積極完善發揮之考量，其揭露對象似不宜僅限於「主管機關」或「司法機關」，於網際網路發達之時代，利用部落格或臉書等方式揭露運作弊端之情形，亦多有所在。爰修正第一項及第四項之規定。
<u>第九十六條第三十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五十九條、第六十一條、第六十二條第一項、第六十四條、第六十五條第一項、第六十七條第二項及第六十八條</u>所稱之情節重大，指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一、未經合法登記或許可之污染源，違反本法之規定。 二、經處分後，自報停工改善，經查證非屬實。 三、一年內經二	(無修正意見)	<u>第八十二條 本法第五十一條、第五十三條、第五十六條、第五十八條至第六十一條</u>所稱之情節重大，<u>係指</u>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一、未經合法登記或許可之污染源，違反本法之規定者。 二、<u>經處分按日連續處罰逾九十日者。</u> 三、經處分後，自報停工改善，經查證非屬實者。 四、一年內經二次限期改善，仍	一、條次變更。 二、序文配合條次變更，酌作文字修正。 三、本次修正依司法實務見解，將「按日連續處罰」修正為「按次處罰」。爰此，刪除現行第二款之認定，第三款至第六款移列第二款至第五款。 四、本署一百零一年六月一日環署空字第一〇一〇〇四五二一三號解釋令所核釋本條所稱情節重大之

行政院提案條文	本報告建議條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次限期改善，仍繼續違反本法規定。 四、大量排放空氣污染物，嚴重影響附近地區空氣品質。 五、排放之空氣污染物中含有<u>害空氣污染</u>物質，有危害公眾健康之虞。 六、<u>以未經固定污染源操作許可證核定之排放管道排放空氣污染物，或調整廢氣排放流向，致空氣污染物未經許可證核定之收集或處理設施排放。</u> 七、其他嚴重影響附近地區空氣品質之行為。		繼續違反本法規定者。 五、大量排放空氣污染物，嚴重影響附近地區空氣品質者。 六、排放之空氣污染物中含有毒物質，有危害公眾健康之虞者。 七、其他嚴重影響附近地區空氣品質之行為。	情形，納入新增第六款規範之。 五、第七款未修正。
第九十七條 公私場所經<u>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u>依第<u>五十九</u>條、第<u>六十一</u>條、第<u>六十二</u>條第二項、第<u>六十四</u>條、第<u>六十五</u>條第一項、第<u>六十七</u>條第二項或第<u>六十八</u>條令停止	(無修正意見)	第八十三條 公私場所經主管機關依<u>本法</u>第五十一條<u>第二項</u>、第五十三條第一項、第五十六條第二項、第五十八條第二項、<u>第五十九條第一項</u>、<u>第六十條第二項</u>或第六十一條命停止污染	一、條次變更。 二、第一項酌作文字修正，並因應新增條文，調整規範條次。 三、第二項移列自現行條文後段。

行政院提案條文	本報告建議條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污染源之操作、停工（業）或經 <u>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令改善而自報停工（業）</u>者，應於恢復污染源操作或復工（業）前，檢具試車計畫，向 <u>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u>申請試車，經 <u>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u>核准後，始得進行試車；並於試車期限屆滿前，檢具符合排放標準之證明文件，報經 <u>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u>評鑑合格後，始得恢復操作或復工（業）。 <u>前項試車、評鑑及管理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u>		源之操作、停工（業）或經主管機關命改善而自報停工（業）者，應於恢復污染源操作或復工（業）前，檢具試車計畫，向主管機關申請試車，經主管機關核准後，始得進行試車；並於試車期限屆滿前，檢具符合排放標準之證明文件，報經主管機關評鑑合格後，始得恢復操作或復工（業）；其試車、評鑑及其他應遵行之事項，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九十八條 公私場所應將依前條第一項所提出之試車計畫，登載於中央主管機關所指定之公開網頁，供民眾查詢。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為前條第一項核准前，應給予利害關係人及公益團體表示意見，作為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准之參	（無修正意見）		一、<u>本條新增。</u> 二、參考水污染防治法第六十三條之一規定訂定。 三、針對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令停工之公私場所，於復工審查時，應主動公開其所提出之試車計畫，以利民眾參與，爰增訂第一項規定。 四、直轄市、縣（市）

行政院提案條文	本報告建議條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考；以會議方式審查者，於會議後應作成會議紀錄，並公開登載於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網頁。			主管機關審查公私場所所提試車計畫時，應納入公民意見，其以召開會議審查者，應作成會議紀錄及公開之，爰增訂第二項規定。
第 <u>九十九</u> 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無修正意見)	第八十五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條次變更，內容未修正。
第 <u>一百</u> 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無修正意見)	第八十六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u>本法中華民國九十五年五月五日修正之條文，自中華民國九十五年七月一日施行。</u>	一、條次變更。 二、本案為全文修正，爰依法制體例訂定本次修正之施行日期，刪除現行第二項。

參考文獻

一、書籍、期刊

- 1、行政機關法制作業實務，行政院法規委員會編印，100 年 12 月。
- 2、中華民國空氣品質監測報告 105 年年報，行政院環境保護署，106 年 3 月。
- 3、辛年豐，細懸浮微粒之現況及革新管制方向芻議，軍法專刊，第 62 卷，第 5 期，105 年 10 月，頁 142-172。
- 4、吳明孝，地方自治與環境保護的美麗哀愁：簡評「雲林縣工商廠場禁止使用生煤及石油焦自治條例」，臺灣法學雜誌，第 281 期，104 年 10 月，頁 31-41。
- 5、陳仲嶙，空氣品質標準之訂定：以美國法為借鏡，臺灣環境與土地法學雜誌，第 15 期，104 年 4 月，頁 83-91。
- 6、曾韻、馬秀如，吹哨者的舉報 從登聞鼓到巴拿馬文件，會計研究月刊，第 368 期，105 年 7 月，頁 84-91。
- 7、蔡鴻德、郭孟芸，我國細懸浮微粒管制策略，工業污染防治，第 36 卷，第 2 期，106 年 8 月，頁 3-17。
- 8、謝棋楠，美國全國勞工關係法對吹哨勞工之保護制度，全國律師，第 18 卷第 4 期，103 年 4 月，頁 4-17。

二、研究報告

- 1、沈寧衛，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及所屬 107 年度單位預算案評估報告，立法院預算中心，106 年 10 月。
- 2、沈寧衛，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主管非營業特種基金 107 年度預算評估報告，立法院預算中心，106 年 11 月。
- 3、邱垂發，毒性化學物質管理法修正草案評估報告，編號：1302，

107 年 1 月。

- 4、孫晉英，細懸浮微粒（PM2.5）空污問題之探討與修法方向之研析
專題研究報告，編號：1378，105 年 12 月。
- 5、黃俊傑，由空氣品質現況談空氣污染防制基金收支運用之效益專
題研究估報告，立法院預算中心，103 年 8 月。

三、網路資源、報章雜誌

- 1、環境保護統計名詞定義，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統計室，106 年 8 月。
- 2、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空氣污染防制法修法」公聽
會資料，106 年 11 月 2 日。
- 3、王威鈞，隨油徵收空污費地方有分？，民眾日報，第 1 版，106 年
12 月 11 日。
- 4、李芳菲，空污指標改用美國 AQI 紫爆非最嚴重，自立晚報，105
年 11 月 29 日。（網址：
<https://tw.news.yahoo.com/%E7%A9%BA%E6%B1%A1%E6%8C%87%E6%A8%99%E6%94%B9%E7%94%A8%E7%BE%8E%E5%9C%8Baqi-%E7%B4%AB%E7%88%86%E9%9D%9E%E6%9C%80%E5%9A%B4%E9%87%8D-134210446.html>）
- 5、吳馥馨整理，台灣綜合研究院院長吳再益：空汙法攸關經濟 勿淪
政治拔河，聯合報，第 A11 版，106 年 12 月 19 日。
- 6、周虹汶，空污毒害嬰兒 印度中國最危險，自由時報，第 A12 版，
106 年 12 月 07 日。
- 7、高小萍、陳颯安、劉志青，懸浮微粒之健康危害及預防。（網址：
http://www.nsrrc.org.tw/NsrrcWebSystem/UPLOADS%5CCHINESE%5CPUBLISH_BRIEF%5C89/%E8%BC%BB%E5%B0%84%E5%8F%8A%E6%93%8D%E4%BD%9C%E5%AE%89%E5%85%A8.pdf）

- 8、葛祐豪，高市議會決議 秋冬空污 學校禁辦運動會，自由時報，第 A01 版，106 年 12 月 7 日。
- 9、黃雅娟，空污減煤台電吃力 107 年備轉容量率估僅 6%，中央社，106 年 12 月 20 日。
- 10、黃安琪、羅真，國衛院報告：中南部高風險 空污 PM2.5 與肝癌有關，聯合報，第 A1 版，106 年 12 月 28 日。
- 11、董俞佳，移動汙染源、工業汙染源、其它汙染源 端看政府如何多箭齊發，聯合報，第 A3 版，106 年 12 月 18 日。
- 12、董俞佳，詹順貴：PM2.5 成因複雜 燃煤不是唯一來源 境內空污 3 大源頭 不能只管電廠，聯合報，第 A3 版，106 年 12 月 18 日。
- 13、鍾麗華，賴揆抗空污 2 年內紅害減半，自由時報，第 A01 版，106 年 12 月 21 日。

附錄 1：「空氣污染防治法修正草案」評估報告（初稿）座談會紀錄
及參採情形

時間：中華民國 107 年 1 月 25 日（星期四）下午 3 時

地點：立法院法制局 305 會議室

主席：李組長淑娟

記錄：楊芳苓

出席人員：

一、學者專家

臺灣大學公共衛生學院 詹院長長權

中央警察大學行政警察學系 黃主任翠紋

二、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吳簡任技正正道

許科員平和

三、本局出席人員

孫副研究員晉英

發言要點：

詹院長長權：

- 一、草案第 24 條有關公私場所固定污染源取得之許可證，其許可條件建議以季為檢視單位，蓋我國空污具有季節性，冬季空氣品質較差，若排放逾值應撤銷或廢止其許可。因此，本法第 24 條第 3 項授權之「固定污染源設置與操作許可證管理辦法」，該辦法第 10 條第 3 款第 4 目「(四)空氣污染物之排放種類、年許可排放量。」及第 5 目「(五)空氣污染物之年許可排放量推估依據。」

建議改為季節許可排放量。另該辦法第 32 條第 1 項「本辦法所稱之空氣污染物年許可排放量，其推估依據之順序如下：」宜改為分季監測資料。

二、台灣空污問題的核心是工廠、電廠燒煤、汽機車用油，但是環保署的 14+N 的策略都沒正面迎擊此一問題的源頭，是貼膏藥式的空污治療法，既治不了標更不能治本，無煤發電、無油交通要入法才能拯救台灣的空氣品質。建議於草案第 28 條增訂第 3 項燃煤發電之落日條款，明定「燃煤發電設備應於中華民國一百一十四年以前，全部停止運轉」。

三、草案第 36 條應增訂汽機車用油年限之落日條款，建議將第 2 項修正為：「前項排放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起，新售車輛應達一定比例零排放。」

四、台灣空污有嚴重的地域不公平性，中南部被迫承擔大部分污染的環境破壞和健康傷害。政府目前的污防作法沒有要翻轉這個環境不正義、健康不平等的企圖。因此，宜於「空氣品質嚴重惡化緊急防制辦法」中明定工業污染源應加強降載；總量管制區應依八大空品區增加。

五、「災害防救法」已將「懸浮微粒物質災害」納入，其主管機關為環保署，空污法應符合災防法之精神，制定應變措施，並擬訂災害防救業務計畫。

六、環保署的空污防制沒有關照人民的健康，尤其是長期忽視受工業污染毒害的居民、小孩、孕婦不可回覆的空污病、石化病。被政府遺棄的空污難民在高雄、雲林、彰化、台中尤其嚴重。政府讓雲林縣麥寮鄉許厝分校師生被迫吸六輕毒空氣的校園中教學與學習、讓彰化縣大城鄉台西村居民被迫吸六輕毒空氣的環境，卻

沒法改善，宜予檢討重視。

- 七、環保署長期忽視空污對農、漁、林業的生產衝擊和生態的風險。
空污法應增訂以農作物、林漁產業、生態影響的空氣品質標準，將草案第 1 條修正為「為防制空氣污染，維護國民健康、生活環境、保護生態及農漁業生產、減緩溫室效應，以提高生活品質，特制定本法。」
- 八、溫室氣體應屬空氣污染物，政府的空污防制策略沒有和溫室氣體減量承諾聯結，溫減法應納入空污法。參考美國環保署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Agency,EPA)於 2009 年 12 月宣布將 6 種溫室氣體二氧化碳(CO₂)、甲烷(CH₄)、氧化亞氮(N₂O)、氫氟化合物(HFCs)、全氟碳化物(PFCs)、六氟化硫(SF₆)公告為空氣污染物，管制對象限定在二氧化碳年排放量 25,000 噸以上的固定與移動污染源。爰建議應於草案第 1 條增訂「減緩溫室效應」，並於第 3 條增訂「二氧化碳為空氣污染物」。
- 九、政府面對空污問題的行政態度要改變，應該公正不偏、尊重專家、符合國際規範，不該受污染廠商影響而選擇性執法，利益迴避條款應於本法中明定，如空氣污染防制基金管理會代表不得由污染源之工業團體、承接污染源工廠計畫之學者代表擔任。
- 十、本法宜正名為空氣清淨法，查英、美皆將空氣污染防制之法律命名為「Clean Air Act」，更具正向、主動增進良好空氣品質意涵，而非被動、消極防制。

參採情形：

- 一、第一點意見部分，將本建議納入問題評析與建議第七點中，供環保署未來修正相關辦法之參考（頁 36-37）。

- 二、第二點及第三點意見部分，禁止工廠、電廠燒煤、汽機車用油之問題，涉及經濟部對於能源管制措施，應於能源管理法中明定，此亦為行政院空污防制行動方案之方向，未來宜配合政策予以明文。
- 三、第四點意見部分，現行「空氣品質嚴重惡化緊急防制辦法」中對於不同的空污等級，定有工業污染源應配合降載之規定；總量管制區依本法第 8 條至第 11 條規定訂定之，目前僅據此定有高屏地區空氣污染物總量管制計畫，未來環保署實宜視各地空品狀況，增列總量管制區。
- 四、第五點意見部分，（一）草案第 14 條已定有空氣品質有嚴重惡化之虞時之緊急防制措施，環保署並據以訂定「空氣品質嚴重惡化緊急防制辦法」。（二）本草案第 14 條第 1 項空氣品質有嚴重惡化之虞時之緊急防制措施，本文將參考災害防救法之立法體例，如第 13 條規定：「（第一項）重大災害發生或有發生之虞時，中央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首長應視災害之規模、性質、災情、影響層面及緊急應變措施等狀況，決定中央災害應變中心開設時機及其分級，應於成立後，立即報告中央災害防救會報召集人，並由召集人指定指揮官。（第二項）中央災害應變中心成立後，得視災情研判情況或聯繫需要，通知直轄市、縣（市）政府立即成立地方災害應變中心。」同法第 14 條規定：「災害發生或有發生之虞時，為處理災害防救事宜或配合各級災害應變中心執行災害應變措施，災害防救業務計畫及地區災害防救計畫指定之機關、單位或公共事業，應設緊急應變小組，執行各項應變措施。」酌予修正建議條文（頁 28-29）。
- 五、第六點意見部分，此或為民眾對於空品改善無感之原因，未來

環保署實宜視各地空品狀況，增列總量管制區，儘量使各空品區有好的空氣品質，民眾始能對於政府改善作為更有感。

六、第七點意見部分，有關農、漁、林業的生產衝擊和生態的風險，與溫室效應或有關連，可於「溫室氣體減量及管理法」中處理相關問題，爰將本建議錄供參考。

七、第八點意見部分，我國對於二氧化碳等 6 種氣體之管制架構，不同於美國，係明定於溫室氣體減量及管理法第 3 條第 1 款規定：「本法用詞，定義如下：一、溫室氣體：指二氧化碳(CO₂)、甲烷(CH₄)、氧化亞氮(N₂O)、氫氟碳化物(HFCs)、全氟碳化物(PFCs)、六氟化硫(SF₆)、三氟化氮(NF₃)及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者。」

而空污法第 2 條第 1 款規定：「空氣污染物：指空氣中足以直接或間接妨害國民健康或生活環境之物質。」依空氣污染防治法施行細則 2 條第 1 款規定：「本法第二條第一款所定空氣污染物之種類如下：一、氣狀污染物：(一)硫氧化物(SO₂ 及 SO₃ 合稱為 SO_x)。(二)一氧化碳(CO)。(三)氮氧化物(NO 及 NO₂ 合稱為 NO_x)。(四)碳氫化合物(C_xH_y)。(五)氯化氫(HCl)。(六)二硫化碳(CS₂)。(七)鹵化烴類(C_mH_nX_x)。(八)全鹵化烴類(CFCs)。(九)揮發性有機物(VOCs)。二、粒狀污染物：(一)總懸浮微粒：指懸浮於空氣中之微粒。(二)懸浮微粒：指粒徑在十微米(μm)以下之粒子。(三)落塵：粒徑超過十微米(μm)，能因重力逐漸落下而引起公眾厭惡之物質。(四)金屬煙及其化合物：含金屬或其化合物之微粒。(五)黑煙：以碳粒為主要成分之暗灰色至黑色之煙。(六)酸霧：含硫酸、硝酸、磷酸、鹽酸等微滴之煙霧。(七)油煙：含碳氫化合物之煙霧。三、衍生性污

染物：(一)光化學霧：經光化學反應所產生之微粒狀物質而懸浮於空氣中能造成視程障礙者。(二)光化學性高氧化物：經光化學反應所產生之強氧化性物質，如臭氧、過氧硝酸乙醯酯(PAN)等(能將中性碘化鉀溶液游離出碘者為限，但不包括二氧化氮)。

四、毒性污染物：(一)氟化物。(二)氯氣(Cl_2)。(三)氨氣(NH_3)。(四)硫化氫(H_2S)。(五)甲醛(HCHO)。(六)含重金屬之氣體。(七)硫酸、硝酸、磷酸、鹽酸氣。(八)氯乙烯單體(VCM)。(九)多氯聯苯(PCBs)。(十)氰化氫(HCN)。(十一)戴奧辛類(Dioxins 及 Furans)。(十二)致癌性多環芳香烴。(十三)致癌揮發性有機物。(十四)石棉及含石棉之物質。

五、惡臭污染物：(一)硫化甲基〔 $(\text{CH}_3)_2\text{S}$ 〕。(二)硫醇類(RSH)。(三)甲基胺類〔 $(\text{CH}_3)_x\text{NH}_{3-x}$ ， $x=1, 2, 3$ 〕。

六、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公告之物質。」

由於我國空污法與溫室氣體減量及管理法兩者管制目的不同，未如美國將溫室氣體公告為空氣污染物，前者目的在保障國人健康，後者係為呼應聯合國氣候變化綱要公約（United Nations Framework Convention on Climate Change, UNFCCC）與其協議或相關國際公約決議事項之立場及作為，善盡地球村一員之責任，目的在降低與管理溫室氣體之排放，爰將本建議錄供參考。

八、第九點意見部分，依建議意見增訂於草案第 18 條第 2 項規定（頁 36）。

九、第十點意見部分，我國目前氣體管制架構不同於英、美，目前應側重在空氣品質之實質提升，因此，名稱暫不予修正。

黃主任翠紋：

一、檢視本報告內容對於「空氣污染防制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之評估面向相當周延，立論亦頗為中肯。同時，檢視機關提案內容未以特定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為規範對象，內容亦符合憲法、兩公約施行法及 CEDAW 施行法中有關人民權利保障之規範。

二、但審酌本報告建議條文第 14 條有關各級主管機關發布空氣品質惡化警告時，易受空氣品質影響之兒童及孕婦應優先獲得照顧之權益，及建議條文第 18 條有關空氣污染防制費基金管理會委員之組成，應於條文中明定委員之性別比例。本報告二項修法建議若能落實於本次修法提案中，將有助於懷孕婦女之保護及促進性別平等參與之機會，因此經檢視結果，機關提案與性別議題有關。

參採情形：

第一點及第二點意見，贊同本報告意見，錄供參考。

吳簡任技正正道：

茲就評估報告問題評析與建議回應如下：

一、我國懸浮微粒標準相較國際略顯寬鬆，空氣品質標準訂定之授權規定，宜增訂以確保國民健康為原則等文字，以維護人民之公共利益（草案第 5 條）

（一）CAA 規定美國 EPA 每 5 年重新審查標準 1 次，必要修訂 NAAQS，考量人體健康風險、確實可行技術、社會及經濟發展等相關因素修訂標準值。WHO 主要以健康影響基礎，訂定過渡時期目標及空氣品質準則值。我國空氣品質標準之訂定，主要參考上述標準據以訂定。

(二) 我國現行標準 PM10 24 小時標準較美國聯邦嚴格，但較 WHO 空氣品質準則(AQG)寬鬆，歐盟與美國加州之標準與 WHO(AQG)相同。另我國 NO2 及 SO2 小時值標準均較歐美日韓寬鬆，該項標準已數十年未修訂，有重新檢討之必要，目前本署刻正積極修正中，以符合世界先進國家趨勢。

(三) 空污法立法目的即是要維護國民健康、生活環境，以提高生活品質，因此空氣品質標準之訂定將會本著立法目的來訂定。

二、鑑於空氣品質監測結果與民眾觀感呈反差現象，配合污染源有隨時增加之情形，空氣品質監測站之設置地點宜定期檢討（草案第 13 條）

(一) 本法第 13 條所定空氣品質監測站之種類如下：1、一般空氣品質監測站(設置於人口密集、可能發生高污染或能反映較大區域空氣品質分布狀況之地區)。2、交通空氣品質監測站(設置於交通流量頻繁之地區)。3、工業空氣品質監測站(設置於工業區之盛行風下風區)。4、國家公園空氣品質監測站(設置於國家公園內之適當地點)。5、背景空氣品質監測站(設置於較少人為污染地區或總量管制區之盛行風上風區)。6、其他特殊監測目的所設之空氣品質監測站。

(二) 另本法第 13 條之空氣品質監測站，其站址之選定，應考慮下列因素：1、欲設置之空氣品質監測站種類。2、污染源之分布、類型及污染物濃度分布。3、地形、地勢及氣象條件。4、人口分布及交通狀況。5、有益於防制對策效果之判定。6、都市計畫、區域計畫或其他土地利用計畫。

(三) 空氣品質監測站站數之設置原則如下：

1、一般空氣品質監測站，按人口及可居住面積(建地、水旱田)計算站數：(1) 每平方公里 1 萬 5,000 人以上者，每 30 萬人設 1 站。(2) 未滿 1 萬 5,000 人者，每 35 萬人設 1 站。(3) 在直轄市，其站數得酌增之。

2、其他種類之空氣品質監測站，視實際需要設置之。

目前我國監測站之設置均本於此原則，隨時檢討設置之。

三、空氣品質有嚴重惡化之虞時，宜俟空氣品質惡化警告發布後，各級主管機關再令公私場所採取相應之緊急防制措施，以符合實務運作（草案第 14 條第 1 項）

（一）依空氣污染防制法第 14 條規定：「因氣象變異或其他原因，致空氣品質有嚴重惡化之虞時，各級主管機關及公私場所應即採取緊急防制措施；各級主管機關應發布空氣品質惡化警告，並得禁止或限制交通工具之使用、公私場所空氣污染物之排放及機關、學校之活動。」前項空氣品質嚴重惡化之緊急防制辦法，規範空氣品質嚴重惡化達一定等級時，各單位應採行之防制措施，降低污染源排放及民眾應防護事項。

（二）是以草案中先強調各級主管機關及公私場所應即採取緊急防制措施，係要求包括主管機關及所有公私場所均須備妥各項區域防制措施及防制計畫，俟各級主管機關發布空氣品質惡化警告時，可立即依警告等級採取相對應之應變措施。

四、增訂各級主管機關於空氣品質惡化警告發布後，兒童及孕婦應優先獲得照顧之婦幼保障條款（草案第 14 條增訂第 2 項）

在草案第 14 條所授權訂定之「空氣品質嚴重惡化緊急防制辦法」中，對於民眾防護措施即已包括老年人、敏感體質及患有心臟或肺部疾病者及學生及幼兒等。

五、空氣污染防制費支用項目應增訂空氣污染檢舉獎金事項，以鼓勵員工檢舉不法（草案第 18 條第 1 項）

（一）草案第 94 條規定：「民眾得敘明事實或檢具證據資料，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檢舉公私場所違反本法規定之行為，或使用中汽車排放空氣污染物情形。前項檢舉及獎勵之辦法，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定之。被檢舉對象屬公私場所，且經查證檢舉屬實並處以罰鍰者，其罰鍰金額達一定數額時，得以實收罰鍰總金額收入之一定比例，提充獎金獎勵檢舉人。」已有檢舉獎金之規定。

（二）另草案第 18 條之支用檢舉獎勵金，依目前條文內容即可支用，本署曾支用於烏賊車之檢舉獎勵金。

六、增訂空氣污染防制費基金管理會之委員單一性別比例不得少於三分之一，以符合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草案第 18 條第 2 項）

本署空氣污染防制費基金管理會之委員配置，均符合單一性別比例不得少於三分之一之比例規定。

七、核發公私場所及使用易致空氣污染物質者之許可證，其展延期限宜兼顧地方政府之核發權限（草案第 30 條）

本草案第 30 條由現行條文僅有展延不超過 5 年之規定，明定為許可證展延期限為 3 年以上 5 年以下，此次增訂 3 年以上之下限規定，可同時避免業者長期處於不確定狀態，減低不確定性，若業者有違規之情形，亦賦予地方政府縮減至 3 年以下的展延期限，因此，本草案已兼顧地方政府權限及產業狀況。

八、為達成空氣品質維護區之設置目的，增訂各級主管機關對於移動污染源進入時段之限制權限（草案第 40 條）

(一) 草案第 40 條規定各級主管機關得視空氣品質需求及污染特性，因地制宜劃設空氣品質維護區，實施移動污染源管制措施。前項移動污染源管制得包括下列措施：禁止或限制特定汽車進入。

(二) 本項禁止或限制即已包括空間及時間的禁止或限制。

九、空氣污染防治專責人員或其他受僱人以網際網路公開方式揭露公私場所違反本法行為之情形，亦宜納入吹哨者條款，予以保障（草案第 95 條）

本署考量空污排放之弊端多屬秘密進行，非由知悉內情之人舉報，可能難以發現，故於草案第 95 條訂有吹哨者條款。針對吹哨者揭弊之途徑，草案第 95 條第 1 項及第 4 項係規定，向主管機關或司法機關揭露違反本法之行為或向各級主管機關揭露或向司法機關自白或自首。其中向各級主管機關揭露，草案中並無規定其形式或構成要件，因此以網際網路公開方式揭露公私場所違反本法行為，經各級主管機關查證確有該揭露違反本法行為，即應可視為向各級主管機關揭露的一部分。

十、草案條文文字不符合法律統一用字、用語表之彙整（草案第 30 條、第 74 條）

草案第 30 條、第 74 條條文文字不符合法律統一用字部分，感謝指正，將與法制單位商討。

十一、法案性別及人權影響評估

(一) 本草案性別及人權影響評估，應能符合憲法、國際規範、性別平等政策綱領等要求，並符合憲法有關人民權利之規定、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

(二) 另本草案第 85 條特別規定依本法處罰緩者，其違規情節對學

校有影響者，應從重處罰。

參採情形：

一、第一點意見部分，查國際間主要國家之懸浮微粒空氣品質標準，我國懸浮微粒(PM10)標準值相較歐盟及鄰近國家如日本、南韓、澳洲等均略顯寬鬆。若將空氣品質標準提高至與渠等國家相近，則超標測定站日數勢必增加，雖然，空氣品質標準之訂定係本著本法第 1 條之立法目的來訂定，然而，如環保署所言，「我國 NO₂ 及 SO₂ 小時值標準均較歐美日韓寬鬆，該項標準已數十年未修訂，有重新檢討之必要」，我國空氣品質標準值容有檢討空間，為加強立法監督，爰建議參考相關立法體例，諸如：水土保持法第 21 條第 3 項規定：「第三項補償金之請求與發放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並送立法院核備。」同法第 38 條第 2 項規定：「前項輔導方案，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並送立法院核備。」能源管理法第 6 條第 3 項規定：「前項許可管理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訂定，並送立法院。」環境影響評估法第 5 條第 2 項規定：「前項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者，其認定標準、細目及環境影響評估作業準則，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有關機關於本法公布施行後一年內定之，送立法院備查。」將草案第 5 條第 3 項修正為：「前項空氣品質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有關機關定之，並應至少每五年檢討一次，送立法院備查。」(頁 19-20)。

二、第二點意見部分，環保署近年公布之空氣品質監測結果顯示我國空氣品質逐年改善，惟其監測結果與民眾觀感呈反差現象，相關監測作業之允當性以及數據摘述之適切性，容有檢討空間，俾提高監測數據之公信力。另外，由於各空品區空氣品質差異極大，

各空品區民眾感受或有不同，因此，民眾對於環保署空氣污染防治之成效呈現落差。爰建議參酌相關立法體例，諸如：中小企業發展條例第 13 條第 4 規定：「中央主管機關應主動協助中小企業取得銀行貸款，並將年度執行成果報告送立法院。」前瞻基礎建設特別條例第 9 條規定：「中央執行機關應將執行進度及績效，每年向立法院提出書面報告。前瞻基礎建設計畫執行完成後，中央執行機關應就其實施成效作成總結評估報告，並即送立法院。」於草案第 13 條增訂第 2 項規定：「中央主管機關應將空氣品質改善進度及績效，每年向立法院提出書面報告。」以強化民眾認同感。(頁 21-22)

- 三、第三點意見部分，詳詹院長長權項下之參採情形四（二）。
- 四、第四點意見部分，目前既已施行，爰維持本建議。
- 五、第五點意見部分，支用檢舉獎勵金，依目前條文內容即可支用，爰維持本建議。
- 六、第六點意見部分，目前既符合規定，爰予明文，以符合實際。
- 七、第七點意見部分，本報告僅具提醒性質，尊重主管機關之決定。
- 八、第八點意見部分，配合本條項禁止或限制，已包括空間及時間的禁止或限制，爰對於本報告建議條文酌作文字修正。
- 九、第九點至第十一點意見部分，錄供參考。

孫副研究員晉英：

一、P50 第 5 條條文：

第 1 項：「中央主管機關應視土地用途對於空氣品質之需求或空氣品質狀況劃定直轄市、縣（市）各級防制區並公告之。」建議修正為：「…土地用途 與人體健康 對於空氣品質之需求或空氣品質狀況，

除特別防制區外，依每二年移動平均之數據劃定直轄市、縣（市）為各級防制區並公告之。」第 2 項：「…會商有關機關定之，並應至少每五年檢討一次。」建議修正為：「前項防制區分為下列四級：…四、特別防制區，指經連續五次以上被列為第三級防制區者。」第 3 項：「前項空氣品質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國民健康主管機關與醫療或公共衛生領域之專家學者討論後定之。」

二、P52 第 7 條條文

鑒於與 P57 第 11 條第 1 項的規定有相關性，建議本條第 1 項修正為：「…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依前條規定擬訂空氣污染防制計畫，報中央主管機關核定後公告之，並應每一年檢視微調，每三年檢討修正。」

三、P58 第 13 條條文

畫線問題：「…及其原始資料。」建議本條修正為：「中央主管機關應於石化與特殊性工業區所在之鄉鎮市區設置超級監測站，各級主管機關應選定適當地點，設置空氣品質監測站，除建置監測資料庫公開外，並定期公布空氣品質狀況(1)。中央主管機關應進用氣象專長人員或委託氣象專業機構監測與預報空氣品質並隨時於其網站或網路提供人民預報資訊(2)。」

四、P58 第 14 條條文

第 2 項全部為新增既未說明，亦未畫線。

第 3 項有文字修正亦未畫線。

五、P61 第 16 條條文

P62 第 2 項：「…空氣污染防制費徵收方式、計算方式、申報、繳費流程、繳納期限、繳費金額不足之追補繳、收費之污染物排放量計算方法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有關機關定

之。」建議修正為：「…空氣污染防制費徵收方式、計算方式、申報、繳費流程、繳納期限、繳費金額不足之追補繳、污染物排放量之計費方法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有關機關定之。」

六、P64 第 18 條條文

P66 建議增列第 4 項為：「各級主管機關應每季於其網站公布收支、保管、運用情形及管理會開會會議紀錄。」

七、P68 第 20 條條文

第 2 項：「前項排放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依特定業別、設施、污染物項目或區域會商有關機關定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因特殊需要，擬訂個別較嚴之排放標準，報請中央主管機關會商有關機關核定之。」建議修正為：「前項排放標準，…會商衛生福利部與有關機關定之。直轄市、……會商衛生福利部與有關機關定之。」

八、P75 第 30 條條文

第 1 項：「…三年以上五年以下。…」建議修正為：「…三至五年。…」

九、P81 第 36 條條文

第 2 項：「前項排放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有關機關定之；並得視空氣品質需求，加嚴出廠十年以上交通工具原適用之排放標準。」建議修正為：「…會商衛生福利部與有關機關定之；…加嚴出廠十年以上與柴油引擎之交通工具原適用之排放標準。」

十、P83 第 37 條條文

第 1 項：「移動污染源使用人或所有人應維持其空氣污染防制設備之有效運作，並不得拆除或不得改裝非經中央主管機關認證之空氣污染防制設備。」建議修正為：「…，並不得拆除或改裝非經中央主管機關認證之空氣污染防制設備。」

十一、P108 第 75 條條文

第 1 項：「…，各級主管機關應依下列規定辦理：…」，鑒於與 P94 第 54 條規定相關，建議修正為：「…，各級主管機關除應函送司法警察機關辦理外，餘依下列規定辦理：…」

參採情形：

一、第一點意見部分，（一）本建議以「每二年」移動平均之數據劃定直轄市、縣（市）為各級防制區之理由為何？似未見說明；又增訂特別防制區之理由為何，亦未見說明。（二）對於空氣品質長期不符合空氣品質標準之區域（即三級防制區），已於空氣污染防治法第 8 條第 12 條定有總量管制相關規定，由環保署公告該區域為總量管制區，針對既存指定削減污染物排放量；新設污染源則應取得抵換之排放量，始得進入該區域。因現行規定已針對該特別區域加強管制，似毋需再將該區域劃分為特別防制區，以免重複劃分及管制。（三）本草案「前項空氣品質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有關機關定之」規定，似乎較建議條文「會商國民健康主管機關與醫療或公共衛生領域之專家學者」具有彈性，本文認為會商機關宜由中央主管機關判斷為宜，又會商機關不宜限縮於特定機關，避免未來須會商其他機關時，須反覆修法，以符合立法經濟原則；另本建議條文似乏相關立法體例。

二、第二點意見部分，本建議檢討修正之期間將草案 5 年修正為 3 年，但未說明修正理由，爰錄案供參。

三、第三點意見部分，（一）有關「設置超級監測站」之理由為何？與一般監測站有何不同？本建議均未予說明。蓋針對石化工業區所在之鄉鎮市區之空氣品質監測工作，環保署已發布特殊性工業

區緩衝地帶及空氣品質監測設施設置標準，規定開發特殊性工業區應於適當地區設置空氣品質監測設施，並規範應監測項目。上述規定應監測項目，除氣象與一般空氣污染物外，並應監測有機光化前驅物、有害空氣污染物、重金屬、戴奧辛、無機酸及異味污染物等，似毋需再規定石化工業區所在之鄉鎮市區應設置超級監測站，以免重複規範。(二) 草案第 13 條第 1 項已有「定期公布空氣品質狀況及其原始資料」之規定，且於資訊網路均已公開，故第 2 項之建議條文，似無需再重複規定。

四、第三點及第四點有關畫線建議，為方便閱讀及理解，對於行政院提案條文，本報告有建議條文時，會將兩者區隔，如係新增文字，將畫線於本報告建議條文欄位，如係刪除文字，則畫線於行政院提案條文，現行條文則維持行政院函送版本，不予變更，以利對照，爰維持本報告作法。

五、第五點建議意見，本建議修正理由為何？並無敘明，爰錄供參考。

六、第六點建議意見，基金之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訂定相關事宜，預算法第 21 條及第 96 條已有相關規定，本草案爰刪除現行第 3 項規定，本建議似無必要。

七、第七點及第九點建議意見，本文認為會商機關宜由中央主管機關判斷為宜，理由詳細如參採情形一（三）。

八、第八點建議意見，兩者法制用語皆可使用，爰錄供參考。

九、第十點建議意見，與本草案意義相同，爰錄供參考。

十、第十一點建議意見，為何須「函送司法警察機關」，理由為何？未予敘明，現行法律亦無相關立法體例，爰錄供參考。

散會（下午 4 時 40 分）

附錄 2：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法案及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

【第一部分】：本部分由機關人員填寫

填表日期： 106 年 8 月 1 日			
填表人姓名：許平和		職稱：薦任科員	
電話：(02)2371-2121#6206		e-mail：phsheu@epa.gov.tw	
身分： ☒ 業務單位人員 ☐ 法制單位人員 ☐ 其他，請說明：_____			
填 表 說 明 一、行政院所屬各機關主管法律案報院審查，應依「行政院所屬各機關主管法案報院審查應注意事項」及「中央行政機關法制作業應注意事項」規定辦理。 二、除廢止案（及配合行政院組織改造整批處理、單純訂修之法律案）外，皆應依據本表進行「法案及性別影響評估」。 三、建議各單位於法案研擬初期，即徵詢性別平等專家學者或各部會性別平等專案小組的意見；法案研擬完成後，應併同本表送請民間性別平等專家學者進程序參與（至少預留 1 週的填寫時間），參酌其意見修正法案內容，並填寫「玖、性別影響評估結果」後通知程序參與者。			
壹、法案名稱		空氣污染防制法修正草案	
貳、主管機關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主辦機關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參、法案內容涉及領域：			勾選（可複選）
3-1 權力、決策、影響力領域			
3-2 就業、經濟、福利領域			
3-3 人口、婚姻、家庭領域			
3-4 教育、文化、媒體領域			
3-5 人身安全、司法領域			
3-6 健康、醫療、照顧領域			
3-7 環境、能源、科技領域			V
3-8 其他（勾選「其他」欄位者，請簡述法案涉及領域）			
肆、問題界定與訂修需求			
項 目		說 明	備 註
4-1 問題界定	4-1-1 問題描述	由於近年來陸續發生數起重大空氣污染議題，現行空氣污染防制法（以下簡稱本法）管制規定主要定於 91 年間，因社經環境變遷、污染管制需求不同，有檢討修正之必要。	簡要說明所面臨問題之梗概。
	4-1-2 執行現況及	一、現行環保執法以裁處罰鍰為	1.業務推動執行時，遭遇問題之

	問題之分析	主要制裁手段，然現行本法最高罰鍰為 100 萬元，雖依行政罰法第 18 條規定可追繳業者不法利得，惟與公私場所所得之龐大利益不能相比，無法遏止業者不肖行為，有提升刑度、提高罰鍰、罰金額度之必要。 二、現行環保違規案件層出不窮，且不肖業者常有利用雇主權勢，迫使員工非法排放污染物之情形，有新增吹哨者（whistle blower）及污點證人保護規定，以鼓勵內部員工檢舉不法之必要性。 三、違反本法義務而獲有利益者應予追繳，惟各級主管機關追繳之所得利益罰鍰，有專款專用於空氣污染防制工作之必要，以符合污染者付費精神。 四、為考量行為罰態樣龐雜及微罪輕罰精神，有調整違反本法空氣污染行為處罰額度下限之需要。 五、授權主管機關劃設空氣品質維護區，方可有效管制移動污染源，因此有增訂授權之必要；另使用中車輛常有私自安裝減效裝置之行為，應新增管理作為規定。 六、生煤、石油焦主要作為燃料使用，與易致空氣污染物質有別，應分別管理；另應從源頭管制其成分及混燒比例，以達到源頭管理及管末管制雙重效果。	原因分析。 2.說明現行法規是否不足、須否配合現況或政策調整。
--	--------------	---	---

		七、燃料與易致空氣污染物質應分開管理，因此有增加易致空氣污染物質申請使用許可證，並限定許可條件之必要。 八、配合司法改革國是會議建議所列擴大民眾參與內容，全面公開環境監測原始數據（raw data），同時針對情節重大令停工之公私場所，於復工審查時，應主動公開其所提出之試車計畫，以利民眾參與共同監督。 九、考量中央主管機關對於空氣品質管制之需求及污染狀況資訊之掌握，即足以判斷各區域實施總量管制之必要與否，且經濟部等機關亦無會同本署之相關法律，現行「會同」經濟部之文字應修正為「會商」。	
	4-1-3 相關之性別統計及性別分析	本次修正法案內容非以特定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為規範對象，故未進行相關性別統計分析。	1.透過相關資料庫、圖書等各種途徑蒐集既有的性別統計與性別分析。 2.性別統計與性別分析應儘量顧及不同性別、性傾向及性別認同者之年齡、族群、地區等面向。
	4-1-4 須強化的性別統計及其方法	本次修正法案內容非以特定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為規範對象，故毋需強化的性別統計方法。	如既有性別統計不足，請提出須強化之處及其建置方法。
4-2 訂修需求	4-2-1 解決問題可能方案	一、針對目前執行上遭遇之問題，研擬空氣污染管制規定，據以修正本法，完備相關法令制度。 二、適度提高罰鍰、罰金上限，違規情節嚴重者，課以刑責，以	請詳列解決問題之可能方案及其評估（涉及性別平等議題者，併列之）。

		阻卻違法。 三、提高污染改善之經濟誘因，促使污染者進行改善。	
	4-2-2 訂修必要性	隨著民眾環保意識提升，現行本法規範管理已納入許可預防管理、污染者付費、污染管制措施、紀錄申報證據保存及緊急情形應變管理等內容，並推動空氣污染物總量管制、空污費經濟誘因之政策。然而，國內行政領域之重要法規包含行政執行法、行政程序法與行政罰法等陸續公布施行，且各項工商業科技製程日新月異，導致空氣污染態樣及各式規避污染裁罰方法多元化結果，現有法規實難充分達到管制成效。	請說明最終必須訂修法案以解決問題之理由；如有立委提案，並請納入研析。
	4-3 配套措施及相關機關協力事項	一、配合修正相關子法，並適度給予業者改善之緩衝期。 二、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本法規定進行輔導改善。 三、加強宣導工作，並辦理法規說明會，使地方主管機關及本法管制對象瞭解相關規定。	配套措施諸如人力、經費需求或法制整備等；相關機關協力事項請予詳列。
伍、政策目標		藉由嚴懲非法以杜絕污染行為，並維護空氣品質，改善生活環境，增進國民健康。	簡要說明政策取向。
陸、正當程序			
	項 目	主要意見及參採情形	備 註
	6-1 法案主要影響對象	具有固定污染源之公私場所及移動污染源之使用人或所有人。	請說明法案內容主要影響之機關（構）、團體或人員。
	6-2 對外徵詢意見	本法修正草案已於 6 月 23 日辦理草案預告，並於 7 月 4 日、7 月 25 日及 8 月 7 日辦理 3 場次相關主管機關研商會議，針對修正草案條文內容逐條討論。	請一併說明人事時地，或將相關資料列為附件。於此階段，應落實性別參與。

6-3 與相關機關及地方自治團體協商		8 月 14 日、23 日、25 日邀集各公會、相關機關及團體辦理修正草案公聽會。	請一併說明人事時地，或將相關資料列為附件；有不同意見者，並請詳予說明未採納之理由。
柒、成本效益分析及對人權之影響：			
項 目		說 明	備 註
7-1 成本		本次修正重點為提高相關罰則規定，政府機關為執行本法修正條文之內容，並無涉及所需負擔之成本，包括稽查人員業務擴增成本、薪資支出及其他行政費用，整體支出應可維持於預算規模額度之內。	1.關於成本及效益，指政府及社會為推動及落實法案必須付出之代價及可能得到之效益。 2.得量化者應有明確數字，難以量化者亦應有詳細說明。
7-2 效益		預期修法將充分展現政府嚴懲非法排放等違規業者之決心，可有效遏止非法行為，並落實空氣品質維護之責任，而間接創造出健康效益。	
7-3 對人權之影響	7-3-1 憲法有關人民權利之規定	本次修法已考量環境及健康等基本人權保障等相關層面，符合憲法有關人民權利之規定。	請檢視法案是否符合憲法有關人民權利之規定及司法院解釋。
	7-3-2 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	藉由本次修法，犯罪所得之沒收回歸刑法規定，人人皆享受平等之權利與義務，符合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之精神。	依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施行法，請檢視法案是否符合公約規定及聯合國人權事務委員會之一般性意見，以積極促進各項人權之實現。
	7-3-3 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	本次修法之目的係提昇人民生活品質，追求環境永續，同時顧及永續經濟與永續社會之各項永續發展，因此於經濟、文化皆可在良好的條件下持續發展。	依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施行法，請檢視法案是否符合公約規定及聯合國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委員會之一般性意見，以積極促進各項人權之實現。
捌、性別議題相關性			

8-1 規範對象：

- (1) 若 8-1 任一指標評定「是」者，應繼續填列項目「捌、8-2 及 8-3」及「第二部分－性別影響評估程序參與」；如 8-1 皆評定為「否」者，則免填「捌、8-2 及 8-3」，逕填寫「第二部分－性別影響評估程序參與」，惟若經程序參與後，11-5「法案與性別議題關聯之程度」評定為「有關」者，則需修正「捌、8-1 至 8-3」，並補填列「玖、性別影響評估結果」。
- (2) 本項不論評定結果為「是」或「否」，皆需填寫評定原因。

項 目	評定結果 (請勾選)		評定原因	備 註
	是	否		
8-1-1 訂修內容以特定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為規範對象		V	本次修正法案內容非以特定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為規範對象，故評定勾選「否」，表示實施後不會對於性別產生差異或造成影響。	如規範對象以男性或女性為主，或以同性戀、異性戀或雙性戀為主，或個人自認屬於男性或女性者，請評定為「是」。
8-1-2 訂修內容未區別對象，但執行方式將因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不同而有差異		V	本次修正法案內容執行方式無涉性別，故評定勾選「否」，表示實施後不會對於性別產生差異或造成影響。	規範對象雖無區別，但因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之本質差異，而有不同執行方式者，請評定為「是」。
8-1-3 訂修內容所規範對象及執行方式無差異，但對於不同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將產生不同結果		V	本次修正法案內容無涉性別，故評定勾選「否」，表示實施後不會對於性別產生差異或造成影響。	規範對象及執行方式雖無差異，惟其結果乃因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而有不同者，請評定為「是」。

8-2 性別目標

項 目	說 明	備 註
8-2-1 採取積極作為，去除不必要差別待遇，或促進實質平等	—	基於憲法平等權之規定，採行一定方式去除現行法規及其執行所造成之差別待遇，或提供較為弱勢之一方必要之協助，以促進其實質地位之平等。(本項及 8-2-2 不得全部填列無關)
8-2-2 營造平等環境，預	—	消除或打破性別刻板印象與性別隔

防及消除性別歧視		離，以消弭因社會文化面向所形成之差異，或提供不同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平等機會獲取社會資源，提升其參與社會及公共事務之機會。(本項及 8-2-1 不得全部填列無關)
8-3 性別效益		
項 目	說 明	備 註
8-3-1 對於消弭性別歧視、促進性別平等有積極、正面綜效	—	請詳加說明性別效益何在，本項不得填列無關。
8-3-2 符合憲法、國際規範(包括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 CEDAW)、性別平等政策綱領等要求	—	依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施行法，請檢視法案是否符合公約(CEDAW)規定及其一般性建議，並請再查核法案內容之合宜性，本項不得填列無關。
玖、性別影響評估結果：請填表人依據性別平等專家學者意見之檢視意見提出綜合說明，包括對「第二部分、性別影響評估程序參與」主要意見參採情形、採納意見之法案調整情形、無法採納意見之理由或替代規劃等；經「第二部分－性別影響評估程序參與」後，11-5「法案與性別議題關聯之程度」評定為「無關」者，9-1 至 9-3 免填。		
9-1 評估結果之綜合說明	經 11-5「法案與性別議題關聯之程度」評定為「無關」。	
9-2 參採情形	9-2-1 說明採納意見後之法案調整	經 11-5「法案與性別議題關聯之程度」評定為「無關」。
	9-2-2 說明未參採之理由或替代規劃	經 11-5「法案與性別議題關聯之程度」評定為「無關」。
9-3 通知程序參與之專家學者本法案的評估結果（請填寫日期及勾選通知方式，請勿空白）： 已於 <u>106</u>年 8 月 11 日將「評估結果」以下列方式通知程序參與者審閱 ☐傳真 ☒e-mail ☐郵寄 ☐其他 _____		
拾、法制單位復核（此欄空白未填寫者，將以不符形式審查逕予退件。） 10-1 法案內容： ☐提經法規會討論通過 ☐已會法制單位表示意見 10-2 徵詢及協商程序： ☐已徵詢及協商法案主要影響對象		

☐已適當說明與回應徵詢及協商對象所提之主要意見

10-3 訂修程序：☐本檢視表已完整填列

復核人姓名及職稱：

【第二部分－性別影響評估程序參與】：本部分由性別平等專家學者填寫

拾壹、性別影響評估程序參與：若採用書面意見的方式，至少應徵詢 1 位以上性別平等專家學者意見，並填寫參與者的姓名、職稱及服務單位；專家學者資料可至台灣國家婦女館網站參閱（ http://www.taiwanwomencenter.org.tw/ ）。		
（一）基本資料		
11-1 程序參與期程或時間	106 年 8 月 22 日	
11-2 參與者姓名、職稱、服務單位及其專長領域	王兆慶，彭婉如文教基金會研究組組長，性別與照顧政策	
11-3 參與方式	☐ 法案研商會議 ☐ 性別平等專案小組 ☒ 書面意見	
11-4 業務單位所提供之資料	相關性別統計資料	法案內容
	☐ 有 ☐ 很完整 ☐ 可更完整 ☐ 現有資料不足須設法 補足 ☒ 無 ☐ 應可設法找尋 ☒ 現狀與未來皆有困難	☐ 有， 且具性別觀點 ☐ 有， 但不具性別觀點 ☒ 無
11-5 法案與性別議題關聯之程度	☐ 有關 ☒ 無關 （若性別平等專家學者認為第一部分「捌、8-1 規範對象」8-1-1 至 8-1-3 任一指標應評定為「是」者，則勾選「有關」；若 8-1-1 至 8-1-3 均可評定「否」者，則勾選「無關」）。	
（二）主要意見：就前述各項之合宜性提出檢視意見，並提供綜合意見		
11-6 性別統計及性別分析之合宜性	本案為空污法修正，以加強罰則、鼓勵檢舉及追討違法所得等方法嚇阻空污行為。就議題本身而言，與性別相關程度較低，未有涉及性別分析或統計事項。	
11-7 正當程序中性別參與之合宜性	為本次修法，已辦理公聽會，邀集各工會、機關及團體代表。雖本次議題未直接涉及性別，建議未來於類似法制作業過程中，可留意與會代表之性別比例，並於性別影響評估填報作業時予以說明，以利決策領域之長期性別平等。	
11-8 性別目標之合宜性	本案未直接涉及性別平等相關目標。	
11-9 性別效益說明之合宜性	空氣污染源如車輛、工業等，為廣泛影響社會環境之外部性問題，較未有針對特定性別的情形，故修法影響亦難稱涉及性別效益。	

11-10 綜合性檢視意見	經詳閱修正條文，本次修正重點係配合刑法之規定，刪除第 39 條所定「犯罪所得」沒收之規定，使犯罪所得之沒收、追徵、追繳、抵償之規定回歸刑法一體適用。修正條文並無涉及性別平等事項。
(三) 參與時機及方式之合宜性	合宜。
本人同意恪遵保密義務，未經部會同意不得逕自對外公開所評估之法案。 (簽章，簽名或打字皆可) <u>王兆慶</u>	

附錄 3：立法院法制局法案性別與人權影響評估檢視表

壹、法案名稱	空氣污染防治法修正草案	
貳、主管機關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參、法案內容涉及領域：	勾選（可複選）	
3-1 權力、決策、影響力領域		
3-2 就業、經濟、福利領域		
3-3 人口、婚姻、家庭領域		
3-4 教育、文化、媒體領域		
3-5 人身安全、司法領域		
3-6 健康、醫療、照顧領域		
3-7 環境、能源、科技領域	☒	
3-8 其他（勾選「其他」欄位者，請簡述法案涉及領域）		
肆、主管機關法案及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檢視結果		
檢視項目	內容	檢視結果
4-1 提案機關之性別影響評估之檢視	4-1-1 檢視表是否檢附到立法院	☒ 是 ☐ 否 ☐ 其他（請說明）
	4-1-2 檢視表是否依程序填報	☒ 是 ☐ 否 ☐ 其他（請說明）
	4-1-3 是否為相關之性別統計及性別分析	☐ 是 ☒ 否 ☐ 其他（請說明）
4-2 與本法案相關之配套法案及機關	4-2-1 是否因性別觀點而需配套修正之相關法案	☐ 是，法案名稱： ☒ 否 ☐ 其他（請說明）
	4-2-2 是否因性別觀點而需協力之機關	☐ 是，協力機關： ☒ 否 ☐ 其他（請說明）
伍、機關提案之性別議題相關性		
5-1 規範對象		
項 目	檢視結果	備 註
5-1-1 法案內容是否以特定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為規範對象	☐ 是 ☒ 否 ☐ 其他（請說明）	例如規範對象以男性或女性為主，或以同性戀、異性戀或雙性戀為主，或個人自認屬於男性或女性者，是否涉及本法案條文。
5-1-2 法案內容未區別對	☐ 是	規範對象雖無區別，但因性別、性

象，但是否其執行方式將因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不同而有差異	☒ 否 ☐ 其他（請說明）	傾向或性別認同之本質差異，而有不同執行方式者，是否涉及本法案條文。
5-1-3 法案內容所規範對象及執行方式無差異，但是否對於不同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將產生不同結果	☐ 是 ☒ 否 ☐ 其他（請說明）	規範對象及執行方式雖無差異，惟其結果乃因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而有不同者，是否涉及本法案條文。

5-2 性別目標

項 目	檢視結果	備 註
5-2-1 法案內容是否採取積極作為，去除不必要差別待遇，或促進實質平等；營造平等環境，預防及消除性別歧視目標	☐ 是 ☒ 否 ☐ 其他（請說明）	一、基於憲法平等權之規定，採行一定方式去除現行法規及其執行所造成之差別待遇，或提供較為弱勢之一方必要之協助，以促進其實質地位之平等。 二、消除或打破性別刻板印象與性別隔離，以消弭因社會文化面向所形成之差異，或提供不同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平等機會獲取社會資源，提升其參與社會及公共事務之機會。 三、本法案是否須採更積極作為以符合預防及消除性別歧視目標。

5-3 性別效益

項 目	檢視結果	備 註
5-3-1 法案是否對於消弭性別歧視、促進性別平等有積極、正面綜效	☐ 是 ☒ 否 ☐ 其他（請說明）	主管機關所列性別效益，是否有助消弭性別歧視、促進性別平等有積極正面綜效。
5-3-2 法案是否符合憲法、國際規範(包括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CEDAW)、性別平等政策綱領等要求	☒ 是 ☐ 否 ☐ 其他（請說明）	依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施行法，主管機關應檢視法案是否符合公約(CEDAW)規定及其一般性建議，請再檢核本法案內容是否合宜。

陸、機關提案對人權之影響

6-1 對人權之影響

項 目	檢視結果	備 註
6-1-1 法案是否符合憲法有關人民權利之規定	☒ 是 ☐ 否 ☐ 其他（請說明）	請檢視法案是否符合憲法有關人民權利之規定及司法院解釋。
6-1-2 法案是否符合公民	☒ 是	依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經

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	☐ 否 ☐ 其他（請說明）	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施行法，請檢視法案是否符合公約規定及聯合國人權事務委員會之一般性意見，以積極促進各項人權之實現。
6-1-3 法案是否符合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	☒ 是 ☐ 否 ☐ 其他（請說明）	依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施行法，請檢視法案是否符合公約規定及聯合國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委員會之一般性意見，以積極促進各項人權之實現。

柒、性別與人權影響評估結果：

依據參加本法案評估報告草案座談會或書面審查之專家學者意見，綜合說明本法案之性別與人權影響評估意見。

7-1 專家學者意見綜合說明	「空氣污染防制法」於民國（以下同）64年5月23日制定公布，期間歷經8次修正，最後1次修正公布日期為101年12月19日。鑒於近年來工商業科技製程日新月異，導致空氣污染態樣多樣化，且雖然國內相關行政法規陸續公布施行，然各式規避污染裁罰方法卻越趨多元，現有法規實難充分達到管制成效，為能提昇人民生活品質，同時兼顧經濟與社會之永續發展，有修法之必要。再者，配合司法改革國是會議所列建議，應全面公開環境監測原始數據、擴大民眾參與內容，亦有明定空氣品質監測狀況、固定污染源許可申請、公私場所與相關人員稽查處分及公私場所復工試車等資訊應公開之必要。準此，行政院爰擬具「空氣污染防制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於106年12月22日以院臺環字第1060199535號函送請立法院審議。 本評估報告經詳細研析相關研究、法律規範及主要國家相關空氣品質標準等資料後，針對本次修法涉及之相關問題進行深入探討後提出10項建議，供立法委員於審查法案及問政之參考。檢視本報告內容對於「空氣污染防制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之評估面向相當周延，立論亦頗為中肯。同時，檢視機關提案內容未以特定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為規範對象，內容亦符合憲法、兩公約施行法及CEDAW施行法中有關人民權利保障之規範。但審酌本草案第14條有關各級主管機關發布空氣品質惡化警告時，易受空氣品質影響之兒童及孕婦應優先獲得照顧之權益，及本草案第18條有關空氣污染防制費基金管理會委員之組成，應於條文中明定委員之性別比例。前述二項修法建議若能落實於本次修法提案中，將有助於懷孕婦女之保護及促進性別平等參與之機會，因此經檢視結果，機關提案與性別議題有關。 簽名：黃翠紋(必填) 日期：107年01月25日(必填)		
7-2 參採情形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tr> <td style="width: 30%;">7-2-1</td><td>據專家學者檢視結果，本評估報告內容未以特定性</td></tr> </table>	7-2-1	據專家學者檢視結果，本評估報告內容未以特定性
7-2-1	據專家學者檢視結果，本評估報告內容未以特定性		

	說明採納意見後之 報告調整	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為規範對象，爰不另做調 整。
	7-2-2 說明未參採之理 由或替代規劃	